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olartech Energy Corp.
公開說明書

(101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用)

一、公司名稱：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發行新股。

(一)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二)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

(三)股數：50,000 仟股。

(四)金額：新台幣 500,000 仟元。

(五)發行條件：

1.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25.85 元。

2.本次現金增資擬採詢價圈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5%計 7,500 仟股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其餘 85%計 42,500 仟股依證交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由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利，全數提撥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對外公開承銷，其中若有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股之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3.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發行股份相同。

(六)公開承銷比例：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總數 85%對外公開承銷。

(七)承銷及配售方式：以餘額包銷方式承銷，並以詢價圈購方式對外辦理承銷配售。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劃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64~79 頁。

四、發行之相關費用應包括之項目如下：

1.輔導及承銷費用約新台幣伍佰萬元。

2.其他費用約新台幣參萬元。

五、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六、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七、投資人應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2~4 頁。

八、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請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mops.twse.com.tw)。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七月四日 刊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占實收資本額百分比
設立資本	1,000,000	0.04
現金增資	1,615,490,000	60.50
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30,000,000	1.12
盈餘轉增資	469,173,640	17.57
私募特別股	280,000,000	11.23
私募特別股轉換私募普通股	20,000,000	0.74
受讓其他公司股份增資	254,730,640	9.54
合計	2,670,394,28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 (一)陳列處所：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本公司承銷團，另陳列於本公司以供查閱。
- (二)分送方式：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方式辦理。
- (三)索取方式：請附回郵信封或親臨本公司索取或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mops.twse.com.tw)。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14樓
網址：www.gcsc.com.tw
電話：(02)2314-8800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採無實體發行，故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97號B2
網址：www.capital.com.tw
電話：(02)2703-3999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陳振乾會計師、吳美萍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5段7號68樓
網址：www.kpmg.com.tw
電話：(02)8101-6666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複核律師：高秉涵律師
事務所名稱：高秉涵法律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館前路6號6樓607室
網址：無
電話：(02)2311-5970

十二、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	代理發言人
姓名：吳幸元	姓名：許賀棋
職稱：經營管理協理	職稱：稽核主管
聯絡電話：(03)3188288	聯絡電話：(03)3188288
電子郵件信箱：alex@solartech-energy.com	電子郵件信箱：william@solartech-energy.com

十三、本公司網址：www.solartech-energy.com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2,670,394,280 元		公司地址：桃園縣龜山鄉頂湖一街 51 號		電話：(03)3188288				
設立日期：94 年 5 月 27 日		網址：www.solartech-energy.com						
上市日期：97 年 12 月 5 日	上櫃日期：不適用	公開發行日期：96 年 5 月 3 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 劉康信 總經理 張錦龍		發言人：吳幸元 (職稱：經營管理協理) 代理發言人：許賀棋 (職稱：稽核主管)						
股票過戶機構：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702-3999 網址：www.capital.com.tw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 B2						
股票承銷機構： 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314-8800 網址：www.gcsc.com.tw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14 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陳振乾、吳美萍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2)8101-6666 網址：www.kpmg.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 5 段 7 號 68 樓						
複核律師：高秉涵律師 事務所名稱：高秉涵法律事務所		電話：(02) 2311-5970 網址：無 地址：台北市館前路 6 號 6 樓 607 室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最近一次經信用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標的：不適用		評等結果：不適用				
董事選任日期：100 年 6 月 28 日，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100 年 6 月 28 日，任期：3 年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19.85%(101 年 4 月 30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0.92%(101 年 4 月 30 日)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 股東及其持股比例：20.77%(101 年 4 月 30 日)								
職稱	姓名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持股比率
董事長	劉康信	0.71%	董事	張錦龍	0.24%	董事	基勝工業(股)公司	2.95%
獨立董事	賴五郎	0.05%	董事	中美矽晶製品(股)公司 代表人：盧明光	10.02%	董事	欣東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張美瑗	2.50%
獨立董事	黃明富	0.00%	董事	中美矽晶製品(股)公司 代表人：姚宏梁	10.02%	董事	欣東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魏宏政	2.50%
董事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公司	3.40%	董事	群明投資有限公司	0.20%	監察人	陳卿鈞	0.40%
監察人	吳孟方	0.00%	監察人	信康投資(股)公司	0.51%			
工廠地址：桃園縣龜山鄉頂湖一街 51 號			電話：(03)3188288					
主要產品：太陽能電池		市場結構：內銷 7.35% 外銷 92.65%		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39 頁。				
風 險 事 項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內頁之說明。			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2~4 頁。			
去(100)年度		營業收入：12,153,220 仟元 稅前純益(損)：(1,252,601)仟元 每股盈餘：(4.86)元			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81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64~79 頁。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01 年 7 月 4 日			刊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略。								

公開說明書目錄

	頁次
壹、公司概況	1
一、公司簡介.....	1
(一)設立日期.....	1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三)公司沿革.....	1
二、風險事項.....	2
(一)風險因素.....	2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4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5
(四)其他重要事項.....	5
三、公司組織.....	6
(一)組織系統.....	6
(二)關係企業圖.....	8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9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
(五)發起人.....	14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5
四、資本及股份.....	20
(一)股份種類.....	20
(二)股本形成經過.....	20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21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26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26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28
(七)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28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29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29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29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32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2
九、併購辦理情形.....	32
十、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32
貳、營運概況	33
一、公司之經營.....	33
(一)業務內容.....	33

	頁次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39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47
(四)環保支出資訊.....	47
(五)勞資關係.....	51
二、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動產.....	52
(一)自有資產.....	52
(二)租賃資產.....	53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53
三、轉投資事業.....	54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54
(二)綜合持股比例.....	54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54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54
四、重要契約.....	54
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55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56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56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或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計畫.....	64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	77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	77
肆、財務概況.....	80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80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80
(二)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	81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81
(四)財務分析.....	82
(五)會計科目重大變動說明.....	84
二、財務報表應記載事項.....	86
(一)最近二年度之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86
(二)最近一年度及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86
(三)發行人申報(請)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86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86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86

	頁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應揭露之事項.....	86
(三)期後事項.....	86
(四)其他.....	86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86
(一)財務狀況.....	86
(二)經營結果.....	87
(三)現金流量.....	88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88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89
(六)其他重要事項.....	89
伍、特別記載事項.....	90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90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90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90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90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90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90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90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98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99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99
十一、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99
十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99
陸、重要決議.....	120
一、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120
柒、附錄.....	130
一、承銷價格計算書.....	130
二、九十九年度財務報告	
三、一〇〇年度財務報告	
四、一〇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名	稱	地	址	電	話
總	公	司	桃園縣龜山鄉頂湖一街51號	(03)3188288	
林	口	廠	桃園縣龜山鄉頂湖一街51號	(03)3188288	
新	竹	廠	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光復北路16號	(03)5276888	

(三)公司沿革

- 民國 94 年 05 月 成立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實收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壹佰萬元。
- 民國 94 年 07 月 與德國太陽能光電設備大廠簽約，引進國內首座自動化之太陽能電池生產設備。
- 民國 94 年 08 月 現金增資新台幣貳億玖仟玖佰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參億元。
- 民國 94 年 12 月 現金增資新台幣參億元，增資後實收資本總額為新台幣陸億元。
- 民國 95 年 03 月 公司遷址，遷至桃園縣龜山鄉頂湖一街 51 號。
- 民國 95 年 03 月 現金增資新台幣貳億元，增資後實收資本總額為新台幣捌億元。
- 民國 95 年 11 月 與德國太陽能光電設備大廠簽約，增設第二條自動化之太陽能電池生產設備，正式量產後每年預估之產能，合計可達 60MW。
- 民國 96 年 02 月 現金增資新台幣柒仟萬元暨認股權憑證轉換新台幣參仟萬元，增資暨轉換股份後實收資本總額為新台幣玖億元。
- 民國 96 年 05 月 獲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為公開發行公司。
- 民國 96 年 06 月 登錄為興櫃公司，股票開始於興櫃市場流通買賣。
- 民國 96 年 07 月 公司董事會通過轉投資生產矽晶圓太陽能電池最上游原料多晶矽 (Polysilicon)。
- 民國 96 年 08 月 公司簽訂長期供料合約，總金額為 8,200 萬歐元。
- 民國 96 年 09 月 董事會決議通過投資擴建 wafer base 第三條、第四條生產線。
- 民國 96 年 09 月 簽訂第三條矽晶太陽能電池生產設備。
- 民國 96 年 12 月 購買擴建土地，規劃第三、四條生產線及擴廠事宜。
- 民國 97 年 04 月 新竹工業區工廠動土興建。
- 民國 97 年 12 月 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

- 民國 98 年 02 月 現金增資新台幣壹億貳仟陸佰肆拾玖萬元，每股溢價 20.5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壹拾壹億玖仟玖佰玖拾玖萬捌仟貳佰玖拾元。
- 民國 98 年 03 月 私募特別股新台幣貳仟萬元，每股溢價 18.5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壹拾貳億壹仟玖佰玖拾玖萬捌仟貳佰玖拾元。
- 民國 99 年 07 月 第五條生產線正式量產，產能每年 60MW。
- 民國 99 年 02 月 董事會決議通過投資擴建 wafer base 第六條生產線。
- 民國 99 年 03 月 私募特別股新台幣貳億捌仟萬元，每股溢價 36.5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壹拾陸億伍仟柒佰伍拾陸萬捌仟伍佰參拾元。
- 民國 99 年 04 月 董事會決議通過投資擴建 wafer base 第七條、第八條生產線。
- 民國 99 年 08 月 董事會決議通過新購土地、投資擴建廠房及購置 wafer base 生產線第九條至第十八條生產線。
- 民國 100 年 4 月 本公司與中美矽晶製品(股)公司(中美矽晶)透過以股票交換方式相互投資。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 (1)利率：維持多家金融機構之合作，保持良好互動關係，不致因利率因素造成重大損失。
- (2)匯率：設有專人隨時掌控匯率變動情形，適時調整外幣部位，可有效降低匯率風險。
- (3)通貨膨脹：隨時注意市場物價變化狀況，並配合物價水準適當調整採購數量，目前未有重大物價變化而嚴重影響公司損益之情形。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財務政策以穩健保守為原則，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從事高風險的投資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本公司對關係企業 Astro Solartech Inc.(ASi(USA))及兆陽光電進行資金貸與及金融機構融資保證，因 ASi(USA)為本公司間接持股 99.43% 之子公司，兆陽光電係本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風險應不致增加。且本公司已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其中涵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規範，另外亦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未來公司從事有關作業時，將依相關規定辦理。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主力生產多晶矽太陽能電池，亦開發高效率太陽電池模組。未來研發工作發展重點彙整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研發工作	目前進度	預估費用
高效率矽晶太陽電池開發	使用強化品質 6 吋矽晶片搭配 p-n junction 最佳化及新型導電膠，其光電轉換效率可達多晶 17.6%，單晶 19%。	10,000
新型網印技術開發	開發新世代銀膠及網版及設計進行效率驗證：提昇導電性及降低線寬，減少太陽電池正面電極遮光面積，減少銀膠使用量，並提升光電轉換效率 0.1% 以上。	15,000
新結構矽晶太陽電池開發	開發可量產之背面鈍化層及背面點接觸結構以提昇單晶轉換效率至 19.5% 以上，多晶轉換效率 18% 以上。	20,000
研發單/多晶高效模組	以 ARC 鍍膜玻璃搭配其他特殊材料及自製之高效電池片，以開發出高效 16.0% 以上之太陽能模組，多晶 260W 及單晶 265W。	15,000
產線自動化提升	導入新型自動化機台並將現有機台做改造，以提升產品良率並提高產能。	100,000
模組輕量化設計	開發比現行模組輕 10%~20% 之屋頂型模組，以有效減低型系統之整體重量。	1,000
BIPV(建築一體型) 模組開發	以雙面玻璃為主之 BIPV，加強太陽能模組透光性，適用於太陽能停車棚、體育場、公共建築及住宅整合，可兼具採光及發電功能。	2,000

4.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設有專責人員隨時注意國內外財經情勢、法律或政策變化情形，諸如租稅優惠及相關產業扶植政策等，皆於取得資訊後轉知相關人員研議因應策略。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未因上開情事而嚴重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情事。

5.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值此石油價格高漲的時期，本公司投入替代能源-太陽能電池之研發與生產，引進自動化生產設備，掌握技術及市場先機，得以有效提昇市場佔有率，獲致營收及利潤的持續成長。

6.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設有發言人制度，負責對外事務及企業形象的樹立。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包括投資人、客戶、供應商及其他合作伙伴皆能認同公司之經營理念。

7.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不適用。

8.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因應太陽能電池市場快速成長的趨勢，本公司除林口廠有 2 條生產線外，新竹工業區新廠陸續進行擴建，現有 9 條生產線，本公司原計畫 100 年新增 7 條生產線，

受限於太陽能產業因歐債問題連帶影響終端實際裝置需求量，故延遲其中四條產線之裝機時程，再視太陽能產業復甦情形執行後續建置，以避免擴大供過於求缺口；近期美國針對來自大陸生產之太陽能電池片，決議開徵反補貼及反傾銷之懲罰性關稅，平均稅率約在 35% 以上，此判決有利台灣之太陽能電池片製造廠商，提高前述銷美產品之議價能力及在美國市場之市佔率，倘歐盟跟進提高相關產品之關稅，未來對大陸與台灣太陽能產品之製造銷售市佔消長應可期待，台灣太陽能產業可乘勢重啟擴產計劃；若訂單轉單效益發酵，待 7 條產線全數擴建完成，年產能可達 1,008MW，本公司之營收及整體獲利水準皆可望大幅提升。

9.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狀況說明：

由於產業特性及為有效掌握進貨來源，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與數家供應商達成供貨協議，可確保供貨來源無虞，不致因缺料問題而影響正常生產及銷貨。

(2) 銷貨狀況說明：

由於價格因素及為拓展國外市場，大幅增加了外銷比重，未來將持續開發客源並保持良好的合作關係，營收可望穩定成長，預期不會有因銷貨集中而影響正常營運之情事。

10.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11.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12.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有上開情事，故此略之。

(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

1. 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曾發生之訴訟案件，僅有對於 S&S TRANSOCEAN Ltd. 公司在台灣的業務連絡人蘇泓均、林賢智提刑事詐欺告訴以及對詮華電子(股)公司負責人邱正宗、董事兼副總經理邱仲鉸提刑事詐欺告訴兩案。兩案提告之目的皆在於催促被告承擔起其未依約交付矽晶片之義務。由於此二詐欺告訴案非重大訴訟案件，且因上述被告未依約交付晶片造成之預付貨款損失已提列，且金額尚非重大，又經台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台灣高等法院分別於 99 年 8 月及 99 年 5 月做出不起訴處分及駁回上訴之判決（原審判決被告無罪），此二爭訟案對於本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皆應無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本公司截至目前尚無證券交易法第 156 條第 1 項第 1 款：「遇有訴訟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之情事。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

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1)何金霞等 389 人（嗣後原告 51 人撤回訴訟，原告人數減為 338 人）於民國（下同）87 年 10 月向正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負責人、證券承銷商、會計師事務所等訴請連帶賠償新臺幣 71,017,531 元（因原告 51 人撤回訴訟，故請求金額減為新臺幣 69,780,152）及法定利息之民事損害賠償事件，本案被告包含中華開發工銀（正義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及其法人代表陳崑永及楊俊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 95.11.30 宣判原告對中華開發工銀及其法人代表陳崑永及楊俊賢求償之訴駁回。原告 321 人提起上訴，上訴請求金額為新臺幣 68,382,336 元，嗣後因部分上訴人撤回上訴，上訴人減為 216 人，請求金額減縮為 51,328,190 元，本案目前於臺灣高等法院審理中（案號：臺灣高等法院 96 年度金上字第 1 號），此係本公司法人董事之訴訟案件，對本公司營運尚無重大影響。

(2)遠東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航」）於 97 年 2 月爆發財務危機，案經偵辦後，檢察官起訴胡定吾、崔湧、陳尚群等九人。因胡定吾君曾為中華開發工銀派任於遠航之董事代表人，遠航乃以刑事附帶民事起訴，依民法第 28 條向胡定吾君及中華開發工銀請求連帶損害賠償新臺幣 677,199 仟元。一般刑事附帶民事訴訟，除刑事庭於附帶民事訴訟提起後立即將該附帶民事訴訟裁定移送民事庭審理外，通常均俟刑事訴訟進行相當程度後或於結案時，始為實質審理或裁定移送民事庭，目前遠航刑事案件尚在臺北地院審理中，且刑事庭尚未裁定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民事庭。

投保中心因遠航 94 年第 2 季至 96 年第 3 季財務報告內容涉嫌虛偽不實，遂依證券交易法第 20 條、第 20 條之 1、民法第 28 條等規定，對中華開發工銀提起民事訴訟，請求中華開發工銀與中華開發工銀指派之法人代表連帶賠償遠航投資人新臺幣 297,060,744 元。本件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理中（案號：98 年度審金字第 33 號）。，此係本公司法人董事之訴訟案件，對本公司營運尚無重大影響，此係本公司法人董事之訴訟案件，對本公司營運尚無重大影響。

(3)中華開發工銀與 Morgan Stanley 就 Stack 2006-1 CDO Supersenior Swap 商品所承作之 Swap 交易，名目本金 275 百萬美元，因 Morgan Stanley 有不實銷售之嫌而導致中華開發工銀有重大損失。中華開發工銀已於 99 年 7 月 15 日遞送起訴狀予 Supreme Court of the State of New York，正式進入司法訴訟程序本公司法人董事之訴訟案件，對本公司營運尚無重大影響。

上列訴訟案件為本公司法人董事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在繫屬中之訴訟事件，惟其結果不致對本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產生重大影響。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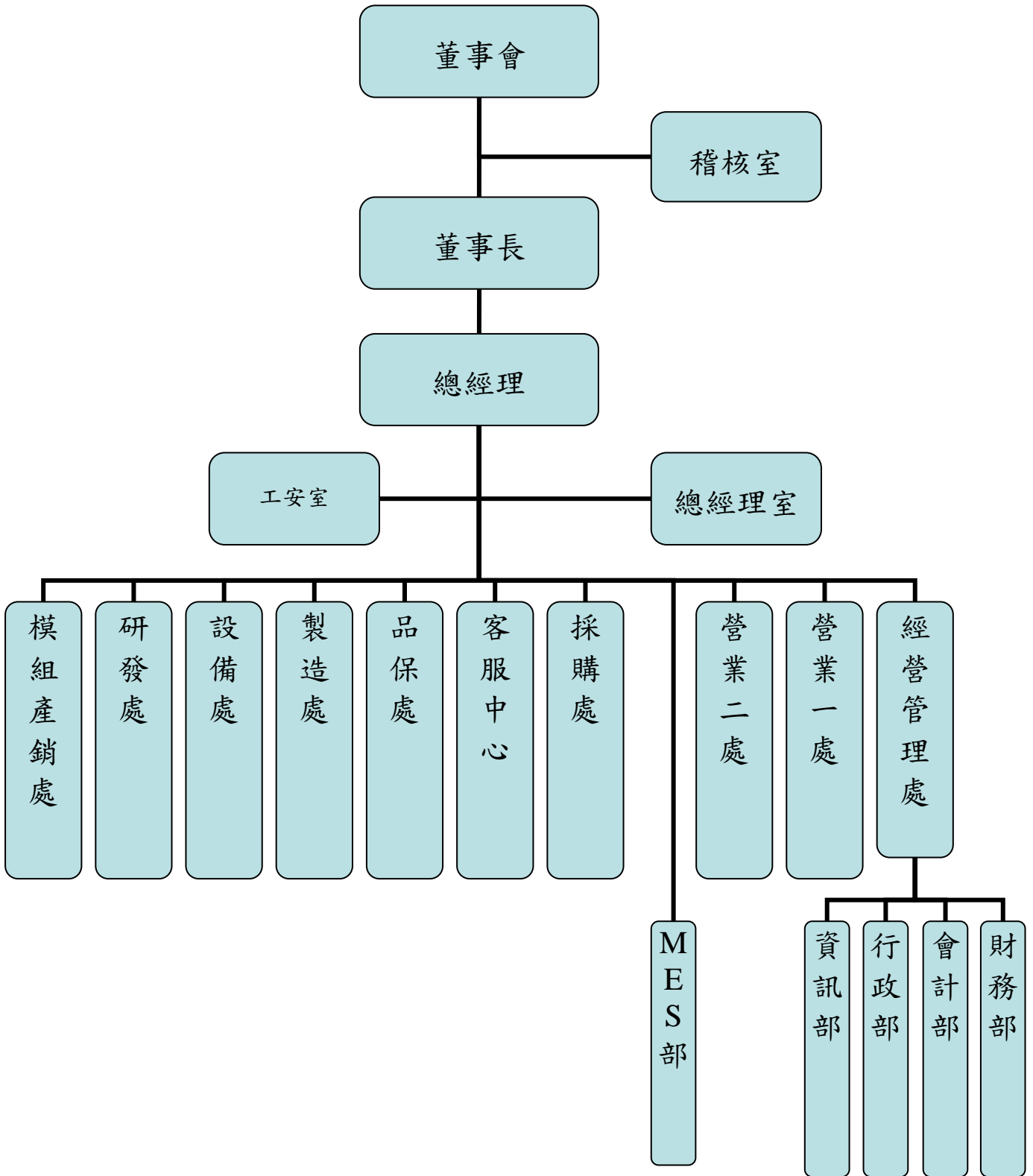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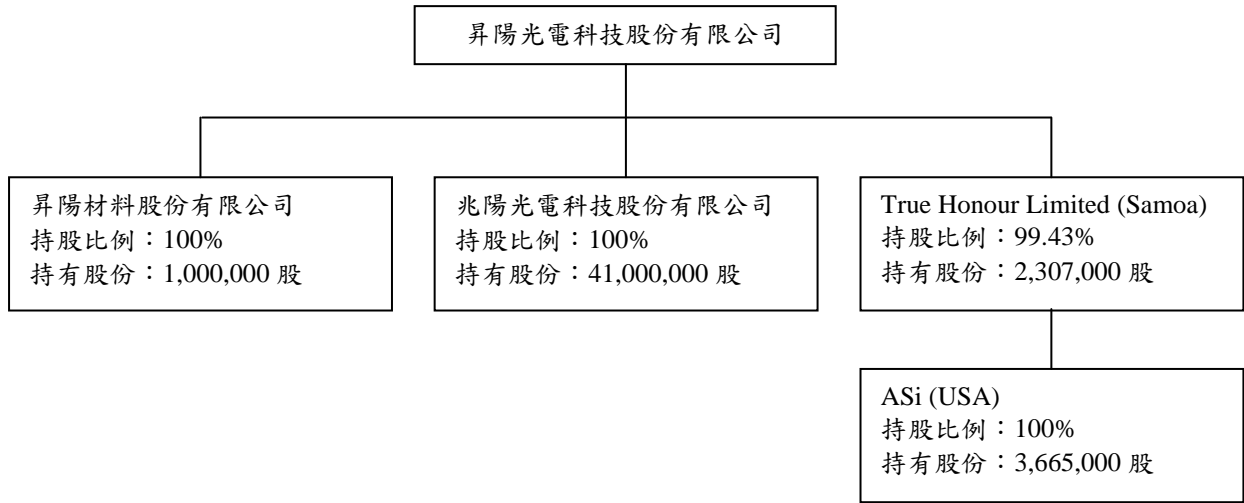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名稱	工作職掌
總經理室	負責各項規章制度之建立與維護、擬訂營運計劃、專案分析與管理。
製造處	負責太陽能電池之製造、生產排程及倉儲管理等工作。
製程處	負責製程/品質研究、建立與維護標準作業程序、協助生產單位提升生產效率。
品保處	負責進料檢驗、製程檢驗、成品檢驗等確保產品品質之工作。
研發處	負責新產品開發、設計、測試與導入量產工作。
設備處	負責購地建廠、擴建、生產設備之進口及安裝、維護與管理，提升機台稼動率與產能利用率，廠務/環保設施之修繕及養護管理，工安環保業務執行。
行政部	負責人力資源規劃、人員招募、人事資料建立與維護、教育訓練之執行、人員出缺勤考核、薪資核算、總務用品之購置與管理。
營業處	負責新客戶開發、客戶基本資料之建立與維護、客戶訂單收受/審查、交貨及貨款之跟催管理、售後服務之協調與安排。
採購處	負責原物料採購、供應商篩選與管理、採購交期之跟催，確保原物料之品質與交期滿足生產需求。
模組產銷處	負責太陽能模組開發、製造、銷售及太陽能發電系統規劃、設計、承包、施工、監造、售後服務等作業。
財務部	負責資金調度與管理、各類貨款之出納收受/審核、銀行融資借款之安排及各項股務作業之管理。
會計部	負責日常會計帳務處理、成本計算、各項財務分析報表之編製及預算之編製與差異分析。
資訊部	負責資訊系統規劃、各項資訊設備之維護與管理、網路資通安全計劃之執行，確保資訊系統之安全。
稽核室	負責內部控制制度之稽核、覆核內控自評結果及其他專案查核工作，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有效執行。
工安室	安全、衛生業務推動，安衛績效管控及執行，主管機關稽核及檢查，OHSAS18001 安衛系統運作督導，廠商施工安全訓練及督導規劃風險管理及緊急應變系統，廠外利害關係者溝通及協調。

(二)關係企業圖：

1.關係企業組織圖



101年3月31日 單位：股；新台幣仟元

關係企業 之名稱	該企業與本 公司之關係	本公司持有該關係企業之情形			該關係企業持有本公司之情形		
		持股比例	持有股份	投資金額	持股比例	持有股份	投資金額
昇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	1,000,000	10,000	—	—	—
兆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	41,000,000	410,000	—	—	—
True Honour Limited	子公司	99.43%	2,307,000	109,576	—	—	—
ASi(USA)	子公司	99.43%	3,665,000	美金 3,665 仟元	—	—	—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101年4月30日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張錦龍	94.05.27	656,539	0.24%	—	—	—	—	橫濱國立大學化工碩士 逢甲大學/台北科技大學副教授、南亞塑膠營業部/國外部經理、南亞/台塑監察人	新能光電科技(股)董事(法人代表)及總經理、昇陽材料及兆陽光電科技(股)公司董事、環球晶圓(股)公司董事、中美藍晶(股)公司董事	—	—	—	—
副總經理	曾盛誠	96.10.01	1,011,091	0.38%	1,319,886	0.49%	—	—	明志工專 台朔汽車公司副總經理	昇陽材料及兆陽光電科技(股)公司董事、新能光電科技(股)公司總經理室特助	—	—	—	—
資深協理	吳幸元	95.02.21	—	—	6,700	0.00%	—	—	台北市立商職 南亞塑膠高級專員	昇陽材料(股)公司監察人、新能光電科技(股)公司總經理室特助、兆陽光電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	—	—	—
資深協理	陳潔鈺	99.07.19	550,060	0.21%	—	—	—	—	美國波士頓大學統計學博士 美國惠氏藥廠資深統計師	無	—	—	—	—
協理	曾建華	100.08.29	—	—	—	—	—	—	Cornell University 工程研究所 碩士 群聯電子專案經理	無	—	—	—	—
協理	呂建勳	100.08.29	4,381	0.00%	555	0.00%	—	—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材料工程 研究所碩士 廣輝電子副理	無	—	—	—	—
財務主管	陳建煌	98.02.09	133	0.00%	—	—	—	—	輔仁大學國際貿易系 台灣水泥(股)公司財務資深 經理	無	—	—	—	—
會計主管	楊麗嬌	100.04.01	467	0.00%	607	0.00%	—	—	輔仁大學企管系	無	—	—	—	—

(四)董事及監察人

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1年4月30日

職稱	姓名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劉康信	97.06.10	100.06.28	3年	1,794,933	0.71	1,330,214	0.80	1,931,165	0.72	—	—	國立海洋學院航管系 台塑總管理處協理、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董事	註一	—	—	—
董事	張錦龍	94.05.19	100.06.28	3年	1,270,038	0.50	656,539	0.24	—	—	—	—	橫濱國立大學化工碩士 逢甲大學/台北科技大學副教授、南亞塑膠營業部/國外部經理、南亞/台塑監察人	註二	法人代表人	林景輝	連襟
董事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盧彥佐	94.08.18	100.06.28	3年	9,816,444	3.86	9,077,266	3.40	—	—	—	—	交通大學機械系學士、羅格斯大學材料工程碩士、伊利諾大學香檳分校 MBA、淡江大學財金系兼任講師、中華開發投資部協理	科風、瀚訊網通、台亞衛星等公司之董事及華容監察人	—	—	—
董事	基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宗信	94.08.18	100.06.28	3年	7,497,802	2.95	7,872,692	2.95	—	—	—	—	專科畢業 基舜有限公司負責人	基舜有限公司負責人、基舜興建設有限公司負責人	—	—	—
董事	群明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景輝	100.06.28	100.06.28	3年	540,895	0.21	541,689	0.20	790,217	0.30	—	—	中山醫學院牙醫系 群佳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群佳企業(股)公司董事長、御堡興業(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	張錦龍	連襟

職稱	姓名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董事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盧明光	100.06.28	100.06.28	3年	25,473,064	10.02	26,746,717	10.02	—	—	—	—	政治大學企研所企業進修班結業 光寶關係企業集團副總經理	註三	—	—	—
董事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姚宕梁	100.06.28	100.06.28	3年	25,473,064	10.02	26,746,717	10.02	—	—	—	—	淡江大學管研所碩士 旭興科技(股)公司製造處協理 中美矽晶製品(股)公司總經理	註四	—	—	—
董事	欣東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張美瑗	99.06.25	100.06.28	3年	6,338,119	2.50	6,655,024	2.50	—	—	—	—	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 MBA 建達國際監察人 碩網資訊法人董事代表 人人廣播法人董事代表 威鋒電子法人監察人代表 威信科電法人監察人代表	註五	—	—	—
董事	欣東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魏宏政	99.06.25	100.06.28	3年	6,338,119	2.50	6,655,024	2.50	—	—	—	—	交通大學經營管理所碩士 威創科技投資經理	威創科技投資經理	—	—	—
獨立董事	賴五郎	96.11.14	100.06.28	3年	124,659	0.05	130,891	0.05	453,763	0.17	—	—	東海大學高管結業 福懋興業財務經理	無	—	—	—
獨立董事	黃明富	97.06.10	100.06.28	3年	—	—	—	—	—	—	—	—	東吳大學 會計系 台灣工銀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 董事長	台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	—
監察人	信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秋雄	100.06.28	100.06.28	3年	1,304,825	0.51	1,376,066	0.51	—	—	—	—	菲律賓 De La Sa 大學博士	玉山金控常務董事、信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	—

職稱	姓名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監察人	陳卿鈞	97.06.10	100.06.28	3年	1,023,168	0.40	1,074,326	0.40	—	—	—	—	澳洲國立臥龍崗大學 Internet Security 碩士 崑山科技大學講師	鼎麗實業有限公司 經理	—	—	—
監察人	吳孟方	96.11.14	100.06.28	3年	—	—	—	—	—	—	—	—	大葉大學事業經營研究所 鼎元光電科技(股)公司副 總經理	朋程科技(股)公司 監察人、伊甸社會 福利基金會董事	—	—	—

註一：龍笛實業(股)公司總裁、新能光電科技(股)董事、昇陽材料及兆陽光電科技(股)公司董事長、環球晶圓(股)公司監察人、中美藍晶(股)公司監察人

註二：本公司總經理、新能光電科技(股)董事(法人代表)及總經理、昇陽材料及兆陽光電科技(股)公司董事、環球晶圓(股)公司董事、中美藍晶(股)公司董事

註三：中美矽晶製品(股)公司董事長、GlobiTech Incorporated 董事、朋程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及執行長、敦南科技(股)公司董事、傳承光電(股)公司董事長、正道工業(股)公司董事長、Ze Poly Pte Ltd. 董事長、中陽光伏(股)公司董事長、Covalent Silicon Corp. 董事、Covalent Materials Sekikawa Corp. 董事、環球晶圓(股)公司董事、中美藍晶(股)公司董事

註四：中美矽晶製品(股)公司副董事長、昆山中辰矽晶有限公司董事長、中美藍晶(股)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環球晶圓(股)公司董事、朋程科技(股)公司董事、巨錄科技(股)公司監察人、中陽光伏(股)公司董事及總經理、Covalent Silicon Corp. 董事、Covalent Materials Sekikawa Corp. 董事

註五：介面光電法人董事代表人、建達國際監察人、台灣表面黏著科技獨立董事、碩網資訊法人董事代表人、威思科技法人董事代表人、威鋒電子法人監察人代表人、威信科電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1年4月30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公司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0%)
基勝工業(股)公司	O'Keons Investment Corporation (95.56%)、劉宗信(2.09%)、劉宗齊(1.22%)、周純翠(0.40%)、林碧玉(0.37%)、劉鑫祖(0.09%)、劉祖坤(0.09%)、劉怡孝(0.09%)、劉祖維(0.09%)
群明投資有限公司	林家範(33.33%)、王麗圓(31.67%)、柯淑茵(16.67%)、林俐伶(8.33%)、林佩儒(8.33%)、吳璧鍾(1.67%)
中美矽晶製品(股)公司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4.93%)、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3.13%)、張鳳鳴(2.58%)、盧明光(2.32%)、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1.41%)、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1.34%)、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1.33%)、孫伶伶(0.84%)、莊文陽(0.79%)、台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0.72%)
欣東投資(股)公司	王雪紅(45.00%)、公益信託恩典社會福利基金(12.00%)、財團法人基督教中華信望愛基金會(12.00%)、財團法人威盛信望愛慈善基金會(11.00%)、公益信託基督教中華信望愛基金(10.00%)、公益信託主愛社會福利基金(10.00%)
信康投資(股)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商全能國際投資公司(95.21%)、莊淑鈴(1.35%)、黃伯文(1.04%)、黃秋雄(0.96%)、黃施綉珠(0.96%)、黃伯仲(0.48%)

3.主要股東為法人者之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公司(註)	興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5.78%)、景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3.70%)、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3.22%)、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76%)、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60%)、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83%)、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45%)、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1.25%)、中信銀受開發金控員工信託持股會(壹)專戶(0.87%)、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投資專戶(0.85%)
英屬維京群島商全能國際投資公司	Comewel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100%)

註：資料來源為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公司99年年報。

4.董事或監察人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律、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並符合下列各目所列之情事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劉康信			√	√				√	√	√	√	√	√	√	—
張錦龍	√		√					√	√	√		√	√	—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公司代表人：盧彥佐			√	√		√	√		√	√	√	√		—	
基勝工業(股)公司代表人：劉宗信			√	√		√	√		√	√	√	√		—	
群明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林景輝			√	√					√	√		√	√	—	
中美矽晶製品(股)公司代表人：盧明光			√					√		√		√	√	—	
中美矽晶製品(股)公司代表人：姚宥梁			√			√	√	√	√	√	√	√	√	—	
欣東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張美瑗			√	√		√	√	√	√	√	√	√		1	
欣東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魏宏政			√	√		√	√	√	√	√	√	√		—	
賴五郎			√	√	√	√	√	√	√	√	√	√	√	—	
黃明富			√	√	√	√	√	√	√	√	√	√	√		
信康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黃秋雄			√	√		√	√		√	√	√	√		—	
陳卿鈞	√		√	√		√	√	√	√	√	√	√	√	—	
吳孟方			√	√	√	√	√	√	√	√	√	√	√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五)發起人：不適用。

(六)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

1.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100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A、B、C、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H)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劉康信																									
董事	張錦龍																									
董事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公司 代表人：盧彥佐																									
董事	基勝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劉宗信																									
董事	群明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景輝																									
董事	中美矽晶製品(股)公司 代表人：盧明光	905	905	-	-	-	-	219	219	-	-	18,732	18,732	108	108	-	-	-	-	-	-	-	-	-	-	無
董事	中美矽晶製品(股)公司 代表人：姚宕梁																									
董事	欣東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張美瑗																									
董事	欣東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魏宏政																									
獨立董事	賴五郎																									
獨立董事	黃明富																									

註：1.支付董事業務執行費用為車馬費219仟元。

2.退職退休金皆為費用化之提列提撥數。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 (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 (A+B+C+D+E+F+G)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I)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I)
低於 2,000,000 元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公司、 基勝工業(股)公司、群明投資有限公司、中美 矽晶製品(股)公司、欣東投資(股)公司、賴五郎、 黃明富	同左	張錦龍、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公司、 基勝工業(股)公司、群明投資有限公司、中美矽晶 製品(股)公司、欣東投資(股)公司、賴五郎、黃明 富	同左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	—	—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張錦龍	同左	張錦龍	同左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	劉康信	同左	劉康信	同左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	—	—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	—	—	—	—
100,000,000 元(含)以上	—	—	—	—
總計	9 人	9 人	9 人	9 人

(2) 監察人之酬金：

100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C、D 等四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 (A)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 (C)		業務執行費用 (D)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監察人	信康投資(股) 公司代表 人：黃秋雄	—	—	—	—	—	—	51	51	—	—	無
監察人	陳卿均											
監察人	吳孟方											

註：1. 支付監察人業務執行費用為車馬費 51 仟元。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 (A+B+C+D)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E)
低於 2,000,000 元	信康投資(股)公司、黃錦城、吳孟方	同左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	—	—
100,000,000 元(含)以上	—	—
總計	3 人	3 人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0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 (A)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 (C)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 (D) (註)				A、B、C及D等四項總額佔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股數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總經理	張錦龍	9,847	9,847	216	216	1,893	1,893	—	—	—	—	—	—	—	—	無
副總經理	曾盛誠															

註：1.退職退休金皆為費用化之提列提撥數。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E)
低於 2,000,000 元	—	—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張錦龍、曾盛誠	同左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	—	—
100,000,000 元(含)以上	—	—
總計	2 人	2 人

(4)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 金額	現金紅利 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張錦龍	-	-	-	-
	副總經理	曾盛誠				
	資深協理	吳幸元				
	資深協理	陳潔鈺				
	協理	曾建華				
	協理	呂建勳				
	財務主管	陳建煌				
	會計主管	楊麗嬌				

(5)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表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所有公司
稅後純益(損)	1,396,166	1,396,166	(1,227,627)	(1,229,279)
董事酬金占稅後純益比例(%)	8.21	8.21	-	-
監察人酬金占稅後純益比例(%)	1.01	1.01	-	-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占稅後純益比例(%)	4.85	4.85	-	-

2.給付酬金政策與程序：

- (1)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 (2)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酬勞，依公司章程規定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 (3)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薪資，依公司法規定由董事會之決議行之。

3.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1)依公司章程規定，就年度決算盈餘扣除稅捐、彌補虧損、提存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提撥最高百分之五董事監察人酬勞金。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與經營績效相連結，取決於年度決算結果。
- (2)本公司 99 年度董事及監察人之酬勞業經 100 年 6 月 28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決議通過之盈餘分配表請參閱第 27 頁。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101年4月29日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239,039,428	32,960,572	300,000,000	普通股包含私募股份共6,292,160股，並未上市。
私募特別股	28,000,000			

(二)股本形成經過

1.股本形成經過

單位：股/新台幣元

年 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4年05月	10	400,000	4,000,000	100,000	1,000,000	設立資本	無	註1
94年08月	10	60,000,000	60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0	現金增資	無	註2
94年12月	10	90,000,000	90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0	現金增資	無	註3
95年03月	12	90,000,000	900,000,000	80,000,000	800,000,000	現金增資	無	註4
96年02月	80	90,000,000	900,000,000	87,000,000	870,000,000	現金增資	無	註5
96年02月	10	90,000,000	900,000,000	90,000,000	900,000,000	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無	註5
97年08月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95,350,829	953,508,290	盈餘轉增資	無	註6
97年12月	18	120,000,000	1,200,000,000	107,350,829	1,073,508,290	現金增資	無	註7
98年02月	20.5	200,000,000	2,000,000,000	119,999,829	1,199,998,290	現金增資	無	註8
98年03月	18.5	200,000,000	2,000,000,000	121,999,829	1,219,998,290	私募特別股	無	註9
98年09月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37,756,853	1,377,568,530	盈餘轉增資	無	註10
99年03月	36.5	200,000,000	2,000,000,000	165,756,853	1,657,568,530	私募特別股	無	註11
99年08月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178,850,201	1,788,502,010	盈餘轉增資	無	註12
99年10月	73	300,000,000	3,000,000,000	228,850,201	2,288,502,010	現金增資	無	註13
100年5月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254,323,265	2,543,232,650	股份交換	無	註14
100年7月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267,039,428	2,670,394,280	盈餘轉增資	無	註15

註1：核准登記日期文號為94年5月27日09409567400。

註2：核准登記日期文號為94年9月27日09417994320。

註3：核准登記日期文號為95年1月23日經授商字第09501013020。

註4：核准登記日期文號為95年4月17日經授商字第09501069970。

註5：核准登記日期文號為96年3月12日經授商字第09601047820。

註6：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7.06.25金管證一字第09700317110號函核准。

註7：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7.11.06金管證一字第0970057319號函核准。

註8：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8.01.16金管證一字第0970071757號函核准。

註9：核准登記日期文號為98年3月19日經授商字第09801050010號。

註10：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8.07.06金管證發字第0980033499號函核准。

註11：核准登記日期文號為99年3月3日經授商字第09901039050號。

註12：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9年7月13日金管證發字第0990036161號函核准。

註13：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9年9月8日金管證發字第0990046279號函核准。

註14：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0年4月13日金管證發字第1000012467號函核准。

註15：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0年7月22日金管證發字第1000034297號函核准。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之執行情形：不適用。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1)普通股

101年4月29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 外人	合計
人數	—	3	50	39,190	67	39,310
持有股數	—	9,153,266	43,296,802	182,006,673	4,582,687	239,039,428
持股比例	—	3.83%	18.11%	76.14%	1.92%	100.00%

(2)特別股

101年4月29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 外人	合計
人數	—	—	9	12	—	21
持有股數	—	—	24,020,000	3,980,000	—	28,000,000
持股比例	—	—	85.79%	14.21%	—	100.00%

2.股權分散情形

(1)普通股

每股面額十元 101年4月29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1 至 999	8,909	1,524,778	0.63
1,000 至 5,000	23,389	46,413,626	19.42
5,001 至 10,000	3,805	26,821,618	11.22
10,001 至 15,000	1,410	16,562,428	6.93
15,001 至 20,000	557	9,900,507	4.14
20,001 至 30,000	536	12,753,265	5.33
30,001 至 50,000	340	13,057,242	5.46
50,001 至 100,000	187	12,824,883	5.36
100,001 至 200,000	99	13,733,033	5.75
200,001 至 400,000	46	13,220,870	5.53
400,001 至 600,000	11	5,391,435	2.26
600,001 至 800,000	3	2,149,970	0.90
800,001 至 1,000,000	5	4,482,124	1.88
1,000,001 以上	13	60,203,649	25.19
合計	39,310	239,039,428	100.00

(2)特別股

每股面額十元 101年4月29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1 至 999	-	-	-
1,000 至 5,000	-	-	-
5,001 至 10,000	-	-	-
10,001 至 15,000	-	-	-
15,001 至 20,000	-	-	-
20,001 至 30,000	-	-	-
30,001 至 50,000	2	90,000	0.32
50,001 至 100,000	1	60,000	0.22
100,001 至 200,000	2	300,000	1.07
200,001 至 400,000	3	770,000	2.75
400,001 至 600,000	3	1,560,000	5.57
600,001 至 800,000	2	1,368,000	4.89
800,001 至 1,000,000	2	1,740,000	6.21
1,000,001 以上	6	22,112,000	78.97
合 計	21	28,000,000	100.00

3.主要股東名單：

(1)普通股

101年4月29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 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26,746,717	11.19%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9,107,266	3.81%
基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6,441,692	2.79%
威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06,915	1.13%
劉鑫祖		2,003,304	0.84%
闕陳照		1,984,002	0.83%
蔡孟夏		1,931,165	0.81%
劉康信		1,886,374	0.79%
欣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859,024	0.78%
中華開發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844,328	0.77%

註1：係列明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股東或股權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

註2：持股比例計算之分母係以已發行普通股 239,039,428 股計算。

註3：普通股包含已上市普通股共 232,747,268 股及未上市私募股份 6,292,160 股。

(2)特別股

101年4月29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 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威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60,000	39.14%
欣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796,000	17.13%
中華開發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740,000	9.79%
基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208,000	4.31%
信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08,000	4.31%
林家範		1,200,000	4.29%
龍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920,000	3.29%
鴻達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20,000	2.93%
元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84,000	2.44%
元大壹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84,000	2.44%

註1：係列明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一以上股東或股權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

註2：持股比例計算之分母係以已發行私募特別股 28,000,000 股計算。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

(1)董事、監察人及大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情形

單位：股

職 稱(註 1)	姓 名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截至 4 月止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董事長	劉康信	321,522	321,522	—	—	—	—
董事	張錦龍	284,044	174,000	—	—	—	—
董事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公司	2,158,452	2,158,452	—	—	—	—
董事	基勝工業(股)公司	1,380,451	1,380,451	—	—	—	—
董事	群明投資有限公司	120,970	—	—	—	—	—
董事	中美矽晶製品(股)公司 代表人：盧明光	—	—	—	—	—	—
董事	中美矽晶製品(股)公司 代表人：姚宕梁	—	—	—	—	—	—
董事	欣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美瑗	1,158,439	1,158,439	—	—	—	—
董事	欣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魏宏政	1,158,439	1,158,439	—	—	—	—
獨立董事	賴五郎	22,784	22,784	—	—	—	—
獨立董事	黃明富	—	—	—	—	—	—
監察人	信康投資(股)公司	331,235	331,235	—	—	—	—
監察人	陳卿鈞	224,110	224,110	—	—	—	—
監察人	吳孟方	—	—	—	—	—	—

(2)放棄之現金增資認股洽關係人認購明細：無。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現任技術股股東及技術、研究發展人員與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五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截至4月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劉康信	464,719	700,000	91,441	(700,000)	—	—
董 事	張錦龍	(105,998)	—	(617,499)	—	—	—
董 事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 (股)公司	784,451	—	(1,772,178)	—	(630,000)	—
董 事	基勝工業(股)公司	3,005,662	—	359,890	—	—	—
董 事(說明2)	群明投資有限公司	—	—	25,794	—	—	—
董 事(說明2)	中美矽晶製品(股) 公司	—	—	1,273,653	—	—	—
董 事(說明3)	欣東投資(股)公司	6,338,119	—	316,905	—	—	—
獨立董事	賴五郎	30,330	—	6,232	—	—	—
獨立董事(說明2)	黃明富	—	—	—	—	—	—
監察人(說明2)	信康投資(股)公司	—	—	71,241	—	(120,000)	—
監察人	陳卿鈞	160,521	—	21,158	—	—	—
監察人(說明2)	吳孟方	—	—	—	—	—	—
前董事(說明8)	林景輝	283,833	—	—	—	—	—
前董事(說明8)	歐康投資(股)公司	175,181	—	(1,000,000)	—	—	—
前董事(說明8)	林兆鏞	(22,666)	—	—	—	—	—
前獨立董事(說明8)	林志雄	8,960	—	20,000	—	—	—
前監察人(說明8)	吳再豐	(41,150)	—	—	—	—	—
前監察人(說明8)	黃錦城	—	—	—	—	—	—
副總經理	曾盛誠	823,952	792,000	(5,853)	219,000	—	—
資深協理	吳幸元	1,667	—	(94,265)	—	—	—
資深協理(說明1)	陳潔鈺	40,286	—	6,193	—	—	—
協理	曾建華	—	—	—	—	—	—
協理	呂建勳	—	—	208	—	—	—
財務經理	陳建煌	26,127	—	(25,994)	—	—	—
會計主管(說明4)	楊麗嬌	—	—	22	—	—	—
前副總經理/總工程師(說明5)	歐鴻柏	(16,013)	—	—	—	—	—
前採購協理(說明6)	盧昀妙	(35,151)	—	—	—	—	—
前會計主管(說明7)	王英俊	(6,256)	—	—	—	—	—

說明1：於99年7月19日新任協理，股權變動及質押情形係揭露就任期間之資訊。

2：100年6月28日新任，股權變動及質押情形係揭露就任期間之資訊。

3：99年6月25日新任，股權變動及質押情形係揭露就任期間之資訊。

4：100年4月1日新任，股權變動及質押情形係揭露就任期間之資訊。

5：於99年6月30日卸任，股權變動及質押情形係揭露就任期間之資訊。

6：於99年10月31日卸任，股權變動及質押情形係揭露就任期間之資訊。

7：於100年3月31日職務異動，股權變動及質押情形係揭露就任期間之資訊。

8：於100年6月28日卸任，股權變動及質押情形係揭露就任期間之資訊。

(2)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

姓名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以上股東關係	股數(股)	交易價格(元/股)
吳幸元	贈與	99.03.03	吳博寬	本公司協理之子女	38,000	-
吳幸元	贈與	100.1.19	吳博寬	本公司協理之子女	30,000	-

(3)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

6.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101年4月29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中美矽晶製品(股)公司 代表人：盧明光	26,746,717	10.02%	0	0.00%	0	0.00%	無	無	—
威連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江素蘭	13,666,915	5.12%	0	0.00%	0	0.00%	欣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威連與欣東之董事長同為江素蘭	—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公司 代表人：盧彥佐	9,107,266	3.41%	0	0.00%	0	0.00%	中華開發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係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基勝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劉宗信	7,872,692	2.95%	0	0.00%	0	0.00%	劉鑫祖	劉宗信與劉鑫祖為父子	—
欣東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江素蘭	6,655,024	2.49%	0	0.00%	0	0.00%	威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威連與欣東之董事長同為江素蘭	—
中華開發創業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鑫	4,584,328	1.72%	0	0.00%	0	0.00%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係對中華開發創業投資(股)公司採權益法之投資公司	—
劉鑫祖	2,003,304	0.75%	0	0.00%	0	0.00%	劉宗信	劉宗信與劉鑫祖為父子	—
闕陳照	1,984,002	0.74%	0	0.00%	0	0.00%	無	無	—
蔡孟夏	1,931,165	0.72%	0	0.00%	0	0.00%	劉康信	配偶	
劉康信	1,886,374	0.71%	0	0.00%	0	0.00%	蔡孟夏	配偶	—

註1：持股比例計算之分母係以已發行普通股 239,039,428 股加私募特別股 28,000,000 股計算。

註2：如屬法人股東者，法人股東及其代表人應分欄列示。如屬法人股東且擔任董監者係揭露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最新之法人股東代表人資訊；非擔任董監之前十大法人股東，則須揭露負責人之資訊。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 目		年 度			
		98 年 (99 年分配)	99 年 (100 年分配)	100 年	
每 股 市 價 (註 8)	最高	62.40	105.5	97	
	最低	19.00	49.5	19.8	
	平均	27.79	74.89	55.02	
每 股 淨 值	分配前	18.52	44.15	33.16	
	分配後(註 1)	17.04	39.29	—	
每 股 盈 餘	加權平均股數	132,201	183,983	259,349	
	每股盈餘 (註 2)	調整前	1.25	7.43	(4.86)
		調整後(註 1)	1.15	7.08	—
每 股 股 利	現金股利		0.1	3(註 3)	尚未分配
	無償 配股	盈餘配股	0.8	0.5(註 3)	尚未分配
		資本公積配股	—	—	尚未分配
	累積未付股利(註 9)		—	—	—
投 資 報 酬 分 析	本益比(註 4)		22.23	10.08	—
	本利比(註 5)		277.90	24.96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6)		0.36%	4.01%	—

註 1：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2：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追溯調整者，列示調整前、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3：係經民國 100 年 5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民國 100 年 6 月 28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註 4：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調整前)。

註 5：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6：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7：99 年度盈餘分配案經民國 100 年 6 月 28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

註 8：係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9：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無。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定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第十九條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配之：

- 一、提繳稅捐。
- 二、彌補虧損。
-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四、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五、特別股股息。
- 六、當年度盈餘扣除上列一至五項後，如尚有盈餘就其餘額提撥最高百分之五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及最低百分之十員工紅利，其餘併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之。

員工紅利如以股票方式發放，本公司之從屬公司之員工符合一定條件時亦得分配之，其一定條件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基於健全財務規

劃以求永續經營發展，對於盈餘分配，應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並衡量以盈餘支應資金之必要性，以決定盈餘保留或分配之數額，以現金方式分配股東股息或紅利之金額，不低於應分配總額之10%，惟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2.前次股東會擬(已)議股利分配情形：

本公司99年度之盈餘分配案業經100年6月28日股東會決議通過，決議通過之盈餘分配表如下：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九十九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60,440,422
99年度稅後純益	1,396,166,353	
減：提撥10%法定公積	(139,616,635)	
減：特別盈餘公積	(6,788,607)	
減：特別股股息	(28,830,000)	
99年度可供分配盈餘小計		1,220,931,111
減：因轉讓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高於轉讓價格，差額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仍有不足再沖抵保留盈餘部分		(35,748,885)
累計可分配盈餘		1,445,622,648
分配項目：		
股東股票股利(每股約0.5元)	(127,161,630)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約3.0元)	(762,969,795)	
盈餘分配小計		(890,131,425)
期末未分配盈餘		555,491,223
附註：1. 配發董監酬勞金61,046,555元 = (99年度稅後純益1,396,166,353-提撥10%法定公積139,616,635-特別盈餘公積6,788,607-特別股股息28,830,000)× 5%。 2.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122,093,111元 = (99年度稅後純益1,396,166,353-提撥10%法定公積139,616,635-特別盈餘公積6,788,607-特別股股息28,830,000)× 10%。 3. 累積換算調整數(1,874,607)元及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4,914,000)元，依規定須自當年度稅後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4. 本公司於98年3月4日發行甲種記名式特別股2,000,000股，另於99年2月5日發行甲種記名式特別股28,000,000股，按該年度實際發行天數計算，共須配發28,830,000元特別股股息。 5. 現行流通在外股數共254,323,265股，其中已發行普通股股數224,323,265股；已發行特別股30,000,000股，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該特別股得參加普通股股東之盈餘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 6. 依財政部87.4.30.臺財稅第871941343號函規定，盈餘分配時應採個別辨認方式；本公司99年度盈餘分配係優先分配99年度盈餘。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由於本公司將因應產能持續擴充，在各資源整合健全、市場需求成長情況下，預估營收及盈餘均將穩定成長，故本年度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影響應有正面之助益。

(七)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章程第十九條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配之：

- 一、提繳稅捐。
- 二、彌補虧損。
-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四、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五、特別股股息。
- 六、當年度盈餘扣除上列一至五項後，如尚有盈餘就其餘額提撥最高百分之五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及最低百分之十員工紅利，其餘併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之。

2. 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不適用。

3. 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者：不適用。

4. 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股東會決議者：

(1) 股東會決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99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業經 100 年 6 月 28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決議通過之盈餘分配表請參閱第 27 頁。

(2) 股東會決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者，所配發股數及其占盈餘轉增資之比例：不適用。

(3)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

自民國九十七年起實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化，本公司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已將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費用估計入帳，故設算之每股盈餘與財務報表帳列數相同，每股盈餘為 7.43 元。

5. 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99 年度盈餘分配案於 100 年 6 月 28 日業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配發員工紅利 122,093,111 元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61,046,555 元，與帳上估列數差異 737,101，列為股東會決議當年度損益。

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

項目	股東會後實際配發情形	原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情形	差異
員工紅利	122,093,111	122,093,111	0
董事酬勞	61,046,555	61,046,555	0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101年4月30日

買回期次	第一次	第二次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期間	97/03/17~97/07/15	97/07/22~97/09/30
買回區間價格	新台幣 40.60 元~87 元	新台幣 45 元~96 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1,500,000 股	普通股 590,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新台幣 113,290,276 元	新台幣 41,658,152 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1,500,000 股	590,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0 股	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一)流通在外及辦理中之特別股：

項 目		發行日期	私募甲種特別股 99年2月5日
面 額			10 元
發 行 價 格			36.5 元
股 數			28,000,000 股
總 額			NT\$1,022,000,000
權利 義務 事項	股息及紅利之分派	本公司發行之特別股股息依實際發行價格計算，定為年息 3%，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決算表冊後，由董事會訂定特別股分配股息基準日，據以支付上一年度應發放之股息。發行年度現金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天數計算，發行日為增資基準日。甲種特別股除領取依定率發放之股息外，得參加普通股股東之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	
	剩餘財產之分派	甲種特別股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順序優先於普通股，但以不超過本公司發行金額為限。	
	表決權之行使	甲種特別股股東於普通股股東會有表決權及選舉權，亦有被選舉為董事或監察人之權利。	
	其 他	-	
流 通 在 外 特 別 股	收回或轉換數額	流通在外特別股為 28,000,000 股，截至目前尚未轉換。	
	未收回或轉換餘額		
	收回或轉換條款	甲種特別股自發行日起滿三年到期，到期前不可轉換，於到期日起一個月內應辦理轉換為普通股，全數以一股甲種特別股轉換一股普通股。	
每 股 市 價		發行期間三年尚未到期，無上市交易，故無市價資訊。	

項 目		發行日期	私募甲種特別股 99年2月5日
附 其 他 權 利	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 轉換或認股金額		0
	發行及轉換或認股辦法		-
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 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 益影響		辦理本次私募增加股東權益新台幣 1,022,000 仟元，對於改善財務結構已發揮 其效益。	

(二)附認股權證之特別股：無。

(三)特別股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者，應列示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最高與最低市價：不適用。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

- 1.發行目的：為充實營運資金，強化財務結構，預計可提高公司籌資靈活性與機動性並降低利息成本，提升公司未來營運績效。
- 2.不上市或上櫃之原因：衡量當時資本市場狀況及籌集資金之時效性及可靠性等因素，為有效降低資金成本並確保資金籌集效率，故不採公開募集方式，而採私募方式辦理發行甲種特別股
- 3.對現有股東權益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因本公司發行之甲種特別股皆採溢價發行方式，且價格訂定符合主管機關相關規定，故對股東權益及潛在投資人權益應無重大不利影響。
- 4.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計畫：本甲種特別股於到期日後應辦理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並授權董事會視市場情況於適當時機，辦理上市事宜。

(五)最近三年度私募特別股辦理情形：

項 目	98 年第一次私募(註 1) 發行日期：98 年 3 月 4 日					99 年第一次私募(註 1) 發行日期：99 年 2 月 5 日				
特別股種類(註 2)	特別股					特別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股東會：98/2/6；不超過 30,000,000 股					股東會：98/2/6；不超過 30,000,000 股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依照 94.10.11 金管證一字第 0940004469 號函規定，參考價格係以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為基準，實際發行價格不低於參考價格之 70%。本公司係以普通股於定價日前三個營業日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參考價格為每股 22.58 元）為訂價依據。					依照 94.10.11 金管證一字第 0940004469 號函規定，參考價格係以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為基準，實際發行價格不低於參考價格之 70%。本公司係以普通股於定價日前三個營業日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參考價格為每股 51.77 元）為訂價依據。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註 3)	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相關規定辦理。					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相關規定辦理。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本公司衡量目前資本市場狀況及籌集資金之時效性及可行性等因素，為有效降低資金成本並確保資金籌集效率，故不採用公開募集方式，採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甲種特別股。					本公司衡量目前資本市場狀況及籌集資金之時效性及可行性等因素，為有效降低資金成本並確保資金籌集效率，故不採用公開募集方式，採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甲種特別股。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及申報日期	98 年 3 月 4 日；第一次確認日期 98 年 3 月 13 日					99 年 2 月 4 日；第一次確認日期 99 年 2 月 11 日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註 4)	資格條件(註 5)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私募對象(註 4)	資格條件(註 5)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基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三款	223,000 股	本公司董事	董事會成員	威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二款	10,960,000 股	無	無
						欣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二款	4,796,000 股	無	無
	龍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二款	216,000 股	無	無	中華開發知識經濟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二款	2,740,000 股	無	無
						信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二款	1,208,000 股	無	無
	林俐伶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二款	350,000 股	無	無	基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三款	1,208,000 股	本公司董事	董事會成員
						龍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二款	920,000 股	無	無
	林佩儒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二款	342,000 股	無	無	鴻達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二款	820,000 股	無	無
						元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二款	684,000 股	無	無
	洪瑞鐘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二款	250,000 股	無	無	元大壹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二款	684,000 股	無	無
						林家範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二款	1,200,000 股	無	無
	賴世昌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二款	196,000 股	無	無	王麗園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二款	560,000 股	無	無
						林俐伶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二款	500,000 股	無	無
陳李阿梅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	173,000 股	無	無	林佩儒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二款	500,000 股	無	無	

		項第二款				賴世昌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二款	260,000股	無	無
	方錦雲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二款	100,000股	無	無	賴世明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二款	260,000股	無	無
						張錦龍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三款	250,000股	本公司董事	董事會成員
	陳卿鈞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三款	50,000股	本公司監察人	董事會成員	陳卿鈞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三款	150,000股	本公司監察人	董事會成員
						張心永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二款	150,000股	無	無
	林志雄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三款	100,000股	本公司獨立董事	董事會成員	楊淑宜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二款	60,000股	無	無
						莊淑真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二款	50,000股	無	無
						曾瑋淇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二款	40,000股	無	無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註6)	每股新台幣 18.5 元。					每股新台幣 36.5 元。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註6)	實際認購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18.5 元，並未低於參考價格新台幣 22.58 元之 80%。					實際認購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36.5 元，低於參考價格新台幣 51.77 元之 80%，已洽獨立專家表示意見。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	辦理本次私募增加股東權益新台幣 37,000 仟元，對於改善財務結構已發揮其效益。					辦理本次私募增加股東權益新台幣 1,022,000 仟元，對於改善財務結構已發揮其效益。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償還銀行借款新台幣 37,000 仟元，已於 98 年第一季全數執行完畢。					償還銀行借款新台幣 1,022,000 仟元，已於 99 年第一季全數執行完畢。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可強化整體財務結構。					可強化整體財務結構。				

註 1：欄位多寡視實際發行次數調整，若有分次辦理私募特別股者應分別列示

註 2：係填列普通特別股、轉換特別股、附認股權特別股。

註 3：辦理中之私募案件，若已洽定應募人者，並將應募人名稱或姓名及與公司之關係予以列明。

註 4：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 5：係填列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三款。

註 6：實際認購價格，係指實際辦理私募特別股發行時，所訂之認購價格。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無。

(二)累積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且得認購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無。

九、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應揭露事項：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本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及產品項目：

- A、電池製造業。
- B、電池零售業。
- C、電池批發業。
- D、電子材料批發業。
- E、電子材料零售業。
- F、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G、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H、電器承裝業。
- I、能源技術服務業。
- J、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營業比重

本公司主要產品營業比重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太陽能電池	10,923,484	98.72%	12,076,469	99.37%	1,627,432	96.08%
其他	141,699	1.28%	76,751	0.63%	66,457	3.92%
合計	11,065,183	100.00%	12,153,220	100.00%	1,693,889	100.00%

(3)本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 A、單晶矽太陽能電池 (6"Cell 156mm×156mm)。
- B、多晶矽太陽能電池 (6"Cell 156mm×156mm)。
- C、單晶矽太陽能模組 (6 x 6、6 x 7、6 x 8、6 x 9、6 x 10 及 6 x 12 片 6"Cell)。
- D、多晶矽太陽能模組 (6 x 6、6 x 7、6 x 8、6 x 9、6 x 10 及 6 x 12 片 6"Cell)。
- E、太陽光電電廠建築或工程設計承包(Engineering, Procurement, and Construction; EPC)

(4)計劃開發之新產品(服務)

- A、類單晶矽太陽能電池與模組
- B、先進結構之單/多晶矽太陽能電池與模組
- C、矽晶太陽能發電系統規劃設計及裝設。

2.產業概況：說明產業之現況與發展，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1)產業現況與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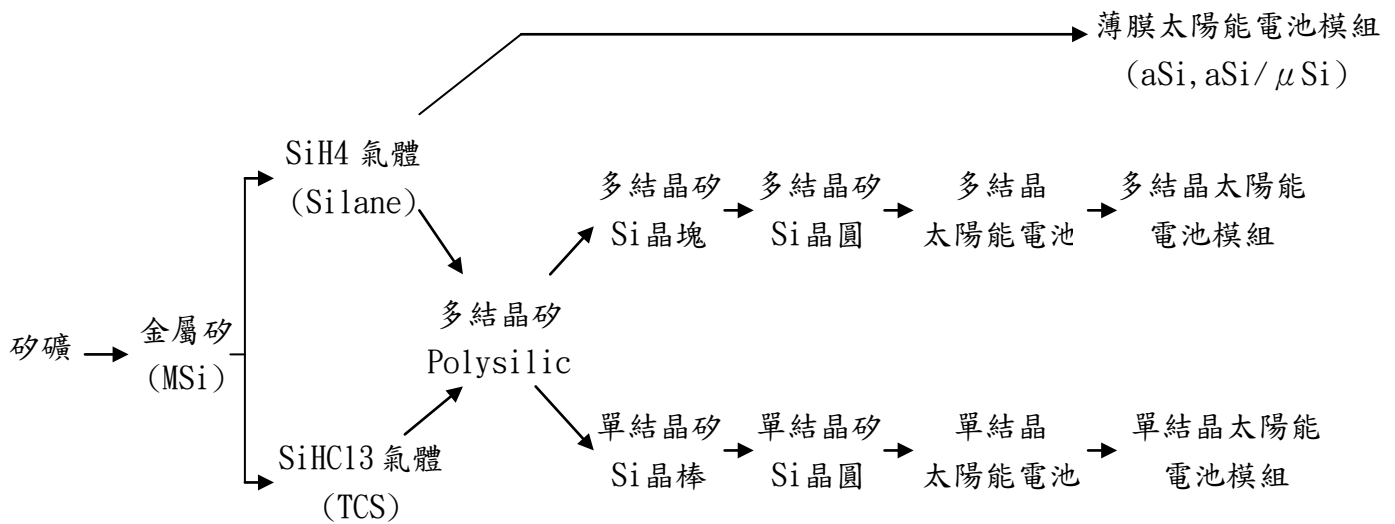
隨著全球各經濟體的持續發展，對傳統能源的需求日益增加，唯傳統能源的存量將有耗竭的一天。因此，尋求取之不盡、用之不竭的替代能源，已是刻不容緩的一項議題，而太陽能即為最適的替代能源。目前太陽能電池依其使用原料之不同可分類如下表：

種類		半導體材料	Cell效率	Module效率
矽	結晶矽	單晶矽(晶圓型)	15-24%	14-20%
		多晶矽(晶圓型、薄膜型)	10-17%	10-15%
	非晶矽	a-Si、a-Si/微晶矽(薄膜型)	5-10%	5-10%
化合物 半導體	III-V族	GaAs(晶圓型)	25-38%	20-28%
	II-VI族	CdTe(薄膜型)	10-14%	8-13%
	多元素	CuInGaSe(薄膜型)	10-12%	8-10%
染料敏化TiO ₂ (Dye Sensitized Solar Cell)			5-8%	5-8%
有機半導體 (有機薄膜太陽電池)			3-5%	

資料來源：ITI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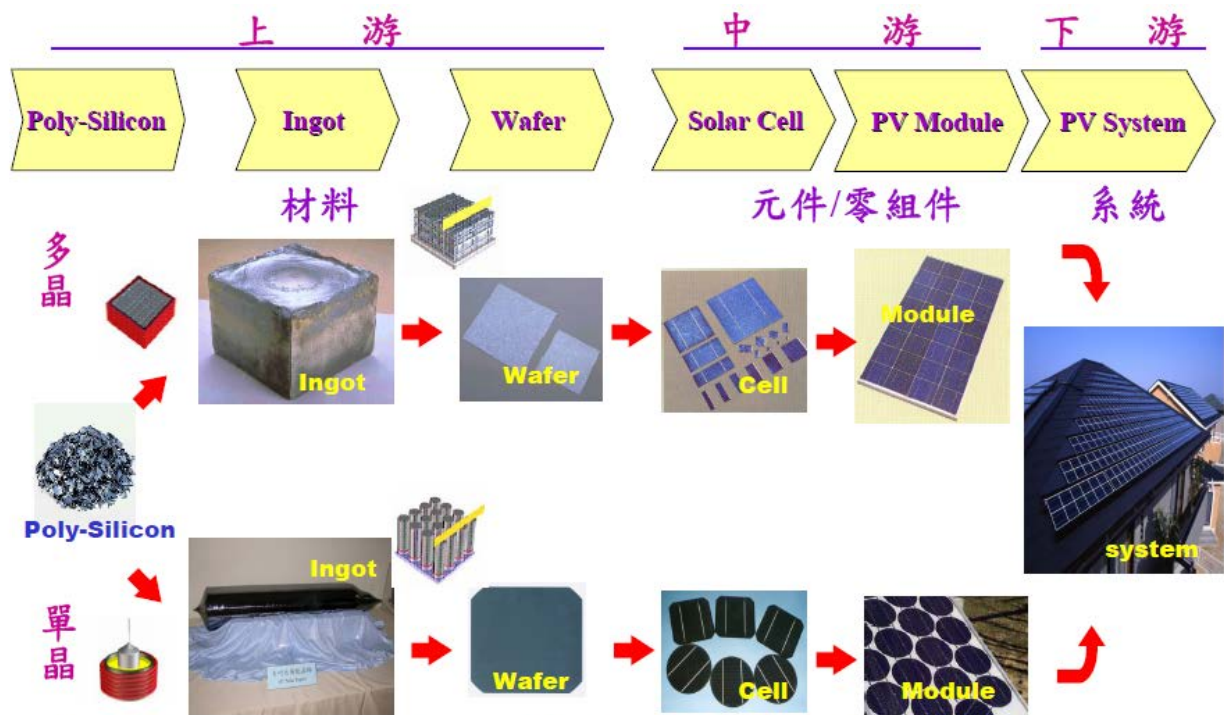
自 1954 年貝爾實驗室發表了具備 6% 光電效率的電池後，隨著積體電路的發展，矽晶圓型太陽能電池一直是市場的主流，其市佔率從未低於 80%，如果只考慮供電超過 1kW 的市場，更幾乎是 100%。根據工研院經資中心的調查，全球太陽光電產業市場蓬勃發展，近五年太陽能電池年複合平均成長率達 35%，太陽能光電系統裝置量的成長也達 30% 以上。據美國知名綠色科技市場調查公司 Clean Edge 公布的 Clean Energy 2011 報告顯示，全球太陽能市場包括模組、系統建置等，2010 年產值為 712 億美金，發電容量為 16.5GWp，Clean Edge 預測 2020 年太陽能市場可成長至 1,136 億美元。

從 2011 年起太陽光電產品價格持續滑落，短期來看營收或是獲利將受到壓縮，中長期看來卻能加速縮小與傳統發電價格的差距，並提早達到市電同價的目標，且刺激整體需求；隨著各國政府紛紛宣布廢核，加速太陽光電產品發電普及率，成為各國當務之急。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如下圖所示，從矽礦提煉成矽化物，純化成多結晶矽（Polysilicon），再拉晶成晶棒（Ingot），再切片成矽晶片（Silicon Wafer），再製造成太陽能電池（Solar Cell），最後再組裝成太陽能電池模組（Solar Module），應用於各種產品。



◆ 以矽晶材料發展之結晶矽太陽能電池元件為根基，結合上游半導體材料與下游電力系統所建構的產業。

資料來源：工研院材料所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A.提升轉換效率及模組生命週期：

依據 EPIA 為歐洲 PV 產業設定之目標，在 2020 年前要將單晶矽太陽能電池轉換效率提升至 22%，將多晶矽太陽能電池轉換效率提升至 20%；Wafer 厚度未來 10 年要降低至 100um 以下；而太陽能電池模組的生命週期延長為 25 年甚或 35 年。

B.有效降低成本，達到普及應用：

全世界的太陽能電池業者都有一個共識，並設定一致的目標，就是努力達成太陽能電池模組的售價在 USD1.00/W，這樣才能和市電價格競爭，不需要靠政府補貼，大家都願意使用，這樣才能解決能源和環保的問題。在此前提之下，對於新材料的開發及新技術的發展就成了必然的發展趨勢，諸如薄膜製程或染料敏化製程的研究、使用低成本易製造的有機複合材料即為業界研發的方向。

(4)競爭情形：

根據 Solarbuzz 的資料顯示，2011 年全球太陽能電池前三大廠商依序為 First Solar、晶澳、尚德。First Solar 在 2011 年衝破重圍，成為唯一一家挑戰主流晶矽廠商們的薄膜廠商。其建立了難以效仿之整合下游的垂直業務模式。而來自中國、日本、歐洲和北美下游模組廠商對高效晶矽電池的強勁需求，使得台灣廠商茂迪、昱晶和新日光保持全球前十名地位；台灣出產的電池透過成功地將高品質(高轉化效率和高良率)和低價格相結合，更加鞏固了產業領先的品牌形象；另外兩家台灣電池廠商，昇陽公司和旺能光電也表現強勁，位於 2011 年電池廠商排名的前列，以上五家台灣電池廠商共同在 2011 年貢獻了超過 3.6GW 的電池產量，Solarbuzz 指出，美國的反壟斷訴訟案為太陽能電池廠商帶來了一種不確定和困惑的氣氛，很多出口北美的中國廠商將以改用台灣生產的電池因應反壟斷，因此這至少將在短期導致台灣電池產量比重的增長。

國內之太陽能電池廠主要有茂迪、益通、昱晶、旺能、新日光及本公司等，相關資料列示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元

公司名稱	成立日期	資本額	產品種類	備註說明
茂迪	70.06.03	4,373,989,080	單、多晶矽	上櫃公司
益通光能	90.12.26	4,794,497,420	單、多晶矽	上櫃公司
昱晶能源	94.08.10	3,388,517,300	單、多晶矽	上市公司
旺能光電	93.11.23	2,672,889,110	單、多晶矽	上市公司
新日光	94.08.26	4,289,047,670	單、多晶矽	上市公司
昇陽光電	94.05.27	2,670,394,280	單、多晶矽	上市公司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與研究發展：

因應矽晶太陽能電池產品競爭日益激烈，現階段除持續生產品質穩定可靠之矽晶太陽能電池，研發團隊更積極從事更高效矽晶太陽能電池結構製程研發，以追求本公司長期發展競爭優勢。

(2)研發人員學經歷：

本公司研發團隊具國外太陽能電池研發生產經驗，與國內 TFT/半導體相關研發、製程、設備領域等專業經驗，其學經歷資訊列示如下：

學歷	年度	98 年		99 年		100 年	
		人數	所佔比率	人數	所佔比率	人數	所佔比率
博士		2	11%	1	4%	1	2%
碩士		11	78%	24	77%	28	65%
大學		1	11%	6	19%	14	33%
合計		14	100%	31	100%	43	100%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與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研發費用		7,794	16,955	24,549	42,585
營業收入		2,861,326	4,835,826	3,795,153	11,065,183	12,153,220
研發費用佔營收比率		0.27%	0.35%	0.65%	0.38%	0.42%

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研發成果
96 年度	太陽電池生產良率改善至 96% 以上，機台設計產能利用率達 120%，太陽電池結構及製程參數最佳化。 5 吋單晶矽太陽能電池平均轉換效率提升至 16.40%。 6 吋單晶矽太陽能電池平均轉換效率提升至 16.60%。 6 吋多晶矽太陽能電池平均轉換效率提升至 15.80%。 進行各種銀、鋁膠製程測試，有效降低原物料成本。
97 年度	6 吋多晶矽太陽能電池平均轉換效率提升至 15.90%。 第二條(林口廠)年產能 30MW 矽晶太陽能電池生產線進行量產。進行各種銀、鋁膠材質及網印製程測試，有效降低原物料成本。 高效率選擇性射極太陽電池元件結構原型開發，評估量產機台設備及導入量產製程。 開發高效率聚光型 III-V 族太陽電池模組，由 III-V 族太陽電池元件搭配高聚光倍率之菲涅耳透鏡所構成，其模組發電效率達 24%。

年度	研發成果
	取得「聚光型太陽電池模組」新型專利權。 依據 IEC 國際認證規範進行高效率聚光型太陽電池模組測試，規劃半自動量產機台設備，評估全自動量產生產自動化流程。
98 年度	新型網版印刷電極材料及製程，提升矽晶太陽電池平均光電轉換效率達 0.25%。 選擇性射極太陽電池元件結構開發，提升矽晶太陽能電池平均光電轉換效率達 0.25%。 單晶矽晶片進行鹼蝕刻製程，提升太陽電池光電轉換效率達 0.45%。 第三條(新竹廠)年產能 50MW 矽晶太陽電池生產線裝機測試導入量產，採用濕式絕緣製程，提升矽晶太陽電池平均光電轉換效率達 0.15%。
99 年度	6 吋多晶矽太陽電池量產平均轉換效率提升達 16.50%。完成新竹廠第 4、5、6、7、8 條 60MW 矽晶太陽電池生產線採購建置及協助試作量產。持續進行新生產線設備評估及驗收規格確認。 進行太陽電池生產原物料銀、鋁膠測試，降低生產成本，提升產品良率。 協助業務部門開發新客戶，進行客製化無 Busbar 太陽電池試作確認及導入量產。 持續高效率多晶矽太陽電池元件開發，光電轉換效率超越 17.00%，評估設備及導入量產工程。 完成二次網印技術評估，完成機台設計及建造，於 2010/9/1 獲得中華民國專利。
100 年度	完成新製程導入，6 吋多晶矽太陽能電池量產效率可提昇 0.25% 以上。 完成新竹廠第 9, 10 條 60MW 矽晶太陽電池生產線建置及量產。量產平均達 17% 以上。搭配高品質多晶片，量產多晶電池效率可達 17.5%。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發展計畫：

A、行銷策略

- 加強與國內外的下游廠商互動，以強化公司的形象。
- 多參與國內外相關的展覽與研討會，增強產業間的聯繫。
- 強化客戶售後服務，縮短客戶服務處理時程。

B、生產策略

- 增加產能，以滿足供貨需求。
- 增加設備，以提高產品的分類需求，滿足客戶所需品質。

C、產品發展方向

- 提高轉換率，降低成本。
- 增加產品種類。

(2)長期發展計劃：

A、行銷策略

- 推動上、中、下游的整合，確保健全的產業鏈以及行銷網。
- 與下游廠商簽訂長期的合作合約，固定客戶群。
- 透過台灣精品或公司品牌等遴選，以強化公司產品形象。

B、生產策略

- 良率提升。
- 品質保證。

C、產品發展方向

- 研發其他材質的太陽能電池。
- 不斷更新製程，製造高轉換率產品。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售地區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金額	金額	百分比
內 銷		194,971	5.14%	583,077	5.27%	892,757	7.35%
外 銷	亞 洲	1,636,747	43.13%	3,705,510	33.49%	4,912,680	40.42%
	歐 洲	1,465,933	38.62%	6,155,217	55.63%	5,998,612	49.36%
	其 他	497,502	13.11%	621,379	5.62%	349,171	2.87%
	小 計	3,600,182	94.86%	10,482,106	94.73%	11,260,463	92.65%
銷售淨額		3,795,153	100.00%	11,065,183	100.00%	12,153,220	100.00%

(2)市場占有率及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及成長性：

A.市場占有率：

目前國內專業生產矽晶之太陽能電池廠商主要有茂迪、新日光、昱晶及本公司等，本公司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標準產能為 540MW。2011 年出貨量占全球總需求市占率為 1.7%，預計在 2012 年透過擴產以及新客戶的開發及合作，目標提升市占率 0.3% 以上。目前本公司已於新竹完成第二期廠房的興建，並計畫依市場狀況進行擴產，有助於未來整體市場占有率之提升。

B.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太陽光電產業在德國、日本等政府補助方案之下開始快速成長，其後包括歐洲西班牙、義大利及美國加州、新紐澤西州、內華達州、佛羅里達州等，皆陸續提出相關政策補助措施，促使 2008 年後市場需求強勁，呈現供不應求情況。根據 EPIA 於 2012 年 5 月公布的最新研究報告，歐洲於 2011 年新增太陽能安裝量達全球 75%，然隨著主要歐洲國家的市場逐漸趨緩，EPIA 預估中國、美國、日本將取代歐洲市場，繼續領導太陽能市場。EPIA 並預估 2012 年全球

新安裝量可達 30GW，2015 年將達 45GW。

由於以往太陽光電產業獲利較其他產業高，加上需求大於供給，因此在 2010 年開始吸引不同產業的龍頭投入太陽光電領域，許多新的產能在 2011 年開出，形成產業鏈從上到下游都是供過於求的現象，造成 2011 年太陽能產品價格大幅下滑，由於價格快速下探，進而有效刺激太陽能產業在不同國家的需求，尤其是新興國家如印度、東歐等。

儘管太陽能價格快速下跌，但現階段太陽能發電成本仍高於石化燃料發電成本，各國補貼太陽能產業政策直接影響太陽電池系統裝置容量。待製程技術不斷提升，而市場經濟規模蓬勃擴展，將繼續促使太陽能發電成本大幅下降，達成與傳統石化能源發電成本相當甚至更低，太陽能發電產業需求將呈現倍數成長。目前德國仍為全球最大太陽能電池市場，其次為義大利、中國、美國及日本等，下表彙整各國政府對太陽能發電之獎勵補助措施。

國別	政策	電力公司的買電優惠設置獎勵措施
德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再生能源發電比率: 2020 年達 30%。 *買電優惠保證補助 20 年。 *2011 年補助安裝量為 7,485MW。 *太陽能年度收購電價稅率由 2008 年降幅 5%，改成 2009 年、2010 年降 8%、2011 年降 9%；地面裝配系統從 2008 年降 6.5%，改成 2009~2010 年降 10%。2011 年降幅為 13%，2012 年為 15%。 *部份商業系統享有租稅抵減補助案。 	<p><u>2012 年</u></p> <p>屋頂系統</p> <p>≤10 kWp : €0.195 /kWh</p> <p>10 - 100 kWp : €0.165 /kWh</p> <p>100 – 1MWp : €0.165 /kWh</p> <p>1 – 10MWp : €0.135 /kWh</p> <p>地面系統</p> <p>≤10MWp : €0.135 /kWh</p>
西班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再生能源發電比率: 2010 年達 12%。 *買電優惠保證補助 25 年。 *2011 年補助安裝量為 354MW。 *租稅抵減補助在 2009 年為 4%；2010 年為 2%。 	<p><u>2012 年</u></p> <p>屋頂系統</p> <p>< 20 kW : €0.266 /kWh</p> <p>> 20 kW : €0.193 /kWh</p> <p>地面系統 : €0.122 /kWh</p>
義大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11 太陽能新增併網量: 9,284MW。 *目標 2016 年累積併網量達: 23GW。 *買電優惠補助保證 20 年。 *2012 年第五版能源法仍在討論中，尚未正式實施。 	<p><u>2012 年</u></p> <p><u>併網型</u></p> <p>屋頂系統</p> <p>0-3 kWp : €0.215 /kWh</p> <p>3-20 kWp : €0.203 /kWh</p> <p>20-200 kWp : €0.190 /kWh</p> <p>200-1000 kWp : €0.156 /kWh</p> <p>1000-5000 kWp : €0.143 /kWh</p> <p>> 5000 kWp : €0.133 /kWh</p> <p>地面系統</p> <p>0-3 kWp : €0.207 /kWh</p> <p>3-20 kWp : €0.195 /kWh</p> <p>20-200 kWp : €0.182 /kWh</p> <p>200-1000 kWp : €0.148 /kWh</p> <p>1000-5000 kWp : €0.136 /kWh</p> <p>> 5000 kWp : €0.126 /kWh</p> <p><u>未併網</u></p>

國別	政策	電力公司的買電優惠設置獎勵措施
		屋頂系統 0-3 kWp : €0.133 /kWh 3-20 kWp : €0.121 /kWh 20-200 kWp : €0.108 /kWh 200-1000 kWp : €0.074 /kWh 1000-5000 kWp : €0.061 /kWh > 5000 kWp : €0.051 /kWh 地面系統 1-3 kWp : €0.125 /kWh 3-20 kWp : €0.113 /kWh 20-200 kWp : €0.100 /kWh 200-1000 kWp : €0.066 /kWh 1000-5000 kWp : €0.054 /kWh > 5000 kWp : €0.044 /kWh
法國	*太陽能總安裝量目標: 2020 年達 5.4GW。 *買電優惠保證補助 20 年。 *住宅裝設太陽能發電設備享有 50% 租稅抵減(最多每人 €8,000)。	<u>2012 年</u> 屋頂系統 0 – 36 kWp: €0.2035 /kWh 36 – 100 kWp: €0.1934 /kWh 地面系統 0 – 12 MWp: €0.1079 /kWh BIPV 0 – 9 kWp: €0.3706 /kWh 9 – 36 kWp: €0.3242 /kWh
希臘	*買電優惠保證補助 20 年。 *太陽能發電系統安裝支出享有 20% 稅務抵減(最多 €700)。	<u>2012 年</u> 屋頂系統 0 – 10 kWp: €0.470 /kWh 10 – 100 kWp: €0.305 /kWh >100 kWp: €0.272 /kWh
瑞士	*買電優惠保證補助 25 年。 *太陽能安裝補助限額為再生能源基金 3.2 億法郎的 5% (如系統價格下跌至每瓦 0.6 法郎, 補助限額提升至 10%)。	<u>自 2010 年起</u> 屋頂系統 < 10 kWp : €0.49 /kWh < 30 kWp : €0.43 /kWh < 100 kWp : €0.41 /kWh > 100 kWp : €0.39 /kWh 地面系統 : < 10 kWp : €0.43 /kWh < 30 kWp : €0.35 /kWh < 100 kWp : €0.33 /kWh > 100 kWp : €0.32 /kWh BIPV: < 10 kWp : €0.59 /kWh < 30 kWp : €0.48 /kWh < 100 kWp : €0.44 /kWh > 100 kWp : €0.41 /kWh

國別	政策	電力公司的買電優惠設置獎勵措施
日本	<p>*太陽能總安裝量目標: 2010 年達 4.8GW; 2020 年達 14GW。</p> <p>*2011 年日本太陽能電池內銷出貨 1.29GWp, 首次超過 1GW</p> <p>*家用餘電購回收購期限 10 年, 商用領域收購期限 20 年</p>	<p>自 2012 年 7 月起</p> <p>屋頂系統 up to 10kWp : ¥42 /kWh</p> <p>地面系統 up to 10kWp : ¥42 /kWh</p> <p>BIPV up to 10kWp : ¥42 /kWh</p>
韓國	<p>*再生能源發電比率: 2012 年達 5%。</p> <p>*太陽能總安裝量目標: 2012 年達 1.3GW; 2020 年達 4GW。</p> <p>*買電優惠保證補助 15 年。</p>	<p>自 2009 年開始</p> <p>屋頂系統 <30kWp : 0.38 /kWh 30 - 200kWp : 0.36 /kWh 200kWp - 1MWp : 0.36 /kWh >1MWp : 0.34 /kWh</p>
美國	<p>*再生能源發電比率: 2012 年達 10%; 2025 年達 25%。</p> <p>*美國參議院延長太陽能商業大樓與住宅裝設太陽能發電系統的 30% 投資租稅抵減補助案(ITC)至 2016 年; 並廢除住宅補助上限每系統美金 2000 元。</p> <p>*各州另訂補助政策(RPS)。</p>	<p>加州提出 33 億美元經費補助, 2007~2017 年目標新增 3GW 的安裝量。</p> <p>屋頂系統 California <1MWp: 0.09 /kWh (10 years) <1MWp: 0.09 /kWh (15 years) <1MWp: 0.10 /kWh (20 years)</p>
中國	<p>*十二五計畫中太陽能發電的部分, 包含城市屋頂系統、併網太陽能發電、太陽能發電及偏遠地區供電等共計將達 15GW。</p> <p>*太陽能屋頂計畫: 國內補貼政策將優先支持學校、醫院、政府機關等公共建築應用光電專案。</p>	<p>屋頂系統 >15kWp : 1.81 /kWh</p> <p>地面系統 >15kWp : 1.81 /kWh</p> <p>BIPV >15kWp : 2.42 /kWh</p>
印度	<p>*太陽能總安裝量目標: 2022 達 20GW。</p> <p>*國家級的專案保證補助 20 年。</p>	<p>屋頂系統 ₹.29/kWh</p> <p>地面系統 ₹.29/kWh</p> <p>BIPV ₹.29/kWh</p>
南非	<p>*再生能源發電比率: 2013 年達 25% 或 10,000 GWh。</p> <p>*買電優惠保證補助 20 年; 實施前五年, 費率每年檢討; 之後每三年檢討。</p>	<p>屋頂系統 0.123/kWp</p> <p>地面系統 0.18/kWp</p> <p>BIPV 0.123/kWp</p>
台灣	<p>*「陽光屋頂百萬座」計畫, 2012 年規劃設置目標為 100MW, 以鼓勵屋頂型太陽光電系統為主。</p>	<p>屋頂系統 1<10kWp : 0.29 /kWp</p>

國別	政策	電力公司的買電優惠設置獎勵措施
	*預定 2015 年完成 420MW，2020 年達到 1020MW 的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設置，2030 年臺灣太陽光電發電設置容量目標 3,100MW。	10<500kWp : 0.33 /kWp >500kWp : 0.28 /kWp 地面系統 1<10kWp : 0.29 /kWp 10<500kWp : 0.33 /kWp >500kWp : 0.28 /kWp BIPV 1<10kWp : 0.29 /kWp 10<500kWp : 0.33 /kWp >500kWp : 0.28 /kWp

(3)競爭利基：

A.堅強的技術團隊：

具太陽能專業的技術團隊，在技術上不斷的研發，產品效能與產能皆領先於同期競爭對手，在市場上已得到正面的高度評價。

B.先進的技術設備：

率先引進德國第一設備大廠全線設備，品質與良率穩定，故在成本的掌控上具競爭力。

C.良好的產業網絡：

領導團隊於業界有良好的關係，原料的取得來源穩定，與上、下游的合作也日漸穩定。

D.穩健踏實的企業精神：

公司團隊無論在管理上或是公司走向，秉持著穩健踏實的作風，對於品質嚴格把關，對於客戶的要求也盡力滿足。

(4)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發展遠景之有利因素：

- 市場需求度高：由於非再生能源的短缺，以及非核家園及減碳的意識持續抬頭，可再生能源的需求將日益增加，其中尤其以太陽能電池的市場需求日最具成長力，這也使太陽能產業的發展得以持續發熱。本公司積極進入不同市場，並進入模組龍頭廠商供應鏈，確保產品有穩定的出海口，並與客戶共同開發產品，創造差異化，建立雙贏的合作模式。
- 技術與研發團隊能力強：目前產品的轉換率不斷提升，良率已達 97.5% 以上。
- 產品品質穩定：對於品質的把關十分嚴格，客戶對本公司產品品質有高度的肯定，日後將透過產能的擴充，提高市場佔有率。
- 堅強的經營團隊：經營階層多來自業界，對於新產品的開發有著敏銳的眼光，將使本公司的產品走向多元化，並持續處於領先地位。

B.發展遠景之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受到金融風暴及全球景氣下降影響，影響整體市場需求，造成產品售價急速下跌而影響銷售及獲利。本公司因應對策如下：

- 與供應商溝通修訂合約內容，要求適度降價以降低原料成本。
- 上、下游策略聯盟，增加代工業務。
- 積極開發新客戶並強化上、中、下游整合，以提升公司整體價值。
- 跨入終端系統業務，透過建置或是經營電廠的方式，打開產品出海口並增進獲利。

2.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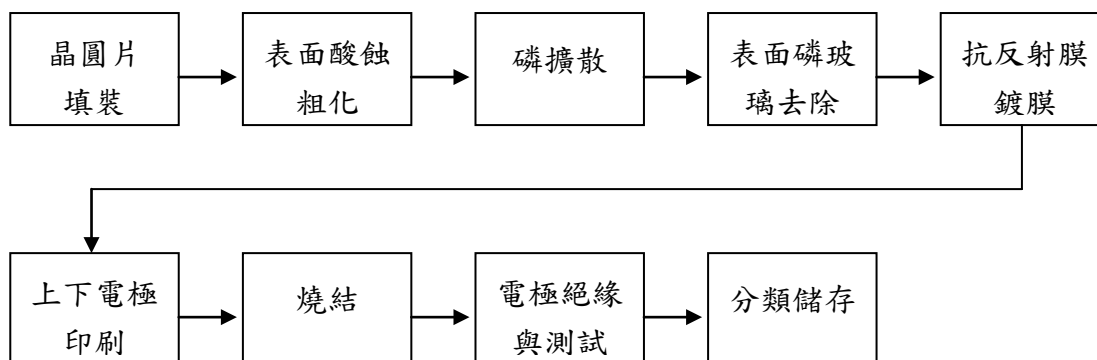
(1) 主要產品之用途：

領 域	應 用 項 目
發電廠	市電併聯或獨立電廠發電。
建築物	太陽能大樓 100KW 或 300KW 供電系統、住宅用供電系統、緊急供電系統、緊急照明系統、帷幕牆、遮陽棚、採光罩、屋瓦。
緊急防災	勤務指揮中心、緊急避難所、醫療院所、公園、學校、地震觀測站、森林瞭望台、避難指示燈、氣象觀測站、水位警報 PV 系統、河川安全燈、防波堤安全 PV 燈。
離島、偏遠區	中途驛站電化 PV、離島用 PV 系統、山岳地帶 PV 系統。
民生	收音機、測電表、手錶、計算機、太陽能照相機、手電筒、電池充電器、野營燈。
道路、交通	路燈、交通號誌、道路指示牌、標誌燈、太陽能電動車充電站、高速公路緊急電話、偏遠道路緊急電話、停車計時器、停車場控制門系統、高速公路防音壁 PV 系統、公路休息區 PV 系統、太陽能車、平交道指示燈、候車亭 PV 系統、車站屋頂型 PV 系統。
農林漁牧	農宅用電、溫室栽培 PV 系統、農業灌溉用、自動灑水系統、農牧電籬、牛乳冷藏、漁業養殖揚水通氣、自動餵食器。
通訊	無線通信用、中繼站基地台、緊急電話中繼站、電話通信 PV 系統、Radio 受信 PV 系統、微波中繼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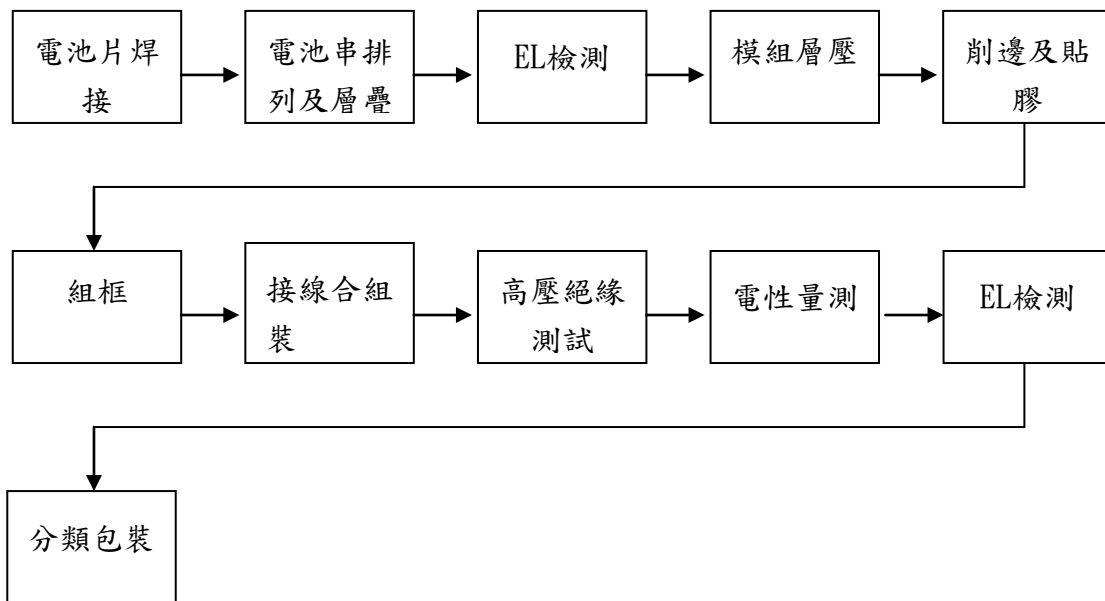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工研院材料所

(2) 產製過程

電池



模組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供應廠商	供應狀況
材料	甲公司、中美晶、己公司	良好
膠料	寅公司、辰公司、AI、AY公司	良好
化學原料	三福氣體、華立	良好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1)主要產品毛利比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毛利率(%)	毛利率變動率(%)
98年度	3,782,388	475,591	12.57	
99年度	10,923,484	1,689,636	15.47	23.07
100年度	12,076,469	(516,614)	(4.28)	(127.67)

(2)價量變化之關鍵因素

A.98~99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太陽能電池	營業毛利前後期增減變動數	產生原因，有(不)利				合計
		售價差異	成本差異	銷售組合差異	數量差異	
	1,214,045	(378,411)	429,344	112,512	1,050,600	1,214,045

本公司 99 年度太陽能電池銷售數量持續成長，致產生有利之數量差異，惟因太陽能整體產業鏈價格下修等因素影響，產生不利的售價差異與有利的成本差異。綜合以上說明，本公司 99 年度太陽能電池營業毛利較 98 年度增加 1,214,045 仟元。

B.99~100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太陽能電池	營業毛利前後期增減變動數	產生原因，有(不)利				合計
		售價差異	成本差異	銷售組合差異	數量差異	
	(2,206,250)	(4,006,850)	2,021,330	(1,481,205)	1,260,475	(2,206,250)

本公司 100 年度太陽能電池銷售數量持續成長，致產生有利之數量差異，惟因認列庫存存貨跌價損失及太陽能整體產業鏈價格下修等因素影響，產生不利的售價差異與有利的成本差異。綜合以上說明，本公司 100 年度太陽能電池營業毛利較 99 年度減少 2,206,250 仟元。

5.最近二年度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銷貨客戶名單：

單位：新台幣仟元

99 年度				100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AS	1,967,602	17.78%	—	C009	1,311,267	10.79%	—
C009	347,724	3.14%	—	AS	717,305	5.90%	—
其他	8,749,857	79.08%	—	其他	10,124,648	83.31%	—
銷貨淨額	11,065,183	100.00%		銷貨淨額	12,153,220	100.00%	

銷貨廠商增減變動原因說明：

AS 公司：AS 公司於 99 年度為本公司第一大銷貨客戶，惟 AS 公司 100 年度營運狀況不佳，故銷貨金額下降。AS 公司於 100 年 12 月宣布破產，本公司對 AS 公司之應收款項已全數收回。

C009 公司：於 100 年度產量不足時，向本公司採購，故於 100 年度躍升為第一大客戶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廠商名單：

單位：新台幣仟元

99 年度				100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中美晶	2,578,268	29.32%	—	中美晶	2,157,427	19.58%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己	1,325,528	15.08%	—	A003	1,575,209	14.29%	—
甲	660,579	7.51%	—	己	551,433	5.00%	—
A003	0	0%	—	甲	268,114	2.43%	—
其他	4,228,262	48.09%	—	其他	6,467,248	58.70%	—
進貨淨額	8,792,637	100.00%		進貨淨額	11,019,431	100.00%	

進貨廠商增減變動原因說明：

進貨金額增加主要係公司銷售業績成長所致。另公司為穩定料源及分散採購之策略，致此兩年度供應商供貨比重產生變動。

A003 與甲之關係：屬同一集團。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仟片/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產品	99 年度			100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太陽能電池	50,000	63,556	8,664,929	113,750	115,014	12,250,783
合 計	50,000	63,556	8,664,929	113,750	115,014	12,250,783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仟片/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售量值 主要產品	99 年度				100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太陽能電池	3,437	573,589	61,623	10,349,895	8,840	867,003	104,755	11,209,466
其他	—	9,488	—	132,211	—	25,754	—	50,997
合 計	3,437	583,077	61,623	10,482,106	8,840	892,757	104,755	11,260,463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

年 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截至 4 月 30 日止
員 工 人 數	直接人員	458 人	476	434
	間接人員	190 人	220	228
	管銷人員	68 人	69	66
	研發人員	31 人	45	35
	合 計	747 人	810	763
平均年歲		33 歲	31 歲	31 歲
平均服務年資(年)		1.4 年	1.8 年	1.94
學 歷 分 佈 比 率	博 士	0.3%	0.25%	0.26%
	碩 士	6.7%	7.28%	6.56%
	大 專	63.5%	62.22%	59.24%
	高 中	29.3%	30%	33.68%
	高中(含以下)	0.2%	0.25%	0.26%

(四)環保支出資訊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

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1)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情形：

①林口廠

- A.經 99 年 06 月 14 日府環空字第 0990021011 號函，核發空氣污染源設置許可證。（設證字第 H2404-02 號）
- B.經 101 年 04 月 17 日府環空字第 1010020782 號函，核發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操證字第 H4269-03 號）
- C.經 100 年 03 月 02 日府環水字第 1000002926 號函，核發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桃縣環排許字第 H1673-02 號）
- D.經 101 年 04 月 23 日府環事字第 1010022158 號函，核發事業廢棄物清理計劃書核可函。（核准字號：H09505300003）

②新竹廠

- A.經 99 年 12 月 29 日府環空字第 0990197492 號函，核發固定污染源設置許可證。（竹縣環空設證字第 J0605-04 號）
- B.經 100 年 12 月 05 日府環空字第 1000158408 號函，核發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竹縣環空設證字第 J0885-03 號）
- C.經 101 年 05 月 01 日府環水字第 1010105735 號函，核發水污染防治許可證。（竹縣環排許字第 00660-03 號）
- D.經 101 年 03 月 03 日府環事字第 1010102049 號函，核發事業廢棄物清理計劃書核可函。（核准字號：J09712190002）

(2)應繳納污染防制費用，其繳納情形：依「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辦法」第 3 條辦理，於每年 1、4、7、10 月定期申報並於期限內繳納，本公司皆於期限內繳納。

(3)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設立情形：

A.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依「環境保護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 10 條辦理，因屬第二批公告之公私場所（半導體製造業），故應於兩廠各設置甲級專責人員 1 名。

B.廢水處理專責人員：

①林口廠：依「環境保護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十條辦理，其廢（污）水產生量每日在二百立方公尺以上未滿一千立方公尺且含第六條第三款所列物質之一超過放流水標準者應設置甲級專責人員。

②新竹廠：廢水納入新竹工業區污水處理廠，依「環境保護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十一條，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其廢（污）水產生量每日在一百立方公尺以上未滿二千立方公尺者，或每日未滿二百立方公尺且含第六條第三款所列物質之一超過放流水標準者。設置乙級專責人員，新竹廠

目前廢水產生量每日約一千三百立方公尺故設置乙級專責人員 1 名。

2. 列示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防治污染設備明細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2012/04 未折減餘額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廢氣處理系統	2 式	95.09	7,403,422	3,589,570	排氣管收集生產作業所產生之污染物，將其直接輸送至燃燒洗滌塔，酸性氣體污染物經洗滌塔之水溶出而去除酸性氣體，排放於大氣中，洗滌塔之循環水則排放至廢水處理系統中處理。有機性揮發氣體則用冷凝器冷凝後再送至洗滌塔。
廢水處理系統	1 式	95.09	7,373,999	3,575,260	處理製程排放廢水，使處理後水質能符合放流標準。批次式污泥脫水系統，以加壓過濾來達到固液分離的脫水效果，減少事業廢棄物之處理量。分離後之液體回流廢水處理系統運作廠，而固體之廢污泥則委託由合格清運、處理公司負責清運、處理。
廢氣處理系統	1 式	97.01	3,781,612	1,510,057	排氣管收集生產作業所產生之污染物，將其直接輸送至燃燒洗滌塔，酸性氣體污染物經洗滌塔之水溶出而去除酸性氣體，排放於大氣中，洗滌塔之循環水則排放至廢水處理系統中處理。有機性揮發氣體則用冷凝器冷凝後再送至洗滌塔。
廢水處理系統	1 式	97.01	7,353,796	2,852,481	處理製程排放廢水，使處理後水質能符合放流標準。批次式污泥脫水系統，以加壓過濾來達到固液分離的脫水效果，減少事業廢棄物之處理量。分離後之液體回流廢水處理系統運作廠，而固體之廢污泥則委託由合格清運、處理公司負責清運、處理。
廢氣處理系統	1 式	98.09	25,151,953	19,114,109	排氣管收集生產作業所產生之污染物，將其直接輸送至燃燒洗滌塔，酸性氣體污染物經洗滌塔之水溶出而去除酸性氣體，排放於大氣中，洗滌塔之循環水則排放至廢水處理系統中處理。有機性揮發氣體則用冷凝器冷凝後再送至洗滌塔。
廢水處理系統	1 式	98.09	20,689,667	15,699,796	處理製程排放廢水，使處理後水質能符合放流標準。批次式污泥脫水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2012/04 未折減餘額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系統，以加壓過濾來達到固液分離的脫水效果，減少事業廢棄物之處理量。分離後之液體回流廢水處理系統運作廠，而固體之廢污泥則委託由合格清運、處理公司負責清運、處理。
廢氣處理系統新竹廠 (A002-A004)	1 式	99.12	9,627,635	8,132,440	排氣管收集生產作業所產生之污染物，將其直接輸送至燃燒洗滌塔，酸性氣體污染物經洗滌塔之水洗出而去除酸性氣體，排放於大氣中，洗滌塔之循環水則排放至廢水處理系統中處理。有機性揮發氣體則用冷凝器冷凝後再送至洗滌塔。
廢水處理系統	1 式	100.07	4,854,000	4,350,387	處理製程排放廢水，使處理後水質能符合放流標準。批次式污泥脫水系統，以加壓過濾來達到固液分離的脫水效果，減少事業廢棄物之處理量。分離後之液體回流廢水處理系統運作廠，而固體之廢污泥則委託由合格清運、處理公司負責清運、處理。

3.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4.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

廠區	污染狀況	因應對策及改善措施
新竹廠	民國 100 年 7 月 27 日新竹廠現場排放排放白煙，目測結果不透光率達 51.2%，超過法規標準 20%，查該廠防治設備洗滌塔未依許可規範條件操作，涉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 20 條第 1 項及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課罰新台幣 10 萬元	1.因承包設備廠商臺禹科機機台本身處理效能不佳，導致無法達到昇陽標準進而造成白煙排放，已積極請廠商提升機台處理效率，並已改善大量白煙問題 2.已檢送新竹廠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申請之空氣污染物排放及檢測事宜，依核定之試車計畫完成試車，並已於核准試車時間屆滿後 15 日內向環保局提報空氣污染物排放檢測報告、及操作許可證變更申請。

5.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

新竹廠預計新增

設備名稱	數量	預計投資成本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廢氣處理系統	1 式	17,000,000	排氣管收集生產作業所產生之污染物，將其直接輸送至燃燒洗滌塔，酸性氣體污染物經洗滌塔之水溶出而去除酸性氣體，排放於大氣中，洗滌塔之循環水則排放至廢水處理系統中處理。有機性揮發氣體則用冷凝器冷凝後再送至洗滌塔。
廢水回收系統	1 式	10,000,000	製程廢水經過分流收集而進入廢水處理系統處理後將能再利用之水量，投入廠內再利用以達到水資源永續發展。
廢氣監測系統	1 式	2,000,000	自動監測儀自動監測原理為將多點污染源之樣品以抽氣泵經樣品傳輸管彙集後，再利用源流選擇器及自動注射器依序切入 GC\FID (氣相層析儀\離子化偵測器)，其中自動注射器之設計可達成同時自動監測 THC (總碳氫化合物) 及各別 VOC (揮發性有機物) 濃度之功能。VOC 自動監測設備於空氣污染防制之應用主要在於環保單位之規定、作業環境之警戒、空氣污染防制設備運轉效率之監視；有效達到廢氣排放減量之監測。

(五)勞資關係

1.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及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除符合勞動基準法之各項規定，從業人員一律加入勞工保險、全民健保、團體保險，享有保險給付權利，並已組織職工福利委員會，依法提撥職工福利金。另有各種獎金、員工分紅或配股措施，完善的獎酬升遷制度，使員工在穩定成長的工作環境中，充份發揮個人之專長。

(2)進修訓練措施：

從新進人員的職前訓練，正職員工的在職訓練，到技術人員的專職訓練，完善的教育訓練體系，培訓員工成為適才適所的專業人才，亦能透過工作輪調的機制，得到全方位的學習與發展。

(3)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

主要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的規定，以從業人員工資的百分之六，按「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分級表」，每月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員工的個人帳戶中。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未有從業人員申請退休之情事。

(4)勞資協議措施：

勞資之間秉持一貫互信合作的精神，加以員工認股權及分紅入股制度的實

施，使員工參與公司的經營，並透過勞資會議，增加勞資雙方的溝通管道。

(5)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除依勞動基準法保障員工的合法權益外，另設有性騷擾防治委員會，防治就業場所之性騷擾行為、維護兩性工作平等及人格尊嚴，並注重勞工安全衛生，預防職業災害的發生，營造舒適安全的工作環境。

2.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無。

二、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動產

(一)自有資產

1.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一億元以上之固定資產資料

101年4月30日

固定資產名稱	單位	數量	取得年月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利用狀況			保險情形	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之其他情事
							本公司使用部門	出租	閒置		
太陽能電池生產設備	式	1	95/07	565,818仟元	-	262,696仟元	製造處	-	-	有	-
太陽能電池生產設備	式	1	97/01	400,986仟元	-	151,077仟元	製造處	-	-	有	長期借款設定擔保
土地	式	1	97/04	178,560仟元	-	178,560仟元	所有部門	有	-	-	長期借款設定擔保
新竹廠房	式	1	98/09	855,170仟元	27,210仟元	810,397仟元	所有部門	有	-	有	長期借款設定擔保
太陽能電池生產設備及其他	式	1	98/09	1,077,460仟元	-	777,692仟元	製造處	有	-	有	長期借款設定擔保
太陽能電池生產設備	式	2	99/07	905,321仟元	-	667,026仟元	製造處	-	-	有	長期借款設定擔保
太陽能電池生產設備	式	2	99/11	924,217仟元	-	700,470仟元	製造處	-	-	有	長期借款設定擔保
太陽能電池生產設備	式	1	99/12	459,393仟元	-	353,563仟元	製造處	-	-	有	長期借款設定擔保
太陽能電池生產設備	式	1	100/7	461,040仟元	-	408,453仟元	製造處	-	-	-	-
太陽能電池生產設備	式	1	100.12	455,446仟元	-	428,686仟元	製造處	-	-	-	-
土地	式	1	100.4	201,598仟元	-	201,598仟元	所有部門	-	-	-	-
新竹廠房等	式	1	100.12	62,976仟元	-	62,247仟元	所有部門	-	-	-	-
新竹廠房等	式	1	100.12	701,333仟元	-	691,486仟元	所有部門	-	-	-	-

2.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無。

(二)租賃資產

- 1.資本租賃(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一億元以上)：無。
- 2.營業租賃(每年租金達五百萬元以上)

101年4月30日

資產名稱	單位	數量	租賃期間	租金	出租人	租金之支付及計算方式	租約所定之限制
土地及廠房	式	1	95/01~104/12	每月新台幣52.5萬元	欣瑞五金	每月支付，自第六年起調高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	—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生產工廠之使用狀況

101年4月30日

工廠	項目	建物面積	員工人數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林口廠		3,780.60 平方公尺	152人	太陽能電池	良好
新竹廠		39,260.83 平方公尺	611人	太陽能電池	良好

2.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KPCS；新台幣仟元

年度	99年度				100年度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產值
生產量值 主要產品								
太陽能電池	50,000	63,556	127.11%	8,664,929	113,750	115,014	101.11%	12,250,783
合計	50,000	63,556	127.11%	8,664,929	113,750	115,014	101.11%	12,250,783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01年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持有股份		股權淨值	市值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100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新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太陽能電池製造銷售	227,000	191,970	21,800	14.78%	191,970	—	權益法	7,055	—	—
True Honour Limited	一般投資業	109,576	78,609	2,307	99.43%	78,609	—	權益法	(2,054)	—	—
昇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太陽能電池材料買賣	10,000	10,846	1,000	100%	10,846	—	權益法	25	—	—
兆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太陽能電池製造銷售	410,000	335,115	41,000	100%	335,115	—	權益法	(2,382)	—	—
中陽光伏股份有限公司	太陽能電池製造銷售	744,000	719,022	37,200	36.83%	719,022	—	權益法	(8,967)	—	—

(二)綜合持股比例：

101年3月31日
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新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800	14.78%	21,870	14.83%	43,670	29.61%
True Honour Limited	2,307	99.43%	—	—	2,307	99.43%
昇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00%	—	—	1,000	100%
兆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1,000	100%	—	—	41,000	100%
中陽光伏股份有限公司	37,200	36.83%	58,710	58.13%	95,910	94.96%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未持有或處份本公司股票情形，故不適用。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股票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事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無。

四、重要契約

目前仍有效存續及最近一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供料合約	中美晶	96/03 ~ 107/12	依合約價格及期間供應矽晶片	—
供料合約	中美晶	96/08~ 108/12	依合約價格及期間供應矽晶片	—
供料合約	中美晶	96/09 ~ 99/12	依合約價格及期間供應矽晶片	—
供料合約	己	97/03 ~ 104/12	依合約價格及期間供應矽晶片	—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供料合約	甲	96/10 ~ 101/12	依合約價格及期間供應矽晶片	—
供料合約	中美晶	97/07 ~ 104/12	依合約價格及期間供應矽晶片	—
供料合約	甲	98/1 ~ 102/12	依合約價格及期間供應矽晶片	—
供料合約	AZ	99/7 ~ 102/12	依合約價格及期間供應矽晶片	—
供料合約	AP	100/1 ~ 100/12	依合約價格及期間供應矽晶片	—
供料合約	A001	100/1~102/12	依合約及期間供應矽晶片	—
供料合約	A004	99/~102/12	依合約及期間供應矽晶片	—
供料合約	A007	100/1~102/12	依合約及期間供應矽晶片	—
銷售契約	C016	2012/3-	太陽能電池銷售	—
長期借款	兆豐銀行等 11 家	100/3 ~ 105/3	聯合授信合約	財務承諾
長期借款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	99/9~102/9	機器設備借款	—
長期借款	星展銀行	99/9~102/9	機器設備借款	財務承諾
長期借款	中國信託銀行	100/4~103/4	機器設備借款	財務承諾
長期借款	兆豐銀行等 20 家	100/4~105/4	聯合授信合約	財務承諾
購買設備	BD	99/4~機台驗收 (日)+ 一年	購買生產線機器設備(L6~L8)	—
購買設備	BH	99/4~機台驗收 (日)+ 一年	購買生產線機器設備(L6~L8)	—
購買設備	BI	99/4~機台驗收 (日)+ 一年	購買生產線機器設備(L6~L8)	—
購買設備	BF	99/4~機台驗收 (日)+ 一年	購買生產線機器設備(L6~L8)	—
購買設備	BG	99/4~機台驗收 (日)+ 一年	購買生產線機器設備(L6~L8)	—
購買設備	BD	99/10~機台驗收 (日)+ 一年	購買生產線機器設備(L9~L15)	—
購買設備	BH	99/10~機台驗收 (日)+ 一年	購買生產線機器設備(L9~L15)	—
購買設備	BF	99/09~機台驗收 (日)+ 一年	購買生產線機器設備(L9~L15)	—
購買設備	BI	99/10~機台驗收 (日)+ 一年	購買生產線機器設備(L9~L15)	—
購買設備	BG	99/10~機台驗收 (日)+ 一年	購買生產線機器設備(L9~L15)	—
股份交換暨 合作契約	中美晶製品股份有 限公司	100.3.11 訂定	1.約定雙方股份交換及策略聯盟 相關事宜 2.股份交換基準日訂為 100 年 4 月 15 日	—

註：本公司與供應商及銷售客戶簽訂保密協定，故以代號表示

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一) 99 年度第一次現金增資

1. 計畫內容

(1) 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9 年 9 月 8 日金管證發字第 0990046279 號函。

(2) 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3,500,000 仟元。

(3) 資金來源：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新股 50,00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原暫訂為 70 元，預計募集金額為 3,500,000 仟元，而實際發行價格為每股 73 元，實際募集資金總額 3,650,000 仟元較原計畫所需資金總額增加 150,000 仟元，增加部分則已用於充實營運資金。

(4) 計畫項目及預計執行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購置機器設備及附屬相關設備	100 年第三季	3,500,000	263,903(註)	991,252(註)	837,000	465,000	883,500	59,345

註：其資金來源為銀行借款

(5)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KW；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年度	產量	銷量	銷售值	營業毛利	營業利益
購置機器設備及附屬相關設備	99	38,826	38,826	1,522,994	320,698	291,168
	100	391,310	391,310	14,175,202	2,024,646	1,823,898
	101	567,968	567,968	19,680,084	2,864,820	2,572,188
合計		998,104	998,104	35,378,280	5,210,164	4,687,254

2. 實際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所需資金總額	執行狀況		101 年第一季	截至 101 年第一季
		執行進度(%)	預定	實際	3,500,000
購置機器設備及附屬相關設備	3,500,000		支用金額	0	224,523
		0		6.41	92.79
		執行進度(%)	0	6.41	100.00
			6.41	92.79	

3.執行情形進度落後原因及合理性

本公司 99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一案已於 99 年第四季募集完成。截至 101 年第一季止，累計預定支用金額為 3,500,000 仟元，累計實際支用金額為 3,247,785 仟元，累計預定執行進度為 100.00%，累計實際執行進度為 92.79%。

由於 100 年第二季起歐洲太陽能市場需求不振，市場需求減緩，再加上各業者產能陸續開出，造成太陽能電池每瓦平均售價大幅下滑，本公司考量整體市場需求與供給狀況，延後部分產線設備安裝時程，致購置機器設備及附屬相關設備計畫實際進度較原預定進度落後。本公司將視整體太陽能產業環境變化並配合公司營運狀況進行剩餘產線設備之採購及安裝，整體而言，尚無發現有重大異常情事，其進度落後原因應尚屬合理。

4.效益評估

(1)購置機器設備及附屬相關設備

單位：KW；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生產量	銷售量	銷售值	營業毛利	營業利益
99 年度	全年度預估增加數	38,826	38,826	1,522,994	320,698	291,168
	實際增加數	32,312	32,312	1,389,575	233,449	184,813
	達成率	83.22%	83.22%	91.24%	72.79%	63.47%
100 年度	全年度預估增加數	391,310	391,310	14,175,202	2,024,646	1,823,898
	實際增加數	244,972	244,972	6,545,140	(272,294)	(529,711)
	達成率	62.60%	62.60%	46.17%	(13.45)%	(29.04)%
101 年 第一季	全年度預估增加數	567,968	567,968	19,680,084	2,864,820	2,572,188
	第一季預估數	141,992	141,992	4,920,021	716,205	643,047
	第一季實際數	81,101	81,101	1,192,115	(38,880)	(143,133)
	第一季達成率	57.12%	57.12%	24.23%	(5.43)%	(22.26)%

本公司多屬訂單式生產，故生產量與銷售量相當，99 年~101 年第一季購置機器設備及附屬相關設備後產量及銷量之達成率分別為 83.22%、62.60%及 57.12%，達成情形未達預期，主係本公司原預計於 99 年第二季起陸續安裝、試車及驗收三條標準產能 60MW 生產線，惟新產線試車量產時間較晚，均於 99 年第四季才完成驗收，故實際對 99 年度之產量及銷量較預估增加數略低；100 年第二季起德國政府對太陽能補助調降，義大利政府政策不明下，太陽能市場需求不振，使得系統商安裝量減少，本公司考量整體市場需求與供給狀況，延後兩條生產線設備安裝時程，致 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之購置機器設備及附屬相關設備計畫實際進度較原預定進度落後，致生產量及銷售量未達預期。

本公司 99 年~101 年第一季購置機器設備及附屬相關設備後銷售值之達成率為 91.24%、46.17%及 24.23%。99 年雖新產線試車量產時間較晚，但太陽能電池報價上漲，使得銷售值之達成率 91.24%較銷量 83.22%高，惟第四季驗收三條生產線之投產時間較短，雖未正式量產但已聘僱之人力成本，反應至營業成

本使營業毛利之達成率為 72.79%，而加上本公司該次現金增資案員工認購價格與市價差額費用化及員工分紅費用估列差異，使營業利益之達成率為 63.47%；100 年第二季起歐洲太陽能市場需求不振，使得系統商安裝量減少，加上大陸太陽能電池廠挾當地政府支援擴充產能，造成太陽能電池供需失調且售價下滑，本公司考量整體市場需求與供給狀況，延後部分產線設備安裝時程，致 100 年及 101 年第一季之產量及銷量未如預期，營收及獲利亦隨之減少，其銷售值之達成率分別為 46.17% 及 24.23%，而因太陽能電池報價下跌幅度較採購矽原料價格大且快，致 100 年及 101 年第一季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均有虧損之情形，其達成率分別為(13.45)%、(5.43)%及(29.04)%、(22.26)%。

本公司前次籌資效益未如預期，主係歐債使歐洲各國政府調降對太陽能之補貼，致整體產業需求下滑，本公司基於穩健經營原則及降低投資風險考量，暫緩購置機器設備及附屬相關設備進度所致，其原因應屬合理。

經檢視台灣太陽能電池同業之營收獲利狀況，本公司於購置機器設備及附屬相關設備前之 99 年上半年度營收為 3,557,814 仟元，擴充七條標準產能 60MW 生產線後(含兩條非屬 99 年前次增資款項支付之標準產能 60MW 生產線)，100 年度營收為 12,153,220 仟元，其市佔率已從 7.03% 提升至 12.33%，令本公司在太陽能之產業地位提升，已顯現購置機器設備及附屬相關設備之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票代號	年度 公司名稱	99 上半年度		100 年度	
		營業收入	市佔率(註)	營業收入	市佔率(註)
3576	新日光	7,485,262	14.79%	20,576,838	20.88%
6244	茂迪	11,445,423	22.61%	20,430,619	20.73%
3514	昱晶	12,544,656	24.78%	18,808,273	19.09%
3561	昇陽	3,557,814	7.03%	12,153,220	12.33%
3599	旺能	3,393,738	6.70%	9,395,395	9.53%
3452	益通	7,601,446	15.02%	6,729,892	6.83%
4934	太極	1,527,175	3.02%	3,952,717	4.01%
3566	太陽光	1,773,143	3.50%	3,237,396	3.29%
5217	旭泓	1,291,548	2.55%	3,265,609	3.31%
合計		50,620,205	100.00%	98,549,959	100.00%

資料來源：各太陽能電池廠同業 99 年上半年度及 10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大華證券整理。

註：市佔率係以台灣已公開發行之太陽能電池公司之營業收入作為計算依據，並以 100 年度市佔率大小排序之。

經檢視台灣矽晶電池片產業出貨量統計表可知，本公司於 99 年上半年度尚未添購機器設備及附屬相關設備時排名第五名，截至 101 年第一季止，提升出貨量排名為第四名，亦顯示本公司在太陽能之產業地位提升，故前次籌資效益亦有顯現。

	99Q2	99Q3	99Q4	100Q1	100Q2	100Q3	100Q4	101Q1
1	昱晶	茂迪	茂迪	茂迪	茂迪	茂迪	昱晶	昱晶
2	茂迪	昱晶	昱晶	昱晶	昱晶	新日光	新日光	茂迪
3	新日光	新日光	新日光	新日光	新日光	昱晶	茂迪	新日光
4	益通	益通	益通	昇陽	昇陽	昇陽	聯景	昇陽
5	昇陽	昇陽	昇陽	益通	旺能	旺能	昇陽	聯景
6	旺能	旺能	旺能	旺能	聯景	聯景	旺能	旺能
7	太極	旭泓	旭泓	聯景	益通	太極	英穩達	英穩達
8	長生	太極	聯景	太極	旭泓	益通	太極	益通
9	太陽光	太陽光	太極	艾德	太極	旭泓	益通	太極
10	旭泓	長生	太陽光	旭泓	艾德	英穩達	太陽光	元晶

註：為避免重複計算出貨量，此處排名不含委託台灣同業代工部份之出貨量
資料來源：擷取自 MIC, Apr. 2012

本公司 99、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1,065,183 仟元、12,153,220 仟元及 1,693,889 仟元，而毛利率分別為 16.54%、(4.34)%及(2.88)%，在 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市場行情不景氣之際，本公司放緩擴充產線速度，即時調整生產計劃，並嚴格控管存貨庫存水平，致本公司毛利率仍能控制在一定水平，較多數太陽能電池廠同業佳，顯示本公司應變景氣變動能力尚佳，待太陽能產業景氣回升，其預計效益應可逐漸顯現。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公司名稱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第一季
營業收入	新日光	20,146,194	20,576,838	3,099,705
	茂迪	29,587,616	20,430,619	2,645,961
	昱晶	28,152,313	18,808,273	3,783,694
	昇陽	11,065,183	12,153,220	1,693,889
	旺能	10,025,619	9,395,395	1,262,916
	益通	18,153,848	6,729,892	403,153
	太極	4,605,518	3,952,717	955,038
	太陽光	4,125,068	3,237,396	498,057
	旭泓	3,516,823	3,265,609	(註 1)
毛利率(%) (註 2)	新日光	18.72	(9.98)	(51.26)
	茂迪	18.84	(5.44)	(20.70)
	昱晶	18.75	(7.44)	0.05
	昇陽	16.54	(4.34)	(2.88)
	旺能	8.36	(16.90)	(12.54)
	益通	7.27	(37.92)	(56.69)
	太極	18.73	(6.35)	(0.88)
	太陽光	11.54	(0.38)	1.26
	旭泓	19.13	(2.6)	(註 1)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

註 1：上表係依 100 年度營收大小依序排列之，其中旭泓係興櫃公司，未出具季報。

註 2：各公司之營業毛利率以已包含聯屬公司間未(已)實現利益計算。

另 100 年度太陽能從上游之矽原料至下游系統廠整體垂直供應鏈售價下跌，未來與其他發電方式相較將更有競爭力，在全球注重綠能產業之下，目前美國初判對大陸輸美太陽能電池徵收反傾銷稅，展望未來將有利於台灣太陽能電池廠外銷報價。

(2)充實營運資金

單位：%；倍

項目	99 年 9 月底(增資前)	99 年 12 月底(增資後)
負債比率(%)	50.22	38.99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65.45	213.74
流動比率(%)	109.58	186.73
速動比率(%)	79.51	145.84
利息保障倍數(倍)	27.82	30.79

資料來源：99 年前三季及 99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 99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於 99 年第四季募集完成，前次實際募集資金 3,650,000 仟元大於預計計畫 3,500,000 仟元部分 150,000 仟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致本公司 99 年辦理現金增資後之負債比率由 50.22% 降至 38.99%，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由 165.45% 提升至 213.74%，而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由 109.58% 及 79.51%，提升至 186.73% 及 145.84%，利息保障倍數由 27.82 倍提升至 30.79 倍，故在該筆款項的挹注下，除增加長期資金穩定度，亦更強化了本公司之財務結構，使營運調度更為彈性，其預計效益已顯現。

綜上所述，雖本公司前次現金增資購買機器設備及附屬相關設備之效益因景氣因素而未達預期，惟在本公司擴增產能後，其生產量及銷售值均有提升，其市佔率亦顯著上升，故其效益業已顯現其在太陽能之產業地位提升。

5.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次資金運用進度之落後，主係面臨歐債危機，歐洲各國政府對太陽能補貼政策下調，太陽能市場需求不振，本公司基於穩健經營原則及降低投資風險考量，暫緩購置機器設備及附屬相關設備進度所致，並俟景氣回溫及下游市場需求提升時繼續購置機器設備及附屬相關設備，預計於 101 年第三季資金運用執行完畢，並投入生產。綜上，該次資金運用進度落後原因尚稱合理，對本公司股東權益尚不至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6.具體改進計畫

本公司已運用該次增資款完成擴充五條標準產能 60MW 生產線及附屬相關設備，並已開始投入量產，101 年第三季預計完成一條標準產能 60MW 生產線，並於驗收後投入生產，預計屆時前次增資購置機器設備及附屬相關設備款將可於 101 年第三季執行完畢。

(二)99 年度第一次私募甲種特別股

1.計劃內容

-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經濟部99年3月3日經授商字第09901039050號函。
- (2)計劃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1,022,000仟元。
- (3)資金來源：以私募方式發行特別股28,000仟股，發行價格每股新台幣36.5元，總金額為新台幣1,022,000仟元。
- (4)計畫項目及預計執行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99年第一季
償還銀行借款	99年第一季	1,022,000	1,022,000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預計可提高公司籌資靈活性與機動性並降低利息成本，提升公司未來營運績效。		

2.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畫
	支用金額	預定	1,022,000	
償還銀行借款	執行進度(%)	實際	1,022,000	已依原預定進度於99年第一季執行完畢。
		預定	100.00	
	執行進度(%)	實際	100.00	
		預定	100.00	

3.計畫效益之評估

(1)改善財務結構與償債能力

項目		98 年度	99 年第一季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63.27	46.1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76.22	206.3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71.61	128.00
	速動比率(%)	44.76	88.54

資料來源：98 年度及 99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於 99 第一季將私募特別股所募資金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後，負債比率由 98 度 63.27% 降低至 99 第一季 46.12%，而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則由 98 年度 176.22% 提升至 99 年第一季 206.35%，顯示其財務結構均有提升；另在償債能力方面，流動比率及速度比率均分別由 98 年度 71.61% 及 44.76% 提升至 99 年第一季 128.00% 及 88.54%，顯示其償債能力亦有顯著提升。

(三)100 年度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案

1.計劃內容

-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0 年 4 月 1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00012467 號函。

(2)受讓對象：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美晶)

(3)發行新股股數：由本公司發行新股 25,473,064 股以受讓中美晶已發行股份 20,106,610 股。

(4)換股基準日：100 年 4 月 15 日。

(5)預計換股比率：以 1.2669 股本公司普通股換發中美晶普通股 1 股。

2.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財務方面

本公司與中美晶合作後，隨著上下游產品出海口之整合，本公司銷售、營運規模預期將能有效擴大，預計除了在營收獲利上可逐步成長外，因資源能更有效利用管理及規模經濟效益發揮，可降低採購與銷售成本，財務調度將更趨靈活，另轉投資中陽光伏之後的轉投資收益亦對本公司有助益，故在財務方面應具有正面效益。

(2)業務方面

本公司與中美晶合作後，因矽晶圓供應較以往穩定以及共同投資的中陽光伏藉由上下游整合擴大市場，有利合作後公司在上游採購以及下游客戶產品方面提供更完整的服務，藉此強化與客戶之策略夥伴合作關係，同時降低矽晶圓價格波動之影響，降低營運成本，進而提升整體市場競爭力，故對本公司合作後之業務方面有相當的助益。

(3)股東權益方面

本公司與中美晶換股策略合作並合資中陽光伏後，藉由生產線的垂直整合，將可提供客戶一條龍式之生產服務與解決方案，並藉由產業與客戶的訊息分享，提供公司更有利的競爭地位強化整體市場競爭力，長期可促使營收獲利持續成長，創造本公司更高之價值與股東權益。

3.實際執行情形

本次發行新股受讓中美晶股份案，業經本公司及中美晶於 100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以每 1.2669 股本公司普通股換中美晶 1 股普通股之換股比例，由本公司發行新股共 25,473,064 股以受讓中美晶已發行股份 20,106,610 股，且本公司已與中美晶正式簽訂合作契約書，並於 100 年 4 月 15 日換股基準日完成換股。

4.效益評估

(1)財務方面

本公司與中美晶之換股基準日為 100 年 4 月 15 日，將本公司換股前後之營業收入及毛利率與各太陽能電池廠同業較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公司名稱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第一季
營業收入	新日光	20,146,194	20,576,838	3,099,705
	茂迪	29,587,616	20,430,619	2,645,961
	昱晶	28,152,313	18,808,273	3,783,694
	昇陽	11,065,183	12,153,220	1,693,889
	旺能	10,025,619	9,395,395	1,262,916
	益通	18,153,848	6,729,892	403,153
	太極	4,605,518	3,952,717	955,038
	太陽光	4,125,068	3,237,396	498,057
	旭泓	3,516,823	3,265,609	(註 1)
毛利率 (%) (註 2)	新日光	18.72	(9.98)	(51.26)
	茂迪	18.84	(5.44)	(20.70)
	昱晶	18.75	(7.44)	0.05
	昇陽	16.54	(4.34)	(2.88)
	旺能	8.36	(16.90)	(12.54)
	益通	7.27	(37.92)	(56.69)
	太極	18.73	(6.35)	(0.88)
	太陽光	11.54	(0.38)	1.26
	旭泓	19.13	(2.6)	(註 1)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

註 1：上表係依 100 年度營收大小依序排列之，其中旭泓係興櫃公司，未出具季報。

註 2：各公司之營業毛利率以已包含聯屬公司間未(已)實現利益計算。

99、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營業收入分別為 11,065,183 元、12,153,220 仟元及 1,693,889 仟元，100 年度營業收入上升主係本公司受益於 100 年度總產能提升，雖太陽能電池銷售價格下跌，然因銷售數量上升，致 100 年度營業收入仍較 99 年小幅成長 9.83%；100 年第二季起歐洲各國下修太陽能發電補助，市場需求急速萎縮，在各業者產能陸續開出下，整體產業面臨供過於求，產品報價持續走跌，致各太陽能電池廠同業之 100 年度均為負毛利率，惟本公司與中美晶策略合作後對整個太陽能上下游供需變化的掌握度提升，能在太陽能景氣不佳時延緩擴廠速度、做好存貨控管...等應變措施，令本公司在不景氣時毛利率仍優於多數同業。截至 101 年第一季止，太陽能市場景氣較去年底稍有好轉，本公司毛利率(2.88)%在同業間僅次於太陽光、昱晶及太極，故其效益未來隨太陽能產業需求回溫後應可展現其成長動能。

(2)業務方面

因太陽能產業自 100 年第二季起不景氣，雖中美晶為因應太陽能需求不振而減少產量，本公司對其採購金額下降，但就長期合作關係而言，若太陽能景氣回升，能有較穩定之矽晶圓供應，有助於降低矽晶圓價格波動之影響，降低

營運成本，進而提升整體市場競爭力，對本公司合作後之業務方面有相當的助益。此外，本公司與中美晶自 100 年起共同開發新客戶，在上游採購中美晶高效能矽晶圓，搭配本公司製造太陽能電池，提供客戶更完整的服務，藉此強化與客戶之策略夥伴合作關係，達垂直整合之效，截至 101 年第一季止，共同開發客戶 C014 公司及 C016 公司已分別列為本公司第六大及第九大銷售客戶。

另本公司原訂透過與中美晶共同投資的中陽光伏，礙於太陽能環境大幅變化，市場需求萎縮，新進業者已缺乏獲利空間，且本公司與中美晶策略合作已可發揮上下游垂直整合綜效，故另外投資新公司之需求下降，故中陽光伏業已於 101 年 5 月 2 日董事會決議擬結束其營運並予以解散清算，待股東常會通過後結束營運。

(3)股東權益方面

本公司與中美晶換股策略合作，藉由上下游的垂直整合，提供客戶一條龍式之生產服務與解決方案，加上共同開發客戶亦有助於本公司擴大下游太陽能市場，將提升獲利回饋股東權益，發揮策略合作之綜效。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或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計畫

(一)本次計畫之資金來源

1.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1,292,500 仟元。

2. 資金來源：

(1) 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5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訂為新台幣 25.85 元，募集資金總額為 1,292,500 仟元。

(2) 現金增資如因募集股數變化或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變動而調整，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其差額將以自有資金支應或減少償還銀行借款之金額；惟若募集資金增加時，則同樣作為償還銀行借款之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1 年度第三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1 年度第三季	1,292,500	1,292,500
合計		1,292,500	1,292,500

(二) 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不適用。

(三) 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事項：不適用。

(四) 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

用。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七)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 本次計畫之可行性評估

(1) 於法定程序上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業經 101 年 5 月 2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經查與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並無不符，且律師對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業已出具適法意見書，顯示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應屬適法可行。

(2) 資金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計畫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5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 25.85 元，總募集資金為新台幣 1,292,500 仟元。本次現金增資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增資發行新股總額 15%，計 7,500 仟股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其餘 85% 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由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利，全數提撥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對外公開承銷。其中本公司員工若有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部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以確保本次資金募集之完成，故本次現金增資募集資金應屬可行。

(3) 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募集之資金 1,292,500 仟元將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以減輕利息負擔及改善財結構。經核閱本公司本次預計償還銀行借款之借款合同及融資動撥情形，該等借款確實存在且其合約內容並無不得提前償還或其他特殊限制條款之約定。故待本次募集資金完成後，即可依預定資金運用計畫進行償還銀行借款作業，故本次籌資用於償還銀行借款計畫應具可行性。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計畫就其適法性、資金募集完成及資金運用計畫等各方面均具可行性。

2. 本次計畫之必要性評估

(1)節省利息費用，降低營運風險，增加資金靈活運用空間

單位：新幣仟元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第一季
銀行借款	3,649,244	6,668,843	6,889,493
營業淨利(損)	1,488,590	(1,047,234)	(179,489)
利息費用(註)	50,006	71,877	27,639
利息費用/營業淨利(損)	3.36%	(6.86)%	(15.40)%

資料來源：99~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99 及 100 年度分別含利息資本化金額 8,269 仟元及 5,924 仟元，101 年第一季則無此情形。

本公司 99、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之利息費用分別為 50,006 仟元、71,877 仟元及 27,639 仟元，分別占營業淨利(損)之比重為 3.36%、(6.86)%及(15.40)%，利息費用占營業淨利(損)比重呈逐年上升之趨勢，顯示利息費用對獲利之侵蝕頗大，而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不會產生利息負擔。101 年第三季募集完成，所募集資金 1,292,500 仟元旋即於第三季用於償還銀行借款，若以預計償還借款之利率予以計算，預計 101 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7,145 仟元，自往後年度起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17,148 仟元，減輕本公司財務負擔，降低對銀行之依存度，進而提升本公司之獲利水準。

(2)改善財務結構，降低財務風險

項目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第一季	101 年度 (籌資後)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38.99	48.51	50.11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13.74	171.50	177.06	171.3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86.73	114.84	119.28	181.92
	速動比率(%)	145.84	72.27	82.19	125.35

本公司預計本次募資 1,292,500 仟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償還銀行借款後負債比率可降至 41.80%，且因償還短期借款，故增資後雖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由 177.06%稍微降低至 171.35%，流動比率可由 119.28%提升至 181.92%，及速動比率可從 82.19%提升至 125.35%。本公司為因應太陽能市場收款天期長於付款天數，陸續舉債支應購料及日常營運週轉需求，然若持續以向銀行融通借款方式支應所需資金，除將增加利息支出外，更將導致公司短期償債能力下降，流動性信用風險提高，若未來利率調升，舉債成本亦將隨之增加，可能進一步侵蝕獲利；且在舉債空間有限之情形下，無法彈性調度營運資金，對企業未來營運發展將產生不利之影響。

項目	公司名稱 \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第一季
負債佔資產 比率(%)	昇陽	38.99	48.51	50.11
	茂迪	30.21	38.60	39.45
	益通	57.17	35.03	30.34
	昱晶	28.26	47.16	45.81

資料來源：各公司 99~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本公司 99、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之負債佔資產之比率分別為 38.99%、48.51% 及 50.11%，與同業相較，除 99 年度優於益通外，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該比率均高於所有採樣公司，顯示本公司之負債佔資產比率偏高。故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償還銀行借款，以降低公司負債比率、穩定其財務結構，實有其必要性。

綜上所述，本公司為強化償債能力並提升競爭力及節省利息支出，本次募集資金計畫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實有其必要性。

3. 本次計畫之合理性評估

(1) 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預計於 101 年 5 月底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提出申報，於申報生效後，預計 101 年第三季可完成資金之募集，並旋即於 101 年第三季償還銀行借款，且本公司擬償還之兆豐銀行等聯貸銀行借款合同，並無提前還款之限制，故本次償還銀行借款之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尚屬合理。

(2)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茲列示本次募資計畫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明細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銀行	利率 (%)	契約期間	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	101 年度 第三季擬償 還金額	減少利息支出	
						101 年度 (註 1)	以後 年度
第一銀行	1.15	101/4/27-101/5/29	短期週轉金(註 2)	29,721	29,721	142	342
第一銀行	1.14	101/5/7-101/6/6	短期週轉金(註 2)	17,733	17,733	84	202
第一銀行	1.01	101/4/9-101/6/8	短期週轉金(註 2)	36,310	36,310	153	367
第一銀行	1.14	101/5/18-101/6/15	短期週轉金(註 2)	17,682	17,682	84	201
第一銀行	1.18	101/5/28-101/8/24	短期週轉金(註 2)	31,552	31,552	155	372
合作金庫	0.92	101/5/2-101/6/1	短期週轉金(註 2)	43,710	36,767	141	338
合作金庫	0.92	101/5/10-101/6/4	短期週轉金(註 2)	29,359	29,359	113	270
合作金庫	0.92	101/5/15-101/6/25	短期週轉金(註 2)	7,906	7,906	30	73
合作金庫	0.92	101/5/17-101/7/16	短期週轉金(註 2)	59,230	59,230	227	545
合作金庫	0.93	101/5/15-101/7/19	短期週轉金(註 2)	34,286	34,286	133	319
合作金庫	0.93	101/5/15-101/7/24	短期週轉金(註 2)	22,959	22,959	89	213

貸款銀行	利率 (%)	契約期間	貸款用途	原貸款 金額	101 年度 第三季擬償 還金額	減少利息支出	
						101 年度 (註 1)	以後 年度
新光銀行	1.29	101/4/3-101/5/31	短期週轉金(註 2)	88,470	88,470	476	1,141
新光銀行	1.29	101/5/11-101/7/6	短期週轉金(註 2)	29,350	29,350	158	379
兆豐銀行	1.16	101/3/28-101/5/30	短期週轉金(註 2)	14,215	14,215	69	165
兆豐銀行	1.16	101/3/28-101/6/8	短期週轉金(註 2)	29,023	29,023	140	337
兆豐銀行	1.06	101/4/13-101/6/12	短期週轉金(註 2)	61,992	61,992	274	657
兆豐銀行	1.09	101/5/10-101/6/12	短期週轉金(註 2)	11,734	11,734	53	128
兆豐銀行	1.16	101/3/15-101/6/15	短期週轉金(註 2)	59,030	59,030	285	685
兆豐銀行	1.09	101/4/18-101/6/15	短期週轉金(註 2)	59,000	59,000	268	643
兆豐銀行	1.16	101/4/11-101/6/18	短期週轉金(註 2)	17,133	17,133	83	199
兆豐銀行	1.09	101/5/10-101/6/19	短期週轉金(註 2)	12,027	12,027	55	131
兆豐銀行	1.16	101/4/13-101/6/21	短期週轉金(註 2)	22,746	22,746	110	264
兆豐銀行	1.16	101/4/12-101/6/25	短期週轉金(註 2)	20,087	20,087	97	233
兆豐銀行	1.16	101/3/29-101/6/26	短期週轉金(註 2)	35,454	35,454	171	411
兆豐銀行	1.09	101/5/10-101/6/26	短期週轉金(註 2)	33,442	33,442	152	364
兆豐銀行	1.09	101/5/17-101/7/2	短期週轉金(註 2)	7,373	7,373	33	80
兆豐銀行	1.09	101/5/17-101/7/4	短期週轉金(註 2)	7,962	7,962	36	87
兆豐銀行	1.09	101/5/17-101/7/4	短期週轉金(註 2)	8,552	8,552	39	93
兆豐銀行	1.11	101/5/15-101/7/9	短期週轉金(註 2)	16,730	16,730	77	186
兆豐銀行	1.11	101/5/14-101/7/12	短期週轉金(註 2)	14,675	14,675	68	163
兆豐等聯貸 銀行	1.80	100/3/15~101/3/15	聯貸週轉金(註 3)	1,000,000	420,000	3,150	7,560
合			計	1,879,443	1,292,500	7,145	17,148

註 1：本次現金增資預計於 101 年第三季募集完成，並旋即償還借款。

註 2：短期週轉金到期後將於到期後簽訂新的借款合同續借或借新還舊。

註 3：兆豐銀行等聯貸銀行之聯合授信合約中屬乙項授信之中長期週轉金，於授信期間得以循環動用。

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預計於 101 年第三季償還新台幣 1,292,500 仟元之銀行借款，經參酌原借款合同之銀行借款利率，在不考慮於 101 年第三季將償還銀行借款，試算以後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17,148 仟元，有助於本公司節省利息支出，減輕財務負擔之效益應屬合理。

另本公司之負債佔資產比率於 101 年 3 月底為 50.11%，亦即本公司總資產逾半數為向銀行舉債所得，該比率較所有採樣同業高，故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償還銀行借款，以減少公司負債、穩定其財務結構應屬合理。

4. 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 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

綜觀上市(櫃)公司主要資金調度來源，大致分為股權及債權之相關籌資工具，前者有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海外存託憑證，後者如國內外轉換公司債、普通公司債及銀行借款等。茲就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有利及不利因素如下：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股權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改善財務結構，降低財務風險，提升市場競爭力。 2.係為資本市場較為普遍之金融商品，一般投資者接受程度高。 3.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 10%~15%，可提升員工之認同感及向心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每股盈餘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稀釋。 2.對於股權較不集中之公司，其經營權易受威脅。 3.承銷價與市價若無合理差價，則不易籌集成功。
	海外存託憑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經由海外市場募集資金，可拓展公司之知名度。 2.籌資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避免國內籌碼膨脹太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3.提高自有資本比率，改善財務結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司海外知名度及其產業成長性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 2.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經濟規模，發行額度不宜過低。
債權	國內外轉換公司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因其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較長期性借款為低。 2.轉換公司債換成普通股之轉換價格，一般皆高於發行轉換公司債時普通股之時價，發行公司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 3.稀釋每股盈餘之壓力較低。 4.轉換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流通性較普通股低。 2.未轉換，仍有贖回之資金壓力。
	普通公司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對股權沒有稀釋效果。 2.債權人對公司不具管理權，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3.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創造較高之利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利息負擔侵蝕公司獲利。 2.易致財務結構惡化，降低競爭力。 3.公司債期限屆滿後，公司即面臨龐大資金贖回壓力。
	銀行借款或發行承兌匯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對股權沒有稀釋效果。 2.債權人對公司不具管理權，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3.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創造較高之利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利息負擔侵蝕公司獲利。 2.財務結構惡化，降低競爭能力。 3.或需擔保品。 4.到期有還款壓力。

(2)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上市櫃公司常用之資金調度方式有舉債(含銀行借款、發行普通公司債及發行轉換公司債)、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等，其中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固定發行成本較高，不符合經濟效益，故暫不予考慮，另銀行借款與發行普通公司債之效果相同，因此以下僅就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銀行借款及發行轉換公司債三種方式，比較其對 101 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每股盈餘

項目	現金增資	銀行借款	轉換公司債 (未轉換)
籌資金額(註 1)	1,292,500	1,292,500	1,292,500
籌資工具利率(註 2)	0%	1.80%	0%
資金成本(註 3)	0	9,694	0

項目	現金增資	銀行借款	轉換公司債 (未轉換)
籌資前流通在外股數(註 4)	267,039	267,039	267,039
籌資後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註 5)	317,039	267,039	267,039
籌資後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註 6)	287,872	267,039	267,039
資金成本對每股盈餘減少數(元)	0.0000	0.0363	0.0000
較未辦理現金增資(註 7)			
簡單每股盈餘稀釋程度	15.77%	—	—
加權每股盈餘稀釋程度	7.24%	—	—

註 1：本籌資計畫所需資金為 1,292,500 仟元。

註 2：假設未包含發行成本下，各籌資工具資金成本分別為：銀行借款 1.80%(本公司 101 年截至最近期止之 4 月長期借款平均利率)、現金增資 0%、轉換公司債全數未轉換則假設為 0%。

註 3：發行現金增資 1,292,500 仟元，假設所籌資金在 101 年度 7 月底募足，故 101 年度資金成本計算期間為 5 個月。

註 4：籌資前流通在外股數係截至 101 年 3 月 31 日止為 267,039 仟股(含特別股轉換約當股數 28,000 仟股)。

註 5：以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50,000 仟股計算現金增資後期末流通在外股數。

註 6：(1)假設轉換公司債 101 年度無投資人行使轉換權。

(2)假設所籌資金在 101 年 7 月中完成，現金增資後加權平均股數為 287,872 仟股 $((267,039+50,000 \times 5/12))$ 。

註 7：因本公司 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皆為稅前淨損，為避免每股虧損稀釋影響失真，改採籌資後每股盈餘稀釋程度 $= 1 - (\text{籌資前流通在外股數} / \text{籌資後流通在外股數})$ ，未考慮節省之資金成本。

①對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如上表設算，本次募集資金計畫若採以銀行長期借款方式籌資，因有資金成本而侵蝕到獲利水準，由於股本並未變動，故對每股稅前盈餘之稀釋效果不大，惟公司負債比率將大幅提高，財務風險較高，將降低日後舉債能力；若採轉換公司債之方式籌資，雖轉換公司債具有轉換成普通股股權之性質，對每股盈餘將會產生延緩稀釋速度之效果，惟在尚未轉換成普通股前仍屬負債，對公司之財務結構將產生負面影響。

本公司本次擬辦理現金增資 1,292,500 仟元，其資金成本低於其他籌資方式，雖其股本增加幅度及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相對較高，但負債比率較全數發行可轉債低，有助於改善財務結構，又可避免公司於債券到期時發生償還資金之壓力，減少公司財務負擔並降低財務風險。

②對發行人財務負擔之影響

前揭各項籌資方式除現金增資為股權性質工具，無需負擔利息及到期償還本金外，餘則均屬債權性質籌資工具；其中採銀行借款需依借款利率定期還本付息，對公司財務造成負擔，而若公司採取發行轉換公司債方式募集資金，除必需依約定利率支付利息外，若債權人未執行轉換權利，本公司仍須面對債權人賣回或到期贖回之資金調度壓力，故本次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籌措資金

應可減少公司財務負擔並降低財務風險。

③對股權稀釋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項目	現金增資	銀行借款	轉換公司債	
			全數轉換	全數未轉換
募集金額	1,292,500	1,292,500	1,292,500	1,292,500
目前流通在外股數	267,039	267,039	267,039	267,039
預計增發股數	50,000(註 1)	0	40,961(註 2)	0
籌資後期末流通在外股數	317,039	267,039	308,000	267,039
股權最大稀釋程度(註 3)	15.77%	0%	13.30%	0%

註 1：現金增資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25.85 元。

註 2：假設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可轉換期間之轉換價格均為新台幣 36.62 元(本公司於 101 年 4 月份之平均股價)。

註 3：股權最大稀釋程度=1-(目前流通在外股數/融資後預計流通在外股數)，係假設原股東並未參與認購現金增資普通股或轉換公司債

就股權可能稀釋之影響觀之，以銀行借款方式籌措資金，並未使股本膨脹，故無股權稀釋之虞；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則會對股權產生稀釋之情形；轉換公司債在債權人未要求執行轉換權利前，對公司並無股權稀釋作用，債權人在可轉換期間內可選擇對其較有利之時間點進行轉換，因此對股權稀釋具有遞延之效果。而就本公司採不同籌資工具融通資金對股權稀釋之影響而言(係假設原股東並未參與認購現金增資普通股或轉換公司債)，其影響之程度而由小至大依序為銀行借款、轉換公司債、現金增資。再就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觀之，以銀行借款及發行轉換公司債等舉債方式籌資，雖股本不會立即增加，然其資金成本較高，易侵蝕公司獲利，且籌資後僅增加公司負債，淨值並無法立即提高，對永續經營之助益有限，而以現金增資方式募集資金，除能適度提高自有資本率，減輕財務負擔外，更有助於未來業務競爭力之提升，並降低營運風險以因應經營環境之變動，故就長期而言對現有股東權益較得以保障。

5.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不適用。

(八)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發行價格，將依照「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七條之規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及除權交易日前五個營業日，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經與主辦承銷商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議定發行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 25.85 元。

(九)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如為收購他公司、擴建或新建固定資產者，應說明本次增資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之效益：不適用。

2.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應列明下列事項：

- (1)轉投資事業最近二年度之稅後淨利、轉投資之目的、資金計畫用途及其所營事業與公司業務之關聯性、預計投資損益情形及對公司經營之影響。如持有該轉投資事業普通股股權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列明轉投資事業預計之資金運用進度、資金回收年限、資金回收之前各年度預計產生之效益與其對公司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 (2)如轉投資特許事業者，應敘明特許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許可情形及其核准或許可之附帶事項是否有影響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不適用。

3.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記載事項

-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①本公司預計償還銀行借款明細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銀行	利率 (%)	契約期間	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	101 年度 第三季擬償 還金額	減少利息支出	
						101 年度 (註 1)	以後 年度
第一銀行	1.15	101/4/27-101/5/29	短期週轉金(註 2)	29,721	29,721	142	342
第一銀行	1.14	101/5/7-101/6/6	短期週轉金(註 2)	17,733	17,733	84	202
第一銀行	1.01	101/4/9-101/6/8	短期週轉金(註 2)	36,310	36,310	153	367
第一銀行	1.14	101/5/18-101/6/15	短期週轉金(註 2)	17,682	17,682	84	201
第一銀行	1.18	101/5/28-101/8/24	短期週轉金(註 2)	31,552	31,552	155	372
合作金庫	0.92	101/5/2-101/6/1	短期週轉金(註 2)	43,710	36,767	141	338
合作金庫	0.92	101/5/10-101/6/4	短期週轉金(註 2)	29,359	29,359	113	270
合作金庫	0.92	101/5/15-101/6/25	短期週轉金(註 2)	7,906	7,906	30	73
合作金庫	0.92	101/5/17-101/7/16	短期週轉金(註 2)	59,230	59,230	227	545
合作金庫	0.93	101/5/15-101/7/19	短期週轉金(註 2)	34,286	34,286	133	319
合作金庫	0.93	101/5/15-101/7/24	短期週轉金(註 2)	22,959	22,959	89	213
新光銀行	1.29	101/4/3-101/5/31	短期週轉金(註 2)	88,470	88,470	476	1,141
新光銀行	1.29	101/5/11-101/7/6	短期週轉金(註 2)	29,350	29,350	158	379
兆豐銀行	1.16	101/3/28-101/5/30	短期週轉金(註 2)	14,215	14,215	69	165
兆豐銀行	1.16	101/3/28-101/6/8	短期週轉金(註 2)	29,023	29,023	140	337
兆豐銀行	1.06	101/4/13-101/6/12	短期週轉金(註 2)	61,992	61,992	274	657
兆豐銀行	1.09	101/5/10-101/6/12	短期週轉金(註 2)	11,734	11,734	53	128
兆豐銀行	1.16	101/3/15-101/6/15	短期週轉金(註 2)	59,030	59,030	285	685
兆豐銀行	1.09	101/4/18-101/6/15	短期週轉金(註 2)	59,000	59,000	268	643
兆豐銀行	1.16	101/4/11-101/6/18	短期週轉金(註 2)	17,133	17,133	83	199
兆豐銀行	1.09	101/5/10-101/6/19	短期週轉金(註 2)	12,027	12,027	55	131
兆豐銀行	1.16	101/4/13-101/6/21	短期週轉金(註 2)	22,746	22,746	110	264

貸款銀行	利率 (%)	契約期間	貸款用途	原貸款 金額	101 年度 第三季擬償 還金額	減少利息支出	
						101 年度 (註 1)	以後 年度
兆豐銀行	1.16	101/4/12-101/6/25	短期週轉金(註 2)	20,087	20,087	97	233
兆豐銀行	1.16	101/3/29-101/6/26	短期週轉金(註 2)	35,454	35,454	171	411
兆豐銀行	1.09	101/5/10-101/6/26	短期週轉金(註 2)	33,442	33,442	152	364
兆豐銀行	1.09	101/5/17-101/7/2	短期週轉金(註 2)	7,373	7,373	33	80
兆豐銀行	1.09	101/5/17-101/7/4	短期週轉金(註 2)	7,962	7,962	36	87
兆豐銀行	1.09	101/5/17-101/7/4	短期週轉金(註 2)	8,552	8,552	39	93
兆豐銀行	1.11	101/5/15-101/7/9	短期週轉金(註 2)	16,730	16,730	77	186
兆豐銀行	1.11	101/5/14-101/7/12	短期週轉金(註 2)	14,675	14,675	68	163
兆豐等聯貸 銀行	1.80	100/3/15~101/3/15	聯貸週轉金(註 3)	1,000,000	420,000	3,150	7,560
合 計				1,879,443	1,292,500	7,145	17,148

註 1：本次現金增資預計於 101 年第三季募集完成，並旋即償還借款。

註 2：短期週轉金到期後將於到期後簽訂新的借款合同續借或借新還舊。

註 3：兆豐銀行等聯貸銀行之聯合授信合約中屬乙項授信之中長期週轉金，於授信期間得以循環動用。

②目前營運資金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1 年 1 月~4 月 (實際)	101 年 5 月~12 月 (預估)
期初現金餘額(A)		819,277	73,804
非融資性收入(B)		1,577,718	6,722,370
非融資性支出(C)		2,091,718	6,570,275
最低要求現金餘額(D)		100,000	100,000
預計償還借款(E)		1,203,594	2,875,926
現金餘額(短絀)(A)+(B)-(C)-(D)-(E)		(998,317)	(2,750,027)
因應方式	增加銀行借款	972,121	900,000
	現金增資	-	1,292,500

就本公司編製之 101~102 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觀之，本公司 101 年 1~4 月期初現金餘額與非融資性收入合計為 2,396,995 仟元，非融資性支出、償還銀行借款計畫及要求最低現金餘額合計為 3,395,312 仟元，現金短絀 998,317 仟元，本公司係以增加銀行借款 972,121 仟元支應。本公司 101 年 5~12 月期初現金餘額與非融資性收入合計為 6,796,174 仟元，非融資性支出、償還銀行借款計畫及要求最低現金餘額合計為 9,546,201 仟元，現金短絀缺口為 2,750,027 仟元。本公司 100 年 12 月底及 101 年 3 月底之負債比率分別為 48.51% 及 50.11%，顯示其財務結構過於倚重銀行借款，故本公司擬以本次募集與發行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募集 1,292,500 仟元支應，避免過於倚重銀行借款，應確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③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請詳第 64 頁。

④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請詳第 78~79 頁。

(2)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太陽能電池製造與銷售，目前主要銷售對象為太陽能模組廠。太陽能發電產業之特性為設備安裝成本高及回收期較長，目前主要仍仰賴各國政府透過補貼政策及回購電價等方式刺激需求。根據 Solarbuzz 之統計資料顯示，100 年全球太陽能產業產值為 930 億美元，較 99 年成長 12%，全球太陽能電池片產出於 100 年達到 29.5GW，與 99 年 23GW 相較大幅成長 28.26%，其中中國和台灣的產出佔全球電池片產出 74%，亦高於 99 年的 63%。預計 101 年下半年的太陽能市場需求增長主要來源於北美和亞太等新興地區，佔主要太陽能市場(歐洲、北美及亞太區)需求的 57%，主係受益於公用事業類型的電站項目所致。100 年度太陽能從上游之矽原料至下游系統廠整體垂直供應鏈售價下跌，未來與其他發電方式相較將更有競爭力，在全球注重綠能產業之下，目前美國初判對大陸輸美太陽能電池徵收反傾銷稅，亦有利於台灣太陽能電池廠外銷報價。

本公司之銷售對象係以歐洲、中國等亞洲地區及美洲之太陽能模組廠為主，一般而言因冬季日照時數較少，且大雪會影響太陽能模組系統之架設工程，太陽能市場第四季為銷售淡季，而 2~3 月市場行情回升，第二季開始為太陽能之銷售旺季。本公司編製之 101~102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已依 101 年 1~4 月之實際營運情況，並考量目前實際經營狀況及預估未來營運生產規劃後擬定，其現金流入主要係銷貨所產生之應收款項收現，現金支出則主要為進貨所產生之應付款項付現，因已參酌實際營運情形、公司產銷政策、收付款項政策及預估未來營運等因素生產規劃後編製，故其編製基礎應尚屬合理。

①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

A.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本公司對客戶之收款條件依客戶之財務狀況、公司規模、營運概況及付款情形等而有所不同，多數銷售客戶之收款條件約為 OA 30~60 天、信用狀交易者為 90~120 天，針對部分新客戶則為 T/T in advance(預收貨款)。本公司以 101 年第一季應收款項收款天數約 OA 56 天為估算基礎，推算 101~102 年度各月份應收帳款收現情形。在應付帳款政策方面，主要係依據市場行情及與供應商議定之付款天期等因素進行調整，且考量實際付款情形以及未來備料狀況，推估 100~101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之應付帳款付款天數係參酌 101 年第一季應付帳款付款天數約 21 天為估算基礎，並據以推算未來各月份應付款項之付現情形，其編製基礎應尚屬合理。

B.資本支出計畫

本公司之資本支出主要係考量公司營運發展所需增加之固定資產支出，101 年 6~9 月購買固定資產 349,849 仟元，主係執行前次增資購買機器

設備及附屬相關設備之計畫，預計於第三季驗收一條標準產能 60MW 生產線、支付機器設備尾款，並購買附屬相關設備，另於 102 年 1 月支付一條標準產能 60MW 生產線之尾款，本公司將於驗收生產線後實際進行投產。本公司 100 及 101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所編之資產支出，係依據預定執行之進度編列，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②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單位：倍；%

項目	年度			
	公司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第一季
財務槓桿度(倍)	昇陽	1.03	0.94	0.87
	茂迪	1.02	0.94	0.95
	益通	1.26	0.96	0.94
	昱晶	1.02	0.98	0.87
負債比率(%)	昇陽	38.99	48.51	50.11
	茂迪	30.21	38.60	39.45
	益通	57.17	35.03	30.34
	昱晶	28.26	47.16	45.81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

財務槓桿度係為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評估利息費用之變動對於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該指標愈高表示利息費用占本公司營業利益比重越大，公司所承擔之財務風險愈大；惟當營業利益為負值時，該槓桿度愈小，公司所承擔之風險愈大。本公司 99 年度之財務槓桿為 1.03 倍，槓桿度低於益通，略高於茂迪及昱晶；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之財務槓桿分別為 0.94 倍及 0.87 倍，均為同業中槓桿度相對較低者，惟因本公司及所有採樣同業均為營業淨損，故本公司所承擔之財務槓桿風險相對較大。就財務槓桿操作而言，須考慮財務結構之安全性及資金之流動性與週轉性，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將可有效節省利息支出，且預計營收成長之情形下，財務槓桿度應可進一步改善，故本次募集資金對改善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應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公司 99、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之負債比率分別為 38.99%、48.51% 及 50.11%，負債比率高，顯示本公司多以長、短期借款支應營運資金，如遭遇景氣反轉或經營環境惡劣之情況，則公司將增加財務風險。由於本公司預估未來年度營運規模仍將持續成長，對於營運資金之需求勢必進一步增加，若再以長、短期借款支應，利息負擔及負債比率較高之財務結構將可能影響公司資金運用之靈活度與穩定性，使財務風險日益升高，因此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籌措中長期穩定資金，將可改善償債能力，並有效降低財務風險，應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者，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若原借款係用以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應就預計自購置該營建用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說明原借

款原因，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達成情形。

本公司 100 年度營業收入 12,153,220 仟元，因應收款項收款天數略長於應付款項付款天數，且受行業特性對上游之預付貨款及長期預付購料款大於對下游之預收貨款影響，致本公司產生營運資金需求，故分別於 100 及 101 年度借用中長期週轉金及短期週轉金以支應業務發展及營運週轉所需資金，其借款用途應屬必要及合理。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票代號	年度 公司名稱	99 上半年度		100 年度	
		營業收入	市佔率(註)	營業收入	市佔率(註)
3576	新日光	7,485,262	14.79%	20,576,838	20.88%
6244	茂迪	11,445,423	22.61%	20,430,619	20.73%
3514	昱晶	12,544,656	24.78%	18,808,273	19.09%
3561	昇陽	3,557,814	7.03%	12,153,220	12.33%
3599	旺能	3,393,738	6.70%	9,395,395	9.53%
3452	益通	7,601,446	15.02%	6,729,892	6.83%
4934	太極	1,527,175	3.02%	3,952,717	4.01%
3566	太陽光	1,773,143	3.50%	3,237,396	3.29%
5217	旭泓	1,291,548	2.55%	3,265,609	3.31%
合計		50,620,205	100.00%	98,549,959	100.00%

資料來源：各太陽能電池廠同業 99 年上半年度及 10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大華證券整理。

註：市佔率係以台灣已公開發行之太陽能電池公司之營業收入作為計算依據，並以 100 年度市佔率大小排序之。

本公司 99 及 100 年度營業收入分別為 11,065,183 仟元及 12,153,220 仟元，因本公司於 99 年下半年度陸續安裝五條標準產能 60MW 生產線，100 年度在整體總產能提升下，雖銷售價格下跌，然因銷售數量上升，業務營運情況尚屬良好，與台灣各太陽能電池廠同業相較，本公司之市佔率從 99 年 7.03% 提升至 100 年 12.33%，令本公司之太陽能產業地位提升，已顯現本公司營運之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公司名稱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第一季
毛利率(%) (註 2)	新日光	18.72	(9.98)	(51.26)
	茂迪	18.84	(5.44)	(20.70)
	昱晶	18.75	(7.44)	0.05
	昇陽	16.54	(4.34)	(2.88)
	旺能	8.36	(16.90)	(12.54)
	益通	7.27	(37.92)	(56.69)
	太極	18.73	(6.35)	(0.88)
	太陽光	11.54	(0.38)	1.26
	旭泓	19.13	(2.6)	(註 1)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

註 1：上表係依 100 年度營收大小依序排列之，其中旭泓係興櫃公司，未出具季報。

註 2：各公司之營業毛利率以已包含聯屬公司間未(已)實現利益計算。

在歐洲債務危機、全球太陽能景氣衰退、市場需求急速下降、信用及流動性風險皆大幅提高之際，太陽能產業較為不景氣，本公司 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因放緩擴充產線速度、即時調整生產計劃，並嚴格控管存貨庫存水平，其毛利率尚控制在一定水平，較多數太陽能電池廠同業佳，顯示本公司應變景氣變動能力尚佳，以銀行借款支應營運所需之週轉資金，除有效穩定業務拓展，安然度過太陽能市場蕭條危機外，並已擴大其市場佔有率，其借款用途之效益應屬顯現。

4.如為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5.如為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101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819,277	462,263	130,020	599,419	73,804	167,354	125,148	164,483	136,894	152,204	174,669	162,233	819,277
加：													
銷貨收入收現	349,042	304,477	378,056	539,807	573,784	763,170	901,446	933,436	928,442	928,210	891,459	777,114	8,268,443
利息收入收現	320	354	193	259	2	2	2	2	2	3	3	3	1,145
租金收入收現	2,605	2,605	0	0	0	2,529	10,116	2,529	2,529	2,529	2,529	2,529	30,500
合計	351,967	307,436	378,249	540,066	573,786	765,701	911,564	935,967	930,973	930,742	893,991	779,646	8,300,088
減：													
進貨付現	209,332	347,417	475,993	488,035	654,689	756,512	661,754	684,449	680,210	674,348	631,013	598,261	6,862,013
費用付現	95,582	42,753	48,915	50,155	90,903	95,797	96,104	96,104	95,804	96,104	92,816	97,586	998,623
購買固定資產	81,666	28,459	71,891	31,266	49,703	109,149	75,090	0	165,610	0	0	0	612,834
購買長期股權投資付現	30,242	0	16,042	36,327	0	0	0	0	0	0	0	0	82,611
利息支出付現	9,707	9,396	9,008	9,532	9,941	10,307	9,281	8,003	7,897	7,825	7,598	7,417	105,912
合計	426,529	428,025	621,849	615,315	805,236	971,765	842,229	788,556	949,521	778,277	731,427	703,264	8,661,993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26,529	528,025	721,849	715,315	905,236	1,071,765	942,229	888,556	1,049,521	878,277	831,427	803,264	8,761,993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	644,715	241,674	(213,580)	424,170	(257,646)	(138,710)	94,483	211,894	18,346	204,669	237,233	138,615	1,605,863
現金增資	0	0	0	0	0	0	1,292,500	0	0	0	0	0	1,292,500
長期借款	0	0	0	0	0	0	0	0	900,000	0	0	0	9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30,000)	(75,000)	(66,142)	(30,000)	(75,000)	(66,142)	(30,000)	(75,000)	(66,142)	(30,000)	(75,000)	(66,142)	(684,568)
長期借款-週轉金(還款)	0	(300,000)	650,000	(450,000)	400,000	230,000	(420,000)	(100,000)	(800,000)	(100,000)	(100,000)	0	(990,000)
短期借款(還款)	(252,452)	163,346	129,141	29,634			(872,500)						(802,831)
合計	(282,452)	(211,654)	712,999	(450,366)	325,000	163,858	(30,000)	(175,000)	33,858	(130,000)	(175,000)	(66,142)	(284,899)
期末現金餘額	462,263	130,020	599,419	73,804	167,354	125,148	164,483	136,894	152,204	174,669	162,233	172,473	172,473

102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172,473	138,577	123,805	152,271	141,633	133,392	103,142	103,781	154,211	134,435	158,639	187,927	172,473
加：													
銷貨收入收現	911,180	878,899	977,945	999,471	1,109,070	1,074,124	1,196,250	1,290,490	1,193,568	1,148,925	972,362	1,003,326	12,755,610
利息收入收現	3	2	2	2	2	2	2	2	2	2	3	3	27
租金收入收現	2,529	2,529	2,529	2,529	2,529	2,529	2,529	2,529	2,529	2,529	2,529	2,529	30,348
合計	913,712	881,430	980,476	1,002,002	1,111,601	1,076,655	1,198,781	1,293,021	1,196,099	1,151,456	974,894	1,005,858	12,785,985
減：													
進貨付現	642,524	664,626	723,205	771,067	827,320	918,609	944,550	944,230	915,225	853,317	759,021	747,317	9,711,011
費用付現	100,646	99,542	105,812	104,907	111,084	115,897	117,481	117,481	115,897	112,570	106,393	107,660	1,315,370
購買固定資產	37,192	0	0	0	0	0	0	0	0	0	0	0	37,192
購買長期股權投資付現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利息支出付現	7,246	7,034	6,851	6,666	6,438	6,257	6,111	5,880	5,615	5,365	5,192	4,984	73,639
合計	787,608	771,202	835,868	882,640	944,842	1,040,763	1,068,142	1,067,591	1,036,737	971,252	870,606	859,961	11,137,212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所需資金總額	887,608	871,202	935,868	982,640	1,044,842	1,140,763	1,168,142	1,167,591	1,136,737	1,071,252	970,606	959,961	11,237,212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	198,577	148,805	168,413	171,633	208,392	69,284	133,781	229,211	213,573	214,639	162,927	233,824	2,153,059
長期借款	1,800,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8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30,000)	(75,000)	(66,142)	(30,000)	(75,000)	(66,142)	(30,000)	(75,000)	(129,138)	(156,000)	(75,000)	(100,778)	(908,200)
長期借款-週轉金(還款)	(1,930,000)	(50,000)	(50,000)	0						0	0	0	(2,030,000)
短期借款(還款)	0	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50,000)			(100,000)	(550,000)
合計	(160,000)	(125,000)	(116,142)	(130,000)	(175,000)	(66,142)	(130,000)	(175,000)	(179,138)	(156,000)	(75,000)	(200,778)	(1,688,200)
期末現金餘額	138,577	123,805	152,271	141,633	133,392	103,142	103,781	154,211	134,435	158,639	187,927	133,046	133,046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簡明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1年3月31 日財務資料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流動資產	2,008,887	1,700,699	1,544,950	6,340,151	2,672,405	3,022,624	
基金及投資	209,421	600,446	634,070	776,363	2,825,450	2,969,050	
固定資產	997,466	2,664,469	2,659,796	5,143,824	7,544,532	7,352,496	
無形資產	0	0	0	0	0	0	
其他資產	640,440	1,376,098	2,005,932	2,129,605	2,223,681	2,208,086	
資產總額	3,856,214	6,341,712	6,844,748	14,389,943	15,266,068	15,552,256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926,784	1,752,973	2,157,543	3,395,328	2,327,142	2,533,993
	分配後	2,046,563	1,788,946	2,174,831	4,187,128	-	-
長期負債	194,831	2,533,530	2,173,426	2,214,664	5,078,709	5,259,324	
其他負債	0	0	0	0	0	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121,615	4,286,503	4,330,969	5,609,992	7,405,851	7,793,317
	分配後	2,241,394	4,322,476	4,348,257	6,401,792	-	-
股本	900,000	1,073,508	1,377,568	2,288,502	2,670,394	2,670,394	
資本公積	530,000	628,040	797,463	4,792,346	6,930,182	6,930,18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04,599	508,609	494,407	1,706,603	(439,985)	(645,123)
	分配後	131,312	328,744	346,185	787,641	-	-
庫藏股票	0	(154,948)	(154,948)	0	0	0	
金融商品未實現 損益	0	0	0	(4,914)	(1,298,583)	(1,193,653)	
累積換算調整數	0	0	(711)	(2,586)	(1,791)	(2,861)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0	0	0	0	0	0	
股東權益 總額	分配前	1,734,599	2,055,209	2,513,779	8,779,951	7,860,217	7,758,939
	分配後	1,614,820	2,019,236	2,496,491	8,203,400	-	-

註1：96年度~100年度及101年度截至第一季之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註2：99年盈餘分派案業經民國100年6月28日股東會決議。

2.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1年3月31 日財務資料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營業收入	2,861,326	4,835,826	3,795,153	11,065,183	12,153,220	1,693,889
營業毛利	474,052	603,821	437,659	1,829,958	(527,098)	(48,756)
營業損益	384,346	442,351	211,837	1,488,590	(1,047,234)	(179,48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3,203	8,638	56,019	120,483	35,707	8,95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59,488	66,099	86,929	119,374	241,074	34,592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338,061	384,890	180,927	1,489,699	(1,252,601)	(205,128)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283,610	377,297	165,663	1,396,166	(1,227,627)	(205,138)
停業部門損益	0	0	0	0	0	0
非常損益	0	0	0	0	0	0
會計原則變動之 累積影響數	0	0	0	0	0	0
本期損益	283,610	377,297	165,663	1,396,166	(1,227,627)	(205,138)
每股盈餘(元)	3.18	3.99	1.25	7.43	(4.86)	(0.8)

註1：96~100年度及101年第一季之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二)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及查核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96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陳振乾會計師、魏忠華會計師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7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陳振乾會計師、魏忠華會計師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8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振乾會計師、魏忠華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99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振乾會計師、吳美萍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100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振乾會計師、吳美萍會計師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更換會計師之情事：

本公司說明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組織調整，簽證會計師由陳振乾及魏忠華會計師，變更為陳振乾及吳美萍會計師
前任會計師意見	本事務所由於內部組織調整，簽證會計師由陳振乾及魏忠華會計師，變更為陳振乾及吳美萍會計師
現任會計師意見	本事務所由於內部組織調整，簽證會計師由陳振乾及魏忠華會計師，變更為陳振乾及吳美萍會計師

(四)財務分析

年 度 分 析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1年3月31 日財務資料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財務 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55.02	67.59	63.27	38.99	48.51	50.11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93.43	172.22	176.22	213.74	171.50	177.06	
償債 能力	流動比率(%)	104.26	97.02	71.61	186.73	114.84	119.28	
	速動比率(%)	39.67	29.85	44.76	145.84	72.27	82.19	
	利息保障倍數	19.60	6.79	3.60	30.79	(16.51)	(6.42)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0.36	23.03	8.90	10.94	11.24	6.54	
	平均收現日數	18	16	41	33	32	56	
	存貨週轉率(次)	4.05	6.34	7.39	15.43	17.85	12.56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76.38	37.00	12.76	11.91	17.76	16.99	
	平均銷貨日數	90	58	49	24	20	29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3.54	2.64	1.43	2.84	1.92	0.91	
	總資產週轉率(次)	1.06	0.95	0.58	1.04	0.82	0.44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10.96	8.19	3.05	13.48	(7.91)	(4.73)	
	股東權益報酬率(%)	21.83	19.91	7.25	24.72	(14.75)	(10.51)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42.71	53.77	15.38	65.05	(39.22)	(26.89)
		稅前純益	37.56	35.85	13.13	65.09	(46.91)	(30.73)
	純益率(%)	9.91	7.8	4.37	12.62	(10.10)	(12.11)	
每股盈餘(元)	3.18	3.99	1.25	7.43	(4.86)	(0.80)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說明 1)	(說明 1)	34.27	35.37	(說明 1)	(說明 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說明 1)	(說明 1)	(說明 1)	3.90	4.04	7.79	
	現金再投資比率(%)	(說明 1)	(說明 1)	13.85	10.06	(說明 1)	(說明 1)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1.51	0.85	3.55	1.74	(0.73)	(1.32)	
	財務槓桿度	1.05	1.10	1.29	1.03	0.94	0.87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達百分之二十，其說明如下：

負債佔資產比率增加：100年度因增加產線增加銀行融資所致。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增加：因擴建固定資產增加所致。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下降：因99年度現金增資於100年度陸續用於擴建所致

應付帳款週轉率下降：因100年度提列停工及存貨跌價損失，銷貨成本增加所致。

固定資產週轉率及總資產週轉率下降：因100年固定資產增加所致。

資產報酬率、股東權益報酬率、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及營運槓桿度下降：因歐債問題供需失衡且售價持續下滑造成100年度虧損所致。

說明 1：相關比率為負值，故不適用。

*若有編製合併報表者，得一併揭露合併財務比率分析。

財務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五)會計科目重大變動說明

比較最近兩年度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之會計科目，若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其變動原因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0 年度		99 年度		差 異		說 明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819,277	5.37	3,174,738	22.06	(2,355,461)	(74.19)		主係 99 年度取得 36.5 億元增資款。	
應收帳款淨額	680,548	4.46	1,386,162	9.63	(705,614)	(50.90)		主係 100 年度 Q2 起歐債影響，業績逐季下滑所致。	
存 貨	552,821	3.62	867,613	6.03	(314,792)	(36.28)		主係 100 年度價格持續下跌，未避免存貨跌價損失，嚴控庫存量所致。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18,694	6.67	0	0.00	1,018,694	100.00		主係為透過上下游垂直整合與策略聯盟提升彼此產業優勢，故於 100 年度與中美矽晶製品(股)公司換股並指定該投資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9,865	3.34	138,675	0.96	371,190	267.67		主係本公司基於業務整合及營運需要於 100 年度增加投資 Solar PV Corp.所致。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296,891	8.50	637,688	4.43	659,203	103.37		主係本公司為加強策略佈局與中美矽晶(股)及欣東投資(股)共同投資成立中陽光伏，該公司於 100 年初完成設立登記。	
房屋及建築	1,613,037	10.57	565,693	3.93	1,047,344	185.14		主係本公司於 100 年度完成廠房興建。	
機器設備	4,928,763	32.29	3,924,509	27.27	1,004,254	25.59		主係本公司於 99 年購置設備，100 年陸續完成驗收所致。	
累積折舊	(1,453,178)	(9.52)	(767,957)	(5.34)	(685,221)	89.23		主係 99 年擴建於 100 年度陸續驗收提列折舊費用，故累積折舊較上一年度增加。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229,996	8.06	511,242	3.55	718,754	140.59		主係 99 年擴建於 100 年度陸續到貨，部份設備尚未驗收所致。	
應付帳款	218,859	1.43	1,183,693	8.23	(964,834)	(81.51)		主係 100 年下半年度業績下滑故對於原物料的備料減少所致。	
應付費用	134,114	0.88	436,351	3.03	(302,237)	(69.26)		主係 100 年底無應付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等費用所致。	
流動負債	2,327,142	15.24	3,395,328	23.60	(1,068,186)	(31.46)		主係應付帳款減少所致。	
長期借款	5,078,709	33.27	2,214,664	15.39	2,864,045	129.32		主係本公司於 100 年度為興建廠房及擴充產能等需要，向金融機構增加借款以增加資金流通。	
長期負債	5,078,709	33.27	2,214,664	15.39	2,864,045	129.32		主係長期借款增加所致。	
負債總計	7,405,851	48.51	5,609,992	38.99	1,795,859	32.01		主係長期借款增加所致。	

項目	年度		100 年度		99 年度		差 異		說 明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2)	金額	%(註 2)	
普通股股本	2,370,394	15.53	1,988,502	13.82	381,892	19.21			主係本公司於本期經股東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普通股)及經董事會決議發行新股(普通股)與中美矽晶換股並皆於 100 年度完成變更登記所致。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6,907,677	45.25	4,779,775	33.22	2,127,902	44.52			主係 100 年度因發行新股產生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所致。
未提撥保留盈餘	(672,136)	(4.40)	1,620,858	11.26	(2,292,994)	(141.47)			主係 100 年度虧損所致。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1,298,583)	(8.51)	0	0.00	(1,298,583)				主係本期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損失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營業成本合計	12,680,318	104.34	9,235,225	83.46	3,445,093	37.30			主係本期售價持續下跌造成存貨跌價損失、及需求疲弱智產能利用率不足發生之停工損失及營收增加所致。
營業毛利(毛損)	(527,098)	(4.34)	1,829,958	16.54	(2,357,056)	(128.80)			主係本期售價持續下滑致存貨跌價損失，故產生毛損。
推銷費用	293,422	2.41	69,409	0.63	224,013	322.74			主係因歐債問題客戶延遲付款，本公司依政策提列呆帳準備所致。
營業費用合計	520,136	4.28	341,368	3.09	178,768	52.37			主係推銷費用增加所致。
營業淨利(淨損)	(1,047,234)	(8.62)	1,488,590	13.45	(2,535,824)	(170.35)			主係營業毛損及提列呆帳準備所致。
本期淨利(淨損)	(1,227,627)	(10.10)	1,396,166	12.62	(2,623,793)	(187.93)			主要係 100 年 Q2 起因歐債問題，歐洲各國政府紛紛大砍對太陽能之補助，致價格持續下跌造成虧損。

註 1：%指該科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指以前一年為 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二、財務報表應記載事項

- (一)最近兩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錄二及三。
- (二)最近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錄四。
- (三)發行人申報(請)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無。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無。
- (三)期後事項：無。
-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分析比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0 年度	99 年度	增減變動	
				金 額	%
流動資產		2,672,405	6,340,151	(3,667,746)	-57.85
長期投資		2,825,450	776,363	2,049,087	263.93
固定資產		7,544,532	5,143,824	2,400,708	46.67
其他資產		2,223,681	2,129,605	94,076	4.42
資產總額		15,266,068	14,389,943	876,125	6.09
流動負債		2,327,142	3,395,328	(1,068,186)	-31.46
長期負債		5,078,709	2,214,664	2,864,045	129.32
負債總額		7,405,851	5,609,992	1,975,859	32.01
股本		2,670,394	2,288,502	381,892	16.69
資本公積		6,930,182	4,792,346	2,137,836	44.61
保留盈餘		(439,985)	1,706,603	(2,146,588)	-125.78
股東權益 其他調整項目		(1,300,374)	(7,500)	(1,292,874)	17238.32
股東權益總額		7,860,217	8,779,951	(919,734)	-10.48

兩期增減變動原因說明：

太陽能產業經過爆發性的成長後，因應產能不足本公司決定擴建，且為使產業鏈更具效益，透過垂直整合上下游產業，與中美矽晶換股並投資中陽光伏及 Solar PV Corp，致本公司長期投資、固定資產及普通股股本皆大幅增加。100 年第二季起因歐債問題，各國政府紛紛大砍補助，又大陸業者在當地政府支持下，競相擴充產能使得供需失衡，致銷售價格持續下滑而發生虧損。

- (1)流動資產減少：主係下半年營收減少，故使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減少。
- (2)長期投資增加：因與中美矽晶換股及增加投資中陽光伏、Solar PV Corp 等公司。
- (3)固定資產增加：為擴充產能故大幅興建廠房及購買機器設備。

- (4)流動負債減少：因業績持續下降故本期期末原物料備料減少及應付款項減少。
(5)長期負債增加：為購建廠房土地、購置機器設備及營業周轉等而增加長期借款。
(6)股本增加：因本期發行新股與中美矽晶換股及以未分配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所致。
(7)資本公積增加：因本期發行新股產生之溢價所致。
(8)保留盈餘減少：主係本公司本期產生虧損所致。
(9)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主係本期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產生評價損失。

(二)經營結果分析

1.經營結果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0 年度	99 年度	增減變動	
				金 額	%
營業收入		12,204,540	11,068,724	1,135,816	10.26
銷貨退回及折讓		51,320	3,541	47,779	1349.31
營業收入淨額		12,153,220	11,065,183	1,088,037	9.83
營業成本		12,680,318	9,235,225	3,445,093	37.30
營業毛利		(527,098)	1,829,958	(2,357,056)	(128.8)
營業費用		520,136	341,368	178,768	52.37
營業淨利(損)		(1,047,234)	1,488,590	(2,535,824)	(170.35)
營業外收入		35,707	120,483	(84,776)	(70.36)
營業外支出		241,074	119,374	121,700	101.95
稅前淨利(損)		(1,252,601)	1,489,669	(2,742,270)	(184.09)
所得稅費用(利益)		(24,974)	93,533	(118,507)	(126.70)
本期淨利(損)		(1,227,627)	1,396,166	(2,623,793)	(187.93)
增減變動分析：					
本公司 100 年度太陽能電池銷售數量持續成長，致產生有利之數量差異，但因太陽能整體產業鏈價格下修等因素故使營業收入成長幅度不大。且因本期認列停工損失、庫存存貨跌價損失等影響，使得營業成本大幅上升。又因歐債問題客戶延遲付款，致提列呆帳準備(營業費用增加)，且本期認列採權益法投資損失，綜合上列所述，使得產生本期淨損。					

2.經營毛利變動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營業收入	銷貨退回 及折讓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毛利率%
100 年度		12,204,540	51,320	12,680,318	(527,098)	(4.34)
99 年度		11,068,724	3,541	9,235,225	1,829,958	16.53

毛利率變動說明：100 年度毛利率變動較去年同期超過 20%，又本公司銷售之產品以太陽能電池為主，故針對太陽能電池分析其價量變化：

主要產品	分析項目	99~100	說明
太陽能電池	(A)銷貨收入差異分析		銷貨收入：增加 1,152,985 仟元
	P(Q'-Q)	8,148,959	1.數量差異有利 8,149,959 仟元，主要係因 100 年度本公司新設產線，產能及產量皆較去年大幅成長，致 100 年度太陽能電池銷售數量亦較 99 年度大幅增加，因而產生有利之數量差異。 2.價格差異不利 4,006,850 仟元，主要係自 100 年第二季開始太陽能產業鏈價格下降，造成價格持續壓低，100 年度整體平均售價較 99 年度下跌，而產生不利之價格差異。 3.組合差異不利 2,989,125 仟元。
	Q(P'-P)	(4,006,850)	
	(P'-P)(Q'-Q)	(2,989,125)	
	P'Q'-PQ	1,152,985	
	(B)銷貨成本差異分析		銷貨成本：增加 3,359,235 仟元
	P(Q'-Q)	6,888,485	1.數量差異不利 6,888,485 仟元，主要係因 100 年度本公司新設產線，產能及產量皆較去年大幅成長，致 100 年度太陽能電池銷售數量亦較 99 年度大幅增加，因而產生不利之數量差異。 2.價格差異有利 2,021,330 仟元，主要係自 100 年第二季開始太陽能產業鏈價格下降，造成價格持續壓低，100 年度原料成本較 99 年度下跌，而產生有利之價格差異。 3.組合差異有利 1,507,920 仟元。
	Q(P'-P)	(2,021,330)	
	(P'-P)(Q'-Q)	(1,507,920)	
	P'Q'-PQ	3,359,235	
(C)銷貨毛利變動金額		(2,206,250)	毛利差異：綜上所述 100 年度毛利較 99 年度減少 2,206,250 仟元。

3.預計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十條生產線，標準總產能 540MW；預計今年下半年及明年再各增加一條生產線，合計標準產能為 660MW。

(三)現金流量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本公司 100 年度來自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約為 370,030 仟元，主要現金流出係因本期淨損及償還應付款項約 940,310 仟元，不足部分並透過長短借款予以支應。

2.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為因應未來營運需求及其他資本支出計畫，將以銀行借款及現金增資支應未來營運不足之資金。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購置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資金運用情形			主要資金來源
			99 年度 (實際)	100 年度 (實際)	101 年度 (預計)	
土地及廠房	自 99 年起進行設計、規劃，100 年度開始動工，於 101 年度完工驗收。	1,027,000	33,352	969,520	87,248	向銀行團融資
機器設備及附屬相關設備	99 年下半年度陸續安裝五條產線；100 年度分別於第三、四季各安裝一條產線；另預計於 101 年第三季安裝一條產線。	5,590,905	2,968,979	2,096,340	525,586	現金增資及銀行借款

2.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原計畫 100 年新增四條生產線，受限於太陽能產業因歐債問題連帶影響終端實際裝置需求量，故延遲其中兩條產線之裝機時程，再視太陽能產業復甦情形執行後續建置，以避免擴大供過於求缺口，侵蝕公司獲利；近期美國針對來自大陸生產之太陽能電池片，決議開徵反補貼及反傾銷之懲罰性關稅，平均稅率約在 35% 以上，此判決有利台灣之太陽能電池片製造廠商，提高前述銷美產品之議價能力及在美國市場之市佔率，倘日本及歐盟跟進提高相關產品之關稅，未來對大陸與台灣太陽能產品之製造銷售市佔消長應可期待，台灣太陽能產業可乘勢重啟擴產計劃；若訂單轉單效益發酵，待產線全數擴建完成，對本公司之營收及整體獲利水準皆可望大幅提升。

(五)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 轉投資政策：

轉投資決策係以提升營收、獲利水準及分散經營風險為主要考量，對於重大投資案件皆會經過審慎評估後提交董事會討論，並依相關法令規定執行必要之子公司監理作業，以有效掌控被投資公司之經營績效。

2.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公司	持股比率	認列被投資公司最近年度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新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78%	(16,782)	創辦期，尚未量產	預計正式營運後即可持續改善
昇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0%	33	主要係利息收入收益	不適用
兆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65,719)	因屬試量產階段，故仍呈現虧損	已將生產設備轉賣給母公司，故不適用
True Honour Limited	98.29%	(12,016)	創辦期	預計正式營運後即可持續改善
中陽光伏股份有限公司	36.83%	(16,011)	創辦期	預計正式營運後即可持續改善

3.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 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無。
- (二)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無重大缺失。
- (三)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04 頁。
- (四)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列其原因、會計師審查報告，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不適用。

二、委託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05 頁。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06 頁。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 (一)99 年度現金增資計畫未來達成原預計效益之可能性及合理性

【公司說明】

本公司依 99 年度現金增資計畫擴充產能所達成之預期效益及合理性分析如下：

1.第 6~12 條生產線預計於 102 年全數擴充後之效益

單位：KW；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生產量	銷售量	銷售值	營業毛利	營業利益
預計第 6~12 條產 線全數安 裝後	前次增資 101 年度預估數	567,968	567,968	19,680,084	2,864,820	2,572,188
	102 年度預估數	509,108	509,108	8,339,959	554,243	336,279
	預估達成率	89.64%	89.64%	42.38%	19.35%	13.07%

本公司預計分別於 101 年第三季及 102 年第一季各完成一條標準產能 60MW 生產線，本公司多採訂單式生產，故預估產線全數安裝後之生產量及銷售量同為 509,108MW，預估達成率 89.64%，主係 99 年第三季原預計太陽能產業前景樂觀，本公司生產線標準產能 60MW，可因產能利用率提升而至 80MW；而預估銷售值達成率僅達 42.38%，主係 99 年第三季預估 101 年太陽能電池每瓦售價美金 1.1 元，而受 100 年第二季起整體供應鏈供過於求影響，太陽能電池售價大幅滑落，參酌目前每瓦售價約美金 0.53 元，預估 102 年太陽能電池每瓦售價美金 0.50~0.52 元；前

次預估 101 年營業毛利係參酌 99 年上半年度營業毛利率 17.44%，以 14.56% 估計，單位營業成本雖因主要產品原料矽晶片受太陽能產業景氣不佳影響，從 99 年第三季預估 101 年每片美金 2.90 元，降至目前每片美金 1.1 元外，其餘原料、人工及製造費用與擴產前約略相當，然太陽能電池之銷售價格亦因產能供過於求而大幅下滑，致 102 年營業毛利率預估為 6.65%，擴產後營業毛利預估增加 554,243 仟元，其預估達成率為 19.35%；前次預估 101 年營業利益係參酌 99 年上半年度營業利益率 13.79%，以 13.07% 估計，本公司營業規模擴大後營業費用相對提升，因營業收入達成率較原預期低，營業利益率約為 4.03%，惟擴產後營業利益預估增加 336,279 仟元，其預估達成率為 13.07%。

本公司於 99 年度甫積極擴充生產線，在新竹廠新產能的挹注下，截至 101 年 5 月止，太陽能電池產量 49,299 仟片，已達 99 年全年度 63,556 仟片之 77.57%，對本公司之總產能及太陽能電池廠市佔率均有所提升。而前次預估 101 年擴產之影響數時，因當時之太陽能產業景氣較目前樂觀，本公司依目前太陽能市場及實際營運狀況，以穩健保守之原則估計，雖未來完成擴產後達成效益較原預期低，展望未來，美國已初判對大陸反傾銷及反補貼，而歐盟地區亦有可能跟進美國針對大陸產品實行反傾銷措施，台灣電池片製造廠可獲大陸電池廠轉單效應之利，對本公司擴產之效益可望提升。

2. 本公司截至目前為止擴充產能所發揮之效益

經檢視台灣太陽能電池同業之營收獲利狀況，本公司於購置機器設備及附屬相關設備前之 99 年上半年度營收為 3,557,814 仟元，擴充七條標準產能 60MW 生產線後(含兩條非屬 99 年增資款項支付之標準產能 60MW 生產線)，100 年度營收為 12,153,220 仟元，其市佔率已從 7.03% 提升至 12.33%，令本公司在太陽能之產業地位提升，已顯現購置機器設備及附屬相關設備之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票代號	年度 公司名稱	99 年上半年度		100 年度	
		營業收入	市佔率(註)	營業收入	市佔率(註)
3576	新日光	7,485,262	14.79%	20,576,838	20.88%
6244	茂迪	11,445,423	22.61%	20,430,619	20.73%
3514	昱晶	12,544,656	24.78%	18,808,273	19.09%
3561	昇陽	3,557,814	7.03%	12,153,220	12.33%
3599	旺能	3,393,738	6.70%	9,395,395	9.53%
3452	益通	7,601,446	15.02%	6,729,892	6.83%
4934	太極	1,527,175	3.02%	3,952,717	4.01%
3566	太陽光	1,773,143	3.50%	3,237,396	3.29%
5217	旭泓	1,291,548	2.55%	3,265,609	3.31%
合計		50,620,205	100.00%	98,549,959	100.00%

資料來源：各太陽能電池廠同業 99 年上半年度及 10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大華證券整理。

註：市佔率係以台灣已公開發行之太陽能電池公司之營業收入作為計算依據，並以 100 年度市佔率大小排序之。

經檢視台灣矽晶電池片產業出貨量統計表可知，本公司於 99 年上半年度尚未添購機器設備及附屬相關設備時排名第五名，截至 101 年第一季止，提升出貨量排名為第四名，亦顯示本公司在太陽能之產業地位提升。

	99Q2	99Q3	99Q4	100Q1	100Q2	100Q3	100Q4	101Q1
1	昱晶	茂迪	茂迪	茂迪	茂迪	茂迪	昱晶	昱晶
2	茂迪	昱晶	昱晶	昱晶	昱晶	新日光	新日光	茂迪
3	新日光	新日光	新日光	新日光	新日光	昱晶	茂迪	新日光
4	益通	益通	益通	昇陽	昇陽	昇陽	聯景	昇陽
5	昇陽	昇陽	昇陽	益通	旺能	旺能	昇陽	聯景
6	旺能	旺能	旺能	旺能	聯景	聯景	旺能	旺能
7	太極	旭泓	旭泓	聯景	益通	太極	英穩達	英穩達
8	長生	太極	聯景	太極	旭泓	益通	太極	益通
9	太陽光	太陽光	太極	艾德	太極	旭泓	益通	太極
10	旭泓	長生	太陽光	旭泓	艾德	英穩達	太陽光	元晶

註：為避免重複計算出貨量，此處排名不含委託台灣同業代工部份之出貨量
資料來源：擷取自 MIC, Apr. 2012

【承銷商說明】

1. 該公司第 6~12 條生產線預計於 102 年全數擴充後之效益及合理性

單位：KW；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生產量	銷售量	銷售值	營業毛利	營業利益
預計第 6~12 條 產線全數 安裝後	前次增資 101年度預估數	567,968	567,968	19,680,084	2,864,820	2,572,188
	102年度預估數	509,108	509,108	8,339,959	554,243	336,279
	預估達成率	89.64%	89.64%	42.38%	19.35%	13.07%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1) 生產量及銷售量

該公司預計分別於 101 年第三季及 102 年第一季各完成一條標準產能 60MW 生產線，該公司多採訂單式生產，故預估產線全數安裝後之生產量及銷售量同為 509,108MW，預估達成率 89.64%，主係 99 年第三季原預計太陽能產業前景樂觀，該公司生產線標準產能 60MW，可因產能利用率提升而至 80MW 所致，應屬合理。

(2) 銷售值

因 99 年第三季預估 101 年太陽能電池每瓦售價美金 1.1 元，而受 100 年第二季起整體供應鏈供過於求影響，太陽能電池售價大幅滑落，參酌目前每瓦售價約美金 0.53 元，預估 102 年太陽能電池每瓦售價美金 0.50~0.52 元，較原預估跌幅 52.73~54.55%，故預估銷售值達成率僅達 42.38%，尚屬合理。

(3)營業毛利

前次預估 101 年營業毛利以營業毛利率 14.56% 估計，係參酌 99 年上半年度營業毛利率 17.44%，該公司主要產品原料矽晶片 99 年第三季預估 101 年每片美金 2.90 元，雖受太陽能產業景氣近期不佳影響，依目前矽晶片每片美金 1.1 元預估 102 年採購原料價格下跌，然太陽能電池之銷售價格亦因產能供過於求而大幅下滑，且其餘原料、人工及製造費用與擴產前約略相當估計，致 102 年營業毛利率預估為 6.65%，擴產後營業毛利預估增加 554,243 仟元，其預估達成率為 19.35%，尚屬合理。

(4)營業利益

前次預估 101 年營業利益以營業利益率 13.07% 估計，係參酌 99 年上半年度營業利益率 13.79%，因該公司營業規模擴大後營業費用相對提升，受太陽能市場近期表現不佳影響，該公司依目前營業狀況預估 102 年之營業收入達成率較原預期低，營業利益率約為 4.03%，致擴產後營業利益預估增加 336,279 仟元，惟擴產對該公司仍有正面效益，值得投資，其預估達成率為 13.07%，尚屬合理。

該公司於 99 年度甫積極擴充生產線，在新竹廠新產能的挹注下，截至 101 年 5 月止，太陽能電池產量 49,299 仟片，已達 99 年全年度 63,556 仟片之 77.57%，對該公司之總產能及太陽能電池廠市佔率均有所提升。因 99 年第三季預估太陽能一片榮景下所估計之影響數較為樂觀，而近期太陽能市場反應較疲弱，該公司依目前太陽能電池產業及其售價估計，預期擴產後之效益需較長時間方能達成，但因美國初判對大陸反傾銷及反補貼，台灣太陽能電池廠可望有調整售價之空間，而歐盟區德國環境部長亦表示極有可能對大陸製太陽能電池及模組課徵傾稅，台灣挾著產品品質優勢及不斷提升之製程技術，應可坐收大陸電池廠轉單效應之利，有效提升其擴產效益。

2.該公司截至目前為止擴充產能所發揮之效益

經檢視台灣太陽能電池同業之營收獲利狀況，該公司於購置機器設備及附屬相關設備前之 99 年上半年度營收為 3,557,814 仟元，擴充七條標準產能 60MW 生產線後(含兩條非屬 99 年增資款項支付之標準產能 60MW 生產線)，100 年度營收為 12,153,220 仟元，其市佔率已從 7.03% 提升至 12.33%，令該公司在太陽能之產業地位提升，已顯現購置機器設備及附屬相關設備之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票代號	年度 公司名稱	99 年上半年度		100 年度	
		營業收入	市佔率(註)	營業收入	市佔率(註)
3576	新日光	7,485,262	14.79%	20,576,838	20.88%
6244	茂迪	11,445,423	22.61%	20,430,619	20.73%
3514	昱晶	12,544,656	24.78%	18,808,273	19.09%
3561	昇陽	3,557,814	7.03%	12,153,220	12.33%
3599	旺能	3,393,738	6.70%	9,395,395	9.53%

股票代號	年度 公司名稱	99 年上半年度		100 年度	
		營業收入	市佔率(註)	營業收入	市佔率(註)
3452	益通	7,601,446	15.02%	6,729,892	6.83%
4934	太極	1,527,175	3.02%	3,952,717	4.01%
3566	太陽光	1,773,143	3.50%	3,237,396	3.29%
5217	旭泓	1,291,548	2.55%	3,265,609	3.31%
合計		50,620,205	100.00%	98,549,959	100.00%

資料來源：各太陽能電池廠同業 99 年上半年度及 10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大華證券整理。

註：市佔率係以台灣已公開發行之太陽能電池公司之營業收入作為計算依據，並以 100 年度市佔率大小排序之。

經檢視台灣矽晶電池片產業出貨量統計表可知，該公司於 99 年上半年度尚未添購機器設備及附屬相關設備時排名第五名，截至 101 年第一季止，提升出貨量排名為第四名，亦顯示該公司在太陽能之產業地位提升。

	99Q2	99Q3	99Q4	100Q1	100Q2	100Q3	100Q4	101Q1
1	昱晶	茂迪	茂迪	茂迪	茂迪	茂迪	昱晶	昱晶
2	茂迪	昱晶	昱晶	昱晶	昱晶	新日光	新日光	茂迪
3	新日光	新日光	新日光	新日光	新日光	昱晶	茂迪	新日光
4	益通	益通	益通	昇陽	昇陽	昇陽	聯景	昇陽
5	昇陽	昇陽	昇陽	益通	旺能	旺能	昇陽	聯景
6	旺能	旺能	旺能	旺能	聯景	聯景	旺能	旺能
7	太極	旭泓	旭泓	聯景	益通	太極	英穩達	英穩達
8	長生	太極	聯景	太極	旭泓	益通	太極	益通
9	太陽光	太陽光	太極	艾德	太極	旭泓	益通	太極
10	旭泓	長生	太陽光	旭泓	艾德	英穩達	太陽光	元晶

註：為避免重複計算出貨量，此處排名不含委託台灣同業代工部份之出貨量

資料來源：擷取自 MIC, Apr. 2012

(二)應收帳款逾期呆帳發生之原因、合理性、期後收款情形及債權保障措施

【公司說明】

100 年度受歐債影響，歐洲各國政府陸續調降對太陽能安裝之補助，且銀行對太陽能產業也採取緊縮政策，因此導致本公司部分客戶延遲付款而產生逾期帳款，101 年第一季應收款項截至 5 月底之收回情形如下表所示：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1.03.31 餘額	截至 101.05.31 之收回情形		截至 101.05.31 之未收回情形	
		金額	%	金額	%
應收票據	1,498	1,498	100.00	—	—
應收帳款	1,398,472	920,539	65.82	477,933	34.18
長期應收款	206,126	—	—	206,126	100.00
合計	1,606,096	922,037	57.41	684,059	42.59

本公司積極與客戶催收並協商逾期帳款收回方式，目前依應收帳款提列政策提列備抵呆帳，因發生逾期帳款之客戶仍持續營運中，本公司評估客戶之逾期帳款應可如數收回。

本公司將上述逾期帳款明細分析如下：

客戶/ 帳齡	授信條件	未逾期 帳款	逾期帳款					合計
			1~120 天	121~180 天	181~360 天	361 天以上	小計	
E 公司	L/C 90	128,836	—	—	—	—	—	128,836
C012 公司	L/C 90	43,404	—	—	—	—	—	43,404
C013 公司	L/C 90	44,069	—	—	—	—	—	44,069
C019 公司	OA 90	13,555	23,653	—	—	—	23,653	37,208
R 公司	OA 60	—	—	—	69,086	759	69,845	69,845
AH 公司	OA 30	—	—	—	26,990	65,696	92,686	92,686
C003 公司	OA 30, OA 60	—	—	—	—	92,299	92,299	92,299
其他(註)	—	58,200	61,553	10,077	45,882	—	117,512	175,712
合計		288,064	85,206	10,077	141,958	158,754	395,995	684,059

註：其他係個別應收款項小於應收款項 5% 以下者。

E 公司、C012 公司及 C013 公司均為未逾期帳款，而 C019 公司係因該公司認知授信條件為月結 90 天，與本公司略有差異，故預計於 6 月支付貨款，本公司未對其逾期款項提列呆帳。

上述個別公司逾期未支付款項之原因，主係 100 年第二季起受太陽能景氣波動影響，致下游模組廠商營運狀況不佳，與本公司協商延後付款天數，R 公司承諾本公司日前與德國太陽能廠之仲裁案勝訴後，預計於七、八月保險公司理賠後償還部分貨款，另 AH 公司及 C003 公司亦已提出還款計畫。針對逾期應收款項，本公司已依備抵呆帳提列政策提列呆帳損失，且部分應收帳款已投保應收帳款信用保險，未有重大異常之情形。

【承銷商說明】

1.101 年 3 月底應收款項截至目前(5 月底)收回情形暨公司之債權保障措施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1.03.31 餘額	截至 101.05.31 之收回情形		截至 101.05.31 之未收回情形	
		金額	%	金額	%
應收票據	1,498	1,498	100.00	—	—
應收帳款	1,398,472	920,539	65.82	477,933	34.18
長期應收款	206,126	—	—	206,126	100.00
合計	1,606,096	922,037	57.41	684,059	42.59

資料來源：昇陽公司提供

該公司 101 年 3 月 31 日之應收款項總額為 1,606,096 仟元，截至 101 年 5 月 31 日已收回金額為 922,037 仟元，收回比率為 57.41%，未收回金額 684,059 仟元中

計有 288,064 仟元係在授信期間之內，逾期未收回款項 395,995 仟元中有 206,126 仟元為長期應收款項，主係該些銷售客戶營運不佳，如 AU 公司申請破產，該公司在其清算後尚可收回應收款項 17,521 仟元，而因部分廠商已向該公司提出還款展延或協商計畫，其餘 189,869 仟元逾期應收帳款之收回應屬可期。

該公司於 101 年 3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已投保應收帳款信用保險總額為 189,171 仟元，保障成數為投保金額之 90%，亦即 170,254 仟元，其中 C018 公司扣除應收帳款已投保向銀行求償 85%，於 101 年第一季將餘額 3,620 仟元轉列長期應收款，故顯示已對該公司之債權作一定程度之保障。

2. 個別客戶逾期帳款(含長期應收款)與產生呆帳之原因及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戶/ 帳齡	授信條件	未逾期 帳款	逾期帳款					合計
			1~120 天	121~180 天	181~360 天	361 天以上	小計	
E 公司	L/C 90	128,836	—	—	—	—	—	128,836
C012 公司	L/C 90	43,404	—	—	—	—	—	43,404
C013 公司	L/C 90	44,069	—	—	—	—	—	44,069
C019 公司	OA 90	13,555	23,653	—	—	—	23,653	37,208
R 公司	OA 60	—	—	—	69,086	759	69,845	69,845
AH 公司	OA 30	—	—	—	26,990	65,696	92,686	92,686
C003 公司	OA 30, OA 60	—	—	—	—	92,299	92,299	92,299
其他(註)	—	58,200	61,553	10,077	45,882	—	117,512	175,712
合計		288,064	85,206	10,077	141,958	158,754	395,995	684,059

資料來源：昇陽公司提供

註：其他係個別應收款項小於應收款項 5% 以下者。

(1) E 公司、C012 公司及 C013 公司

E 公司、C012 公司及 C013 公司尚未收回款項分別為 128,836 仟元、43,404 仟元及 44,069 仟元，因該公司對其授信條件為 L/C 90 天，故應收款項尚未逾期，未有發生呆帳之情事。

(2) C019 公司

C019 公司為華宇集團(Arima Group)關係企業，成立於民國 96 年 3 月，主要營業項目為聚光型太陽能模組之製造及銷售，與該公司自 101 年 1 月開始往來，101 年第一季銷售金額為 35,444 仟元(未稅)，因對該公司之授信條件屬 OA 90 天，尚未收回款項 37,208 仟元中，13,555 仟元仍在授信範圍內，餘 23,653 仟元因客戶以月結 90 天付款，故雙方有天數計算時間差，預計能於六月收回該些逾期帳款。

因 C019 公司係因與公司授信條件認知略有差異，致應收款項逾期 1~30 天，依該公司備抵呆帳政策尚無須提列相關呆帳損失。

(3) R 公司

R 公司於 90 年設立於大陸廈門，從事太陽能模組的生產和銷售。主要代工客戶為 REC(挪威)、Scheuten(德國)，主要銷售客戶為 GermanSolar(德國)，因 GermanSolar 為德國住宅型太陽能系統安裝商，故 R 公司較多供住宅型系統用，受歐債風暴影響，100 年第二季起德國下調太陽能補貼金額，且太陽能整體市場供過於求，100 年度與多數太陽能模組廠商一樣有虧損之情形，致延後支付該公司款項，該公司對其尚未收回款項 69,845 仟元，因 R 公司日前與德國太陽能廠 Scheuten 之仲裁案勝訴，預計於七、八月獲得保險公司理賠，屆時將償還該公司部分貨款。

綜上所述，R 公司呆帳損失發生的原因主係在歐洲各國政府調整其太陽能補貼政策、上游矽原料供過於求及售價下跌等不利因素下，受太陽能景氣快速變遷所影響，尚屬合理。目前該公司已依備抵呆帳提列政策提列 56,510 仟元備抵呆帳。

(4) AH 公司及 C003 公司

A.AH 公司成立於 2005 年，主係義大利太陽能下游模組廠及系統發電安裝，其主要銷售市場為歐洲，於 98 年 4 月開始與該公司交易，98、99 及 100 年度銷售金額分別為 10,350 仟元、452,920 仟元及 161,256 仟元，其中 99 年度為該公司第七大銷售客戶，100 年第二季起受太陽能景氣波動影響，歐洲各國政府對太陽能補貼政策下調，歐洲太陽能電池及系統安裝數量減少，致該公司對其銷售金額逐漸減少，考量 AH 公司之應收款項收回情況，100 年底即未與其交易。截至目前尚未收回款項為 92,686 仟元，AH 公司在歐洲銀行資金流動性不足之情況下，與該公司協議放長收款天期，並擬定還款計畫，預計 3 年內還清逾期應收款項，因還款計畫超過一年，故擬轉列至長期應收款。

B.C003 公司係 2009 年 AH 公司與美國經營電站之公司於美國新澤西州合資設立之太陽能光伏組件廠，C003 公司於 99 年 3 月開始生產組件，並於 99 年底與該公司開始合作，99 及 100 年度銷售金額分別為 36,085 仟元及 72,387 仟元，考量 C003 公司之應收款項收回情況，100 年第三季起即未與其交易。截至目前為止尚未收回款項為 92,299 仟元，其逾期款項受母公司 AH 影響，亦同步擬定還款計畫。

綜上所述，AH 公司及 C003 公司呆帳損失發生的原因主係太陽能市場於 100 年第二季起急速萎縮，尤其 AH 之銷售市場為歐洲，在歐債危機及歐洲各國下調太陽能補助金額下，其營運狀況衰退亦受大環境所影響，而 C003 公司在母公司營運狀況不佳下連帶有資金不足之情形，尚屬合理。該公司與此二家客戶交易時，因考量其應收款項收回不彰，業已於 100 年底前停止雙方交易，目前該公司依備抵呆帳提列政策分別提列 AH 公司及 C003 公司 56,510 仟元及 92,299 仟元(全數提列)備抵呆帳。

3.該公司提列呆帳之合理性

該公司對應收款項提列備抵呆帳政策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資

產負債表日應收帳款等各項債權之帳齡情形及其收回可能性，予以評估提列之。茲將備抵呆帳提列政策列示如下：

逾期天數	呆帳提撥比率
60 天以內	0%
61 天~120 天	10%
121 天~180 天	30%
181 天~360 天	80%
361 天以上	100%

資料來源：昇陽公司提供

100 年第二季起因各國政府補助減少，太陽能需求急速緊縮，致上游矽原料供過於求及售價下跌，該公司太陽能下游模組廠客戶之營運狀況亦受影響，其中 100 年第六大銷售客戶 AU 公司於 101 年第一季申請破產前，該公司便已依備抵呆帳提列政策提列備抵呆帳，致 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期末備抵呆帳金額分別為 204,938 仟元及 269,966 仟元，占應收款項比例分別達 21.80% 及 16.81%。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公司名稱\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第一季
應收款項總額(註) (A)	昇陽	1,427,744	939,967	1,606,096
	茂迪	3,584,269	2,297,706	2,753,873
	益通	2,730,382	277,214	359,401
	昱晶	2,395,558	3,205,158	2,835,953
備抵呆帳(B)	昇陽	—	204,938	269,966
	茂迪	67,100	27,738	45,785
	益通	230,832	114,244	109,519
	昱晶	85,469	148,284	164,226
備抵呆帳占應收款項 比例(%) (B)/(A)	昇陽	—	21.80	16.81
	茂迪	1.87	1.21	1.66
	益通	8.45	41.21	30.47
	昱晶	3.57	4.63	5.79

資料來源：各家公司 99~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大華證券整理。

註：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長期應收帳款及催收款之金額。

與同業相較，該公司備抵呆帳占應收款項比例優於益通而較茂迪及昱晶差，故該公司依據提列政策所提列之備抵呆帳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本公司初次上市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有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與集團企業無財務業務往來，日後若有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之承諾書，本公司將遵循該承諾事項。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募集與發行一〇一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主辦推薦證券商之無虛偽或隱匿聲明書，及此承銷案件詢價圈購配售對象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07~119 頁。

十二、上市上櫃公司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00 年度及 101 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屆董事會開會 8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註 1)	實際出(列)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 2)	備註
董事長	劉康信	8	—	100	
董 事	張錦龍	8	2	100	
董 事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公司 代表人：盧彥佐	6	1	75	
董 事	基勝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劉宗信	5	1	63	
董 事	群明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景輝	5	1	63	
董 事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盧明光	3	4	38	
董 事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姚宕梁	6	1	75	
董 事	欣東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張美瑗	5	1	63	
董 事	欣東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魏宏政	8	—	100	
獨立董事	賴五郎	8	—	100	
獨立董事	黃明富	6	1	75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無。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無。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本公司目前尚無設置審計委員會。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00 年度及 101 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屆董事會開會 8 次(A)，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註 1)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 (B/A)(註 2)	備註
監察人	信康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黃秋雄	4	—	50	
監察人	陳卿鈞	8	—	100	
監察人	吳孟方	7	—	88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監察人可透過股東會及勞資會議與公司員工及股東進行溝通。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 稽核主管於稽核項目完成後向監察人提報稽核報告，監察人並無反對意見。

2. 稽核主管列席公司董事會並作稽核業務報告，監察人並無反對意見。

3. 會計師固定於查核半年報及年報後就查核結果向董事監察人報告溝通。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此情事。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 (二) 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三) 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	(一) 設有發言人制度，並搭配股務代理機構協助處理 (二) 設置專責的股務人員，並搭配股務代理機構協助辦理 (三) 訂有轉投資管理及子公司監理辦法，並依該規定進行風險控管	實際運作情形可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相關規範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 (二) 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一) 已選任二位獨立董事 (二) 現由全球知名會計師事務所負責簽證，並無獨立性問題	實際運作情形可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相關規範
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	已架設網際網路、電子郵件及各項電信設施，包括客戶、供應商、股東、主管機關…等外部人員可隨時與對應的專責單位溝通、聯繫	實際運作情形可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相關規範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四、資訊公開 (一)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二)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一)已架設專屬的公司網頁,並可連結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方便投資人獲取所需的各項財務業務資訊 (二)所有重要的財務業務資訊皆由專責人員依規定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可使資訊之揭露更為完整、即時	實際運作情形可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相關規範
五、公司設置提名、薪酬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目前尚未設置左列功能委員會	未來將視實際需要,設置各項功能委員會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 目前雖未訂定書面的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但就上述第一項至第五項之說明,現行的運作方式可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精神,不論是在董事會的運作、資訊的揭露及相關股務作業上皆是如此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一)除依勞動相關法規、環保相關法規、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規定執行各項作業外,本公司更秉持誠信的經營理念,對待所有利害關係人,善盡社會責任 (二)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 100 年度已依規定參加所需的進修課程,日後亦會持續進修,董事及監察人迄今已進修情形已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司治理專區』(http://newmops.tse.com.tw) (三)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重大投資或經營決策皆會經過審慎評估後提交董事會討論 (四)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透過ISO品質管理系統的實施,提供品質優良的產品,確保顧客滿意 (五)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已投保總金額為 1000 萬美金之董監責任險		
八、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不適用 註一: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所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考範例」之規定。 註二:如為證券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期貨商者,應敘明風險管理政策、風險衡量標準及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註三:所稱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治理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之報告。		

(四)公司設置薪酬委員會:本公司已於100年12月16日董事會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4-6條及「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規定訂定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章程,並於該次董事會聘任董事盧彥佐、昇陽光電獨立董事賴五郎及昇陽光電獨立董事黃明富擔任薪酬委員會委員,並於101年2月10日召開第一次薪酬委員會。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p> <p>(一)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之情形。</p> <p>(二)公司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p> <p>(三)公司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之情形。</p>	<p>(一)本公司雖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但本公司仍會持續實踐企業社會責任，未來亦會視情況訂定相關政策。</p> <p>(二)本公司負責社會責任相關之部門皆依其職責辦理相關事宜。</p> <p>(三)本公司訂有「工作規則」，並記載獎、懲制度。</p>	<p>惟如有法令或實際必要之考量時，則爰「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辦理。</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情形。</p> <p>(二)公司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之情形。</p> <p>(三)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之情形。</p> <p>(四)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情形。</p>	<p>(一)本公司為提升原物料利用效率之處理如下：</p> <p>A.將半成品及不良品分類收集，回收至前端製程以作為產業用料。</p> <p>B.將可再利用之廢棄原物料專管收集並委由專業廠商回收處理。</p> <p>(二)本公司於99年度通過環境管理系統ISO14001之驗證及取得證書，並依該系統執行以期達到持續改善之效果。</p> <p>(三)本公司設有專責人員以負責環境管理。</p> <p>(四)本公司正評估規劃廢水回收之可能性，減少用水量以期達到節能效果。</p>	<p>尚無重大差異</p>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與程序之情形。</p> <p>(二)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之情形。</p> <p>(三)公司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以及對其產品與服</p>	<p>(一)本公司依勞動法規規定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並提撥退休金。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透過員工選舉產生之福利委員會運作，辦理各項福利事項。定期召開勞資會議，瞭解雙方想法以達勞資雙贏局面。</p> <p>(二)本公司安排定期檢視工作環境並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及對員工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p>尚無重大差異</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之情形。</p> <p>(四) 公司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p> <p>(五) 公司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之情形。</p>	<p>(三) 本公司與客戶間保持良好溝通管道，並對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客訴處理程序。</p> <p>(四) 本公司要求供應商提供無有害物質保證之原物料。</p> <p>(五) 本公司成立愛心服務社，並於 99 年度捐獻育幼院所需物品，給予院內孩童生活上之協助，並完成孩童之心願。</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 公司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之方式。</p> <p>(二) 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p>	<p>(一) 本公司於年報、公開說明書中揭露履行社會責任之資訊。</p> <p>(二) 本公司尚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未來將視情況考量是否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p>	尚無重大差異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不適用。</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本公司係生產太陽能電池之專業廠商，屬再生能源產業之重要一環，對環保及綠色能源事業不遺餘力，以善盡身為地球公民之社會責任。</p>		
<p>七、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不適用。</p>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1年03月16日

本公司民國一百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及溝通，及 5. 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一年三月十六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10 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劉康信

總經理：張錦龍



承銷商總結意見

昇陽光電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昇陽公司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普通股 40,000,000~5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合計發行總金額新臺幣 400,000,000~500,000,000 元整，依法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昇陽光電科技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幼玲

承銷部門主管：黃幼玲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三十日

律師法律意見書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普通股 40,000,000 股~50,0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總計 400,000,000~500,000,000 元，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秉涵法律事務所
高秉涵律師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5 月 3 0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昇陽公司)委託，擔任昇陽公司募集與發行 101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昇陽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承銷手續費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此致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幼玲

日期：一〇一年五月三十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辦理 101 年度現金增資案，並委託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主辦證券承銷商，茲聲明本公司知悉『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四十三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99 年 12 月 29 日所發佈之金管證發字第 0990072241 號令之規定，對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之人之規定，並將協助本案承銷商遵循前述規定：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發行公司之員工。
- (十)與承銷商有承銷業務往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二)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行人：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劉康信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五 月 三 十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發行公司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1年度現金增資之承銷案件，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圈購，應拒絕之，且本公司應取得圈購人出具之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發行公司之員工。
- (十)與承銷商有承銷業務往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二)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幼玲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五 月 三 十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一〇一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承銷案件(以下簡稱「本承銷案」)，茲聲明本承銷案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圈購，應拒絕之，本公司並應取得圈購人出具之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會計師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周 康 記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六 月 二 十 九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一〇一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承銷案件(以下簡稱「本承銷案」)，茲聲明本承銷案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圈購，應拒絕之，本公司並應取得圈購人出具之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會計師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鄧阿華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六 月 二 十 九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一〇一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承銷案件(以下簡稱「本承銷案」)，茲聲明本承銷案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圈購，應拒絕之，本公司並應取得圈購人出具之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會計師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申 鼎 錢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六 月 二 十 九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一〇一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承銷案件(以下簡稱「本承銷案」)，茲聲明本承銷案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圈購，應拒絕之，本公司並應取得圈購人出具之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會計師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鄧序鵬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六 月 二 十 九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一〇一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承銷案件(以下簡稱「本承銷案」)，茲聲明本承銷案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圈購，應拒絕之，本公司並應取得圈購人出具之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會計師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大慶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莊 隆 慶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六 月 二 十 九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一〇一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承銷案件(以下簡稱「本承銷案」)，茲聲明本承銷案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圈購，應拒絕之，本公司並應取得圈購人出具之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會計師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 錦 峰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六 月 二 十 九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一〇一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承銷案件(以下簡稱「本承銷案」)，茲聲明本承銷案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圈購，應拒絕之，本公司並應取得圈購人出具之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會計師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大眾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 田 稻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六 月 二 十 九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一〇一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承銷案件(以下簡稱「本承銷案」)，茲聲明本承銷案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圈購，應拒絕之，本公司並應取得圈購人出具之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會計師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台灣工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薛 榮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六 月 二 十 九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一〇一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承銷案件(以下簡稱「本承銷案」)，茲聲明本承銷案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圈購，應拒絕之，本公司並應取得圈購人出具之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會計師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朱 士 廷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六 月 二 十 九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一〇一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承銷案件(以下簡稱「本承銷案」)，茲聲明本承銷案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圈購，應拒絕之，本公司並應取得圈購人出具之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會計師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 貴 增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六 月 二 十 九 日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

請詳公開說明書第 121~129 頁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本次股東常會紀錄僅要領載明議事之經過及其結果；會議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時間：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八日上午十時正

地點：桃園縣龜山鄉文二一街 68 號(福容大飯店二樓芙蓉廳)

出席股數：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為 254,323,265 股，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計 159,281,502 股，佔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 62.62%。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已達法定數，主席宣布本會議開始。

主席：董事長 劉康信

記錄：許賀棋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 二、本公司監察人審查九十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 三、本公司九十九年度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參、承認事項

- 一、案由：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各項財務報表，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振乾、吳美萍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畢，提請承認。
(二)前項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三。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 二、案由：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擬具分配如附件四。
(二)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396,166,353 元，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39,616,635 元、特別盈餘公積 6,788,607 元及特別股股息 28,830,000 元後，九十九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為 1,220,931,111 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 260,440,422 元，減計因轉讓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高於轉讓價格，差額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仍有不足再沖抵保留盈餘部分 35,748,885 元後，累積可分配盈餘為 1,445,622,648 元，擬分配普通股及特別股股東股票股利 127,161,630 元，並分配普通股及特別股股東現金股利 762,969,795 元，合計盈餘分配 890,131,425 元，依現行流通在外股數計算，普通股及特別股每股配發股票股利約 0.5 元及現金股利約 3.0 元，經此分配後期末未分配盈餘 555,491,223 元。
(三)依本公司章程規定，當年度盈餘扣除法定盈餘公積，並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就其餘額提撥最高百分之五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及最低百

分之十員工紅利。本公司九十九年度擬配發百分之五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金額為 61,046,555 元，及百分之十員工紅利 122,093,111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

(四)股東之現金股利不足一元之畸零款，擬以四捨五入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調整之。

(五)本次盈餘分配案，俟股東會決議通過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定配股、配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六)本次盈餘分配案，嗣後因辦理現金增資、買回公司股份或轉換公司債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轉換時等因素，而使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使股東配股及配息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肆、討論及選舉事項

一、案由：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配合公司充實營運資金，擬辦理盈餘轉增資，其辦法如下：

(一)擬自民國九十九年可分配盈餘中提撥普通股及特別股股東股票股利新台幣 127,161,630 元，發行新股 12,716,163 股。

(二)本次盈餘轉增資，按增資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記載股東之持股比例分配，每仟股無償配發股票股利約 50 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至股務代理機構辦理合併湊成整股之登記，其併湊不足部份，按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不足壹股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之。

(三)本次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俟股東會決議通過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定增資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四)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除屬私募有價證券之股東應配發之股數，依法於期滿後補辦公開發行後另申請上市掛牌買賣外，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相同，嗣後因辦理現金增資、買回公司股份或轉換公司債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轉換時等因素，而使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使股東配股及配息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依公司實際營運需要，修訂本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五。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依公司實際營運需要，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附件六。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四、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依公司實際營運需要，修訂本公司『取得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七。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案由：討論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方式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為配合擴充產能、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及因應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以維持公司業務的持續發展及強化公司競爭力，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適當時機，以不超過 50,000,000 股普通股之額度內，同時或分別或分次依下列原則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方式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以下簡稱「本次發行案」)。

1. 若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擬請股東會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需公開承銷部份之銷售方式，授權董事會採詢價圈購或公開申購方式擇一進行，提撥公開承銷比例依下列方式辦理：

A. 若採詢價圈購方式：

(a) 本次發行案，擬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規定，保留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之股數由員工認購，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之股份數額，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其餘百分之八十五至百分之九十擬請股東會同意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決議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以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對外公開承銷，並依「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辦理。

(b) 本次發行案實際發行價格之訂定將依「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以下簡稱「自律規則」)第七條規定，不低於訂價日本公司普通股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收盤價或訂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實際發行價格於詢價圈購期間完畢後，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與主辦證券商參酌圈購彙總情形議定之。

B. 若採公開申購方式：

(a) 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規定提撥增資發行股數之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由員工認購，提撥百分之十對外公開銷售，其餘百分之七十五至百分之八十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員工及原股東認購股份不足一股之部分或認購不足，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b) 本次發行案實際發行價格之訂定將依「自律規則」第六條規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及除權交易日前五個營業日，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七成。實際發行價格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與主辦證券商議定之。

C. 本次發行案之發行條件、發行股數、發行價格、募集金額、資金運用計畫項目、預定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經核准發行後訂定增資基準日及股款繳納期間、議定及簽署承銷契約及代收股款合約及其他相關事項，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得由董事長授權之公司經理人全權處理；如經主管機關核示或因其他情事而有修正必要，暨本案其他未盡事宜之處，亦同。

2. 若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A. 本次發行案擬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規定，保留發行普通股總數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之股份由公司員工認購，員工未認購部份，擬請董事會授

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或列入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其餘百分之八十五至百分之九十之股份，擬請股東會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決議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全部提撥以參與海外存託憑證方式對外公開發行。

- B. 本次發行案之發行價格，係依「自律規則」第九條規定，以不低於訂價日日本公司普通股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收盤價、訂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為原則。實際發行價格，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視當時市場狀況並依據國內相關法令規定及發行市場慣例，洽主辦證券承銷商訂定之。
- C. 本次發行案之發行條件、發行數量、發行價格、發行金額、資金運用計畫、預定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承銷商擇定及其他一切相關事宜，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如經主管機關核示或因其他情事而有修正必要時，亦同。為配合本次發行案，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得由董事長授權其指定之公司經理人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與本次發行案有關之契約及文件，並辦理相關事宜。
- D. 對股東權益而言，以本次發行案之發行上限 50,000,000 股計算，佔增資後流通在外股數約 16.43%，雖對原股東之股權比例有所稀釋，然而增資之效益顯現後，可強化公司產業地位、提升長期競爭力，並嘉惠股東，故應不致對原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
- E. 本次發行案之價格訂定係配合法令規定，係以普通股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平價格為依據，故發行價格訂定方式應屬合理。

(二) 本次發行案所籌資之資金用途為擴充產能、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或因應公司長期發展所需等一項或多項用途，本計畫之執行預計將有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之效益，對股東權益亦將有正面助益。

(三) 本案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之原有股份相同。

(四) 本次發行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辦理發行新股相關事宜，前述未盡事宜，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六、案由：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全面改選，提請選舉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將於 100 年 6 月 9 日屆滿，依公司法第 195 條規定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為止。

(二) 擬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董事 11 席(含獨立董事 2 席)，監察人 3 席，任期自 100 年 6 月 28 日起至 103 年 6 月 27 日止，任期三年。

(三) 其中獨立董事 2 席依公司章程第十三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由 100 年 5 月 13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附件八)中選任。

選舉結果：

當選身份	戶號或 身份證號碼	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178	劉康信	193,956,288
董事	5	張錦龍	184,368,732
董事	44481	中美矽晶製品(股)公司 代表人：盧明光	184,227,005
董事	44481	中美矽晶製品(股)公司 代表人：姚宕梁	184,137,449
董事	15964	欣東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張美瑗	183,942,764

董事	15964	欣東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魏宏政	183,881,358
董事	2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公司	183,832,695
董事	3	基勝工業(股)公司	183,810,901
董事	55	群明投資有限公司	183,702,246
獨立董事	71	賴五郎	32,034,504
獨立董事	N100402***	黃明富	28,826,581
監察人	600	信康投資(股)公司	157,165,505
監察人	7	陳卿鈞	157,071,291
監察人	P102603***	吳孟方	156,686,983

七、案由：解除 100 年 6 月 28 日股東會改選新任董事暨其代表人競業禁止提請 討論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部分董事係以投資為專業之機構或因本公司轉投資佈局，有投資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為符合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爰依法提請 100 年 6 月 28 日股東會同意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暨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

(二)新任董事暨其代表人擔任他公司職務之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擔任其他公司職務
董事	劉康信	新能光電科技(股)公司董事、 昇陽材料(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兆陽光電(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中陽光伏(股)公司副董事長、 中美矽晶製品(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薩摩亞 True Honour Limited 董事(法人代表)、 美國 Advanced Renewable Energy Inc. 董事長(法人代表)、 開曼 Solar PV Corp. 董事
董事	張錦龍	新能光電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昇陽材料(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兆陽光電(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中陽光伏(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策略長、 中美矽晶製品(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薩摩亞 True Honour Limited 董事、 美國 Advanced Renewable Energy Inc. 董事(法人代表)、 開曼 Solar PV Corp. 董事
董事暨 其代表人	中美矽晶製品(股)公司	Ze Poly Pte Ltd. 董事長、 義大利 SilFab Spa 董事、 旭泓全球光電(股)公司董事、 中陽光伏(股)公司董事
	代表人：盧明光	中美矽晶製品(股)公司董事長/執行長、 中陽光伏(股)公司董事長、 Ze Poly Pte Ltd. 董事長(法人代表)
	代表人：姚宥梁	中美矽晶製品(股)公司副董事長/副執行長、 中陽光伏(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總經理
董事暨	欣東投資(股)公司	中陽光伏(股)公司董事

其代表人	代表人：張美瑗	中陽光伏(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代表人：魏宏政	無
董事暨其代表人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公司	科冠能源科技(股)公司董事、 新能光電科技(股)公司董事、 尚陽光電(股)公司董事、 綠陽光電(股)公司董事、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公司董事
	代表人：盧彥佐	新能光電科技(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科風(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科冠能源(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董事暨其代表人	群明投資有限公司	無
	代表人：林景輝	無
董事暨其代表人	基勝工業(股)公司	新能光電科技(股)公司董事
	代表人：劉宗信	新能光電科技(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開曼 Solar PV Corp. 董事(法人代表)
獨立董事	賴五郎	無
獨立董事	黃明富	無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上午十一時十二分

附件四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九十九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60,440,422
99年度稅後純益	1,396,166,35	
減：提撥10%法定公積	(139,616,635	
減：特別盈餘公積		
減：特別股股息	(28,830,000)	
99年度可供分配盈餘小計		1,220,931,111
減：因轉讓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高於轉讓價格，差額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仍有不足再沖抵保留盈餘部分		(35,748,885)
累計可分配盈餘		1,445,622,648
分配項目：		
股東股票股利(每股約0.5元)	(127,161,630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約3.0元)	(762,969,795	
盈餘分配小計		(890,131,425)
期末未分配盈餘		555,491,223
<p>附註：1. 配發董監酬勞金61,046,555元 = (99年度稅後純益1,396,166,353-提撥10%法定公積139,616,635-特別盈餘公積6,788,607-特別股股息28,830,000)x 5%。</p> <p>2.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122,093,111元 = (99年度稅後純益1,396,166,353-提撥10%法定公積139,616,635-特別盈餘公積6,788,607-特別股股息28,830,000)x 10%。</p> <p>3. 累積換算調整數(1,874,607)元及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4,914,000)元，依規定須自當年度稅後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p> <p>4. 本公司於98年3月4日發行甲種記名式特別股2,000,000股，另於99年2月5日發行甲種記名式特別股28,000,000股，按該年度實際發行天數計算，共須配發28,830,000元特別股股息。</p> <p>5. 現行流通在外股數共254,323,265股，其中已發行普通股股數224,323,265股；已發行特別股30,000,000股，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該特別股得參加普通股股東之盈餘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p> <p>6. 依財政部87.4.30.臺財稅第871941343號函規定，盈餘分配時應採個別辨認方式；本公司99年度盈餘分配係優先分配99年度盈餘。</p>		

董 事 長：

經 理 人：

會 計 主 管：

附件五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原條文與修訂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說 明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參拾億元整，分為參億股，每股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其中壹仟萬元，分為壹佰萬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元整，係保留供發行認股權憑證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肆拾億元整，分為肆億股，每股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其中伍仟萬元，分為伍佰萬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元整，係保留供發行認股權憑證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因應未來發展需要提高額定資本額。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九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七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二十一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三月十六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五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九月四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二月六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九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七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二十一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三月十六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五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九月四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二月六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八日。	增列本次修訂日期。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年度 董事會議事錄

-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9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 二、地點：桃園縣龜山鄉工四工業區頂湖一街 51 號(林口廠)
- 三、出席董事：劉康信、張錦龍、中美矽晶製品(股)公司代表人盧明光(張美瑗代理)、中美矽晶製品(股)公司代表人姚宕梁(魏宏政代理)、欣東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張美瑗、欣東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魏宏政、基勝工業(股)公司代表人劉宗信(劉康信代理)、群明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林景輝、賴五郎、黃明富(賴五郎代理)
- 四、列席：陳卿鈞(監察人)、吳孟方(監察人)、曾盛誠(副總經理)、吳幸元(資深協理)、陳建煌(經營管理副處長)、許賀棋(稽核主管)、楊麗嬌(會計經理)
- 五、請假缺席：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公司代表人盧彥佐、信康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黃秋雄
- 六、主席：董事長 劉康信 記 錄：陳建煌
- 七、報告事項：略
- 八、討論事項：

(一) 案由：擬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公司為配合擴充產能、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及因應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以維持公司業務的持續發展及強化公司競爭力，業經 100 年 6 月 28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授權董事會於適當時機，以不超過 50,000 仟股普通股之額度內，同時或分別或分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方式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 二、為償還銀行借款，擬依 100 年 6 月 28 日股東會之授權，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40,000~5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公開承銷。發行價格暫訂為每股新台幣 30 元，實際每股發行價格將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規定辦理，即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券商公會申報詢價圈購約定書及向券商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實際發行價格除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規定訂定，並擬授權董事長與主辦承銷商參考市場狀況後於前述所有範圍內共同議定。暫訂募集總金額約新台幣 1,500,000 仟元。
-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依公司法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額 15 %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其餘 85 %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由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利，全數提撥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對外公開承銷。其中本公司員工若有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 四、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採無實體發行，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相同。
- 五、本次計畫所需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請詳附件一。
- 六、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之重要內容，包括發行金額、發行股數、發行條件、計畫項目、預定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應主客觀環境須變更時，擬請授權董事長得全權處理之。
- 七、前述未盡事宜。授權董事長依法全權處理之。
- 八、謹提請 討論。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 會 (AM 10:20)

附錄一

昇陽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現金增資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 (一)昇陽光電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昇陽公司或該公司)目前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2,670,394 仟元，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已發行普通股計 267,039 仟股(含普通股 239,039 仟股及私募特別股 28,000 仟股)。該公司業經 101 年 5 月 29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5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3,170,394 仟元。
- (二)前述現金增資部分，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增資發行新股總額 15%，計 7,500 仟股由該公司員工認購，其餘 85%，計 42,500 仟股，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由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利，全數提撥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對外公開承銷。其中該公司員工若有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部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 (四)本次現金增資員工、承銷商自行認購部分及本次詢價圈購部分均採同一價格認購。

二、昇陽公司最近三年度之財務狀況

- (一)最近三年度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如下表：

單位：元/股

項目 年度	每股稅後 純益(損) (註)	股利分派			合計
		現金股利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資本公積	
98 年	1.25	0.1	0.8	-	0.9
99 年	7.43	3.0	0.5	-	3.5
100 年	(4.86)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註：每股稅後純益(損)係按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

(二)該公司截至 101 年 3 月 31 日止按當時流通在外股數計算每股股東權益：

說明	金額
股東權益(仟元)	7,758,939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註)	267,039
每股帳面淨值(元/股)	29.06

資料來源：該公司101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含特別股轉換之約當股數。

(三)最近三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第一季	
流動資產	1,544,950	6,340,151	2,672,405	3,022,624	
基金及投資	634,070	776,363	2,825,450	2,969,050	
固定資產	2,659,796	5,143,824	7,544,532	7,352,496	
無形資產	0	0	0	0	
其他資產	2,005,932	2,129,605	2,223,681	2,208,086	
資產總額	6,844,748	14,389,943	15,266,068	15,552,256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157,543	3,395,328	2,327,142	2,533,993
	分配後	2,174,831	4,187,128	-	-
長期負債	2,173,426	2,214,664	5,078,709	5,259,324	
其他負債	0	0	0	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330,969	5,609,992	7,405,851	7,793,317
	分配後	4,348,257	6,401,792	-	-
股本	1,377,568	2,288,502	2,670,394	2,670,394	
資本公積	797,463	4,792,346	6,930,182	6,930,18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94,407	1,706,603	(439,985)	(645,123)
	分配後	346,185	787,641	-	-
庫藏股票	(154,948)	0	0	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0	(4,914)	(1,298,583)	(1,193,653)	
累積換算調整數	(711)	(2,586)	(1,791)	(2,861)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0	0	0	0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2,513,779	8,779,951	7,860,217	7,758,939
	分配後	2,496,491	8,203,400	-	-

資料來源：98 年度~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2.簡明損益表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之外，餘係仟元

項目 \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第一 季
營業收入	3,795,153	11,065,183	12,153,220	1,693,889
營業毛利	437,659	1,829,958	(527,098)	(48,756)
營業損益	211,837	1,488,590	(1,047,234)	(179,48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56,019	120,483	35,707	8,95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86,929	119,374	241,074	34,592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180,927	1,489,699	(1,252,601)	(205,128)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165,663	1,396,166	(1,227,627)	(205,138)
停業部門損益	0	0	0	0
非常損益	0	0	0	0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數	0	0	0	0
本期損益	165,663	1,396,166	(1,227,627)	(205,138)
每股盈餘（註）	1.25	7.43	(4.86)	(0.8)

資料來源：98 年度~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三、承銷參考價格之計算及說明

(一)承銷價格計算之參考因素

- 1.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業經 101 年 5 月 2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並決議本次現金增資之實際發行價格須因應市場情形之變動，依「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調整，且其相關條件亦授權董事長視實際發行時客觀環境作必要調整。
2.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50,000 仟股，依公司法規定保留 15%，計 7,500 仟股供員工認購，其餘增資發行新股之 85%，計 42,500 仟股，依證交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由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利，全數提撥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對外公開承銷，其中若有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股之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 3.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發行後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之原有普通股股份相同。

(二)價格計算之說明

昇陽公司以 101 年 7 月 4 日(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分別為 27.80 元、28.32 元及 28.67 元，擇前三日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28.32 元作為計算之參考價格，並參考最近期股價走勢及昇陽公司之經營績效及未來展望，而與昇陽公司共同議定發行價格為每股新臺幣 25.85 元，為參考價格之 91.28%，未低於前述參考價格之九成，其承銷價格符合「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七條之規定。

發行公司：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劉 康 信

(限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1 年度現金增資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七 月 四 日

主辦承銷商：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幼玲

(限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1 年度現金增資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七 月 四 日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 務 報 告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司地址：桃園縣龜山鄉工四工業區頂湖一街51號
電 話：03-318-8288

會計師查核報告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振乾

會計師：

吳美萍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 0940129108 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 0930103866 號
民國一〇〇年二月二十五日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99. 12. 31		98. 12. 31			負債及股東權益	99. 12. 31		98. 12. 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銀行存款(附註四(一)及(三))	\$ 3,174,738	23	122,815	2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九))	\$ 892,269	6	1,149,359	17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四))	1,386,162	10	583,344	9	2140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附註五)	1,184,216	8	366,821	5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五)	41,582	-	11,954	-	217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十))	436,351	3	94,620	1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五)	154,646	1	173,533	3	2224	應付設備款及工程款(附註七)	320,389	2	175,465	3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56,384	-	24,414	-	2261	預收貨款(附註七)	19,792	-	1,666	-
1210 存貨淨額(附註四(五))	867,613	6	329,149	5	227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四(十)及六)	542,311	4	369,612	5
1261 預付貨款(附註七)	520,724	4	250,152	4			3,395,328	23	2,157,543	31
1280 進項稅額及其他(附註四(十二))	138,302	1	49,589	1						
	6,340,151	45	1,544,950	24	2420	長期負債：				
長期投資：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及六)	2,214,664	15	2,173,426	32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六))	628,688	4	543,005	8		負債合計	5,609,992	38	4,330,969	63
1425 預付長期投資款(附註四(六))	9,000	-	-	-		股東權益： (附註四(三)、(十一)及(十二))				
148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二))	138,675	1	91,065	1	3110	普通股股本	1,988,502	14	1,357,568	20
	776,363	5	634,070	9	3120	特別股股本	300,000	2	20,000	-
固定資產： (附註四(七)及六)					3210	資本公積：				
1501 土 地	116,236	1	116,236	2	3260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4,779,775	34	796,275	12
1521 房屋及建築	565,693	4	556,684	8		資本公積—長期投資	12,571	-	1,188	-
1531 機器設備	3,924,509	27	1,528,274	22			4,792,346	34	797,463	12
1631 租賃改良	28,158	-	28,158	-	3310	保留盈餘：				
1681 其他設備	765,943	5	648,194	9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85,034	1	68,468	1
	5,400,539	37	2,877,546	41	3351	特別盈餘公積	711	-	-	-
15x9 減：累計折舊	(767,957)	(5)	(390,229)	(6)		未提撥保留盈餘	1,620,858	11	425,939	6
1671 未完工程	30,391	-	2,662	-	3420		1,706,603	12	494,407	7
1672 預付設備款	480,851	3	169,817	2	3452	累積換算調整數	(2,586)	-	(711)	-
	5,143,824	35	2,659,796	37	3510	現金流量避險未實現損益	(4,914)	-	-	-
其他資產：						庫藏股票	-	-	(154,948)	(2)
1800 出租資產(附註四(八)及六)	425,477	3	427,185	6		股東權益合計	8,779,951	62	2,513,779	37
1830 遞延費用及其他資產(附註四(十二))	49,333	-	49,921	1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附註七)				
1888 長期預付購料款(附註七)	1,654,795	12	1,528,826	23						
	2,129,605	15	2,005,932	30						
資產總計	\$ 14,389,943	100	6,844,748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4,389,943	100	6,844,748	100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劉康信

經理人：張錦龍

會計主管：王英俊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9年度		98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	\$ 11,068,724	100	3,833,404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3,541	-	38,251	1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五)	11,065,183	100	3,795,153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四(五)、(十一)及五)	9,235,225	83	3,357,494	88
營業毛利	1,829,958	17	437,659	12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一)及五)				
6100 推銷費用	69,409	1	41,552	1
6200 管理費用	229,374	2	159,721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2,585	-	24,549	1
	341,368	3	225,822	6
營業淨利	1,488,590	14	211,837	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953	-	183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	-	26,067	1
7210 租金收入(附註五)	13,784	-	21,462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四(三)及(十四))	90,318	1	-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五)	14,428	-	8,307	-
	120,483	1	56,019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減除99年度及98年度利息資本化金額分別為8,269千元及22,234千元)(附註四(七))	41,737	-	47,319	1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四(六))	23,442	-	33,102	1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54,191	1	-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附註四(三)及(十四))	-	-	4,484	-
7880 什項支出	4	-	2,024	-
	119,374	1	86,929	2
7900 稅前淨利	1,489,699	14	180,927	5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二))	93,533	1	15,264	1
本期淨利	\$ 1,396,166	13	165,663	4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十三))	\$ 7.94	7.43	1.36	1.25
追溯調整基本每股盈餘			\$ 1.26	1.1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十三))	\$ 7.86	7.35	1.35	1.23
追溯調整稀釋每股盈餘			\$ 1.25	1.14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劉康信

經理人：張錦龍

會計主管：王英俊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現金流量		庫藏股票	合計
	普通股	特別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提撥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避險之未實現損失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1,073,508	-	628,040	30,738	-	477,871	-	-	(154,948)	2,055,209
現金增資	126,490	-	132,815	-	-	-	-	-	-	259,305
員工紅利轉增資	13,678	-	13,487	-	-	-	-	-	-	27,165
私募特別股	-	20,000	17,000	-	-	-	-	-	-	37,000
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公平價值	-	-	4,933	-	-	-	-	-	-	4,933
民國九十八年度淨利	-	-	-	-	-	165,663	-	-	-	165,663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37,730	-	(37,730)	-	-	-	-
股東股利(股票及現金)	143,892	-	-	-	-	(179,865)	-	-	-	(35,973)
未按原持股比例認購被投資公司增發新股之股權淨值差異	-	-	1,188	-	-	-	-	-	-	1,188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711)	-	-	(711)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357,568	20,000	797,463	68,468	-	425,939	(711)	-	(154,948)	2,513,779
現金增資	500,000	-	3,150,000	-	-	-	-	-	-	3,650,000
私募特別股	-	280,000	742,000	-	-	-	-	-	-	1,022,000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	-	-	-	-	(35,748)	-	-	154,948	119,200
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公平價值	-	-	91,500	-	-	-	-	-	-	91,500
民國九十九年度淨利	-	-	-	-	-	1,396,166	-	-	-	1,396,166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6,566	-	(16,566)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711	(711)	-	-	-	-
股東股利(股票及現金)	130,934	-	-	-	-	(148,222)	-	-	-	(17,288)
未按原持股比例認購被投資公司增發新股之股權淨值差異	-	-	11,383	-	-	-	-	-	-	11,383
現金流量避險未實現損益變動數	-	-	-	-	-	-	-	(4,914)	-	(4,914)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1,875)	-	-	(1,875)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988,502	300,000	4,792,346	85,034	711	1,620,858	(2,586)	(4,914)	-	8,779,951

註1：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33,957 千元及 16,978 千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註2：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14,839 千元及 7,419 千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劉康信

經理人：張錦龍

會計主管：王英俊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9年度	9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1,396,166	165,663
調整項目：		
折舊及各項攤銷	404,804	190,06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94,886	-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迴轉	(16,596)	(151,592)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23,442	33,102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5,858)	5,460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增加	(832,446)	(337,824)
存貨減少(增加)	(521,868)	401,889
預付購料款一流動及非流動減少(增加)	(396,541)	162,206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82,779)	30,416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減少(增加)	(31,614)	34,181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增加	817,394	207,349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341,731	8,980
預收貨款增加(減少)	18,126	(15,502)
其他	(8,087)	4,93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200,760</u>	<u>739,33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7,610)	-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2,732,331)	(612,89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100,000)	(66,486)
預付長期投資款增加	(9,000)	-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減少(增加)	18,887	(173,233)
遞延費用增加及其他	(14,080)	(19,95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884,134)</u>	<u>(872,564)</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57,090)	75,144
長期借款增加	666,193	328,407
償還長期借款	(444,332)	(529,189)
發放現金股利及特別股股息	(17,288)	(35,973)
現金增資	3,650,000	259,305
庫藏股轉讓員工	115,814	-
發行特別股	1,022,000	37,0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735,297</u>	<u>134,694</u>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增加數	3,051,923	1,463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122,815	121,352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u>\$ 3,174,738</u>	<u>122,815</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之利息)	<u>\$ 42,140</u>	<u>48,675</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13,210</u>	<u>11,457</u>
購買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支付現金購買固定資產情形：		
購買固定資產總額	\$ 2,877,256	609,332
本期應付設備及工程款減少(增加)	(144,925)	3,558
支付現金數	<u>\$ 2,732,331</u>	<u>612,890</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 542,311	369,612
員工紅利轉增資	\$ -	27,165
固定資產轉出租資產總額	<u>14,206</u>	<u>432,455</u>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劉康信

經理人：張錦龍

會計主管：王英俊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設立，民國九十七年八月經台灣證券交易所同意股票上市交易，並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五日正式掛牌。本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太陽能電池之設計、製造及買賣。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772 人及 276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外幣交易及外幣報表換算

本公司以新台幣記帳。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外幣非貨幣性資產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本公司按權益法評價之國外長期股權投資皆以功能性貨幣記帳，其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換算差額，以稅後淨額列入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有關國外轉投資事業之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科目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按平均匯率換算。

(二)會計估計

本公司依照前述準則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和假設，因估計通常係在不確定情況下作成之判斷，因此可能與將來實際結果有所差異。

(三)資產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現金或約當現金、為交易目的而持有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負債因交易目的而發生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四)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非金融資產(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五)約當現金

本公司所稱約當現金，係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附買回債券。

(六)金融資產

本公司對金融商品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除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商品外，其他商品之原始認列金額則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商品，在原始認列後，依本公司持有或發行之目的，分為以下各類：

1. 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之交易目的金融商品，本公司所持有之衍生性商品，除被指定且為有效之避險工具外，餘應歸類為此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七)衍生性金融商品及避險會計

本公司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用以規避因營運、財務及投資活動所暴露之匯率與利率風險。依此政策，本公司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以避險為目的。當所持有之衍生性商品不適用避險會計之條件時，則視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避險及現金流量避險符合適用避險會計之所有條件時，以互抵方式認列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之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損益影響數，其會計處理方式如下：

1. 公平價值避險：避險工具以公平價值再衡量，或帳面價值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損益，立即認列為當期損益；被避險項目因所規避之風險而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調整被避險項目之帳面價值並立即認列為當期損益。

2. 現金流量避險：避險工具損益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若被避險之預期交易將認列資產或負債，則將原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損益，於所認列資產或負債影響損益之期間內，重分類為當期損益。不屬於前述之現金流量避險者，於被避險之預期交易影響淨損益時，將前述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損益轉列為當期損益。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八)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依各應收款項之可收現性評估提列。備抵呆帳金額係依據收款經驗及帳齡分析並考量內部授信政策後決定。

(九)存 貨

存貨之原始成本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其中固定製造費用係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至製成品及在製品，惟若實際產能與正常產能差異不大，則按實際產量分攤，變動製造費用則以實際產量為分攤基礎；續後，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採個別比較，成本係採加權平均法計算，淨變現價值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十)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與子公司合併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出售時，成本計價採加權平均法，以售價與處分日該投資帳面價值之差額，作為長期股權投資處分損益，帳上如有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或其他股東權益調整項目餘額時，則按出售比例轉列為當期損益。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尚未實現者，予以遞延。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性或攤銷性之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逐年承認；其他類資產所產生者，於實現年度承認。

本公司非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被投資公司增發之新股，致投資比例發生變動，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若此項調整係沖減資本公積，但由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則沖銷保留盈餘。

本公司對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除依權益法評價外，並按季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十一)固定資產、出租資產及其折舊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以取得成本為評價基礎，為購建設備並正在進行使該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入相關資產成本。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予以資本化；維護及修理費用列為發生當期費用。處分固定資產之損益列為營業外收支。

折舊係按直線法依估計耐用年數計提；租賃權益改良依租約年限或估計使用年限較短者按平均法攤銷。折舊性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就其殘值自該屆滿日起估計尚可使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主要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之耐用年數如下：

- 1.房屋及建築：10~35年。
- 2.機器設備：3~10年。
- 3.租賃改良：5~10年。
- 4.水電及其他設備：3~10年。

(十二)遞延費用及攤銷

係供電線路補助及電腦軟體等支出，於開始使用後採直線法按三年至六年平均攤銷。

(十三)退休金

本公司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實施採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依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十四)庫藏股票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且尚未處分或註銷者，以買回時所支付之成本認列為庫藏股票。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者，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者，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再沖抵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價值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十五)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百分之十至十五之股份由員工認購，並依據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267號函，依給與日衡量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認列為薪資費用及資本公積—認股權，並於認購後將資本公積—認股權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十六)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另勞務收入於勞務提供完成時認列收入。

(十七)研究發展支出

本公司研究階段之支出除於企業合併認列為商譽或無形資產者外，於發生時即認列為費用。發展階段之支出於同時符合所有資本化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未同時符合者，於發生時即認列為費用。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八)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對於民國九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應分配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於編製期中及年度財務報表時先行估計，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分配金額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分配當期損益。

(十九)所得稅

本公司所得稅之估計係以會計所得為基礎，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回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為遞延所得稅。並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除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依其可實現性，評估認為備抵評價金額。

本公司於所得稅率修正公佈日之年度，按新規定重新計算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產生之差異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

本公司因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二十)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減除特別股股息)除以普通股及參加轉換特別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其流通在外股數因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而新增之股數，若增資基準日在財務報表提出日之前者，採追溯調整計算。

本公司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分紅屬潛在普通股，潛在普通股如具稀釋作用，則除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外，並揭露稀釋每股盈餘。稀釋每股盈餘係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故本期淨利及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均調整所有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民國九十七年度以後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員工紅利轉增資增發之新股係以股東會前一日之收盤價為基礎計算增發之股數；惟於編製財務報表時，則以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為基礎估算。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修訂條文。依該公報修訂條文規定，固定製造費用分攤基礎、與存貨相關之損費分類及存貨價值衡量等相關會計處理，改依新規定辦理。是項會計變動對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銀行存款

	99.12.31	98.12.31
現金、支票及活期存款	\$ 1,737,887	106,309
外幣活期存款	213,615	16,506
定期存款	1,141,000	-
外幣定期存款	82,236	-
	\$ 3,174,738	122,815

(二)金融商品

	99.12.31	98.12.3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股權投資－Solar PV Corp.	\$ 138,675	91,065

本公司基於業務整合及營運需要，於民國九十九年度增加對 Solar PV Corp. 的投資 47,610 千元。

上列股權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三)衍生性金融商品及避險會計

1.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操作衍生性金融商品於期末業已交割。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認列遠期外匯等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損益金額分別為利益 75,889 千元及損失 4,484 千元。

2. 避險會計

如附註七(二)所述，本公司已簽訂合約之外幣採購確定承諾，可能因匯率變動而受到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評估該風險可能重大，為規避該等確定承諾之現金流量風險，本公司指定以外幣現金進行避險。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價值避險項目及指定避險之非衍生性金融商品明細如下：

被避險項目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指定之避險工 具公平價值
確定承諾	外幣現金	99.12.31
		\$ 82,236

(四)應收帳款淨額

	99.12.31	98.12.31
應收帳款	\$ 1,386,162	585,106
減：備抵呆帳	-	(1,762)
	\$ 1,386,162	583,344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五)存 貨

	99.12.31	98.12.31
商 品	\$ 105	647
製 成 品	395,335	120,646
在 製 品	155,606	41,585
原 料	208,930	147,680
物 料	107,637	18,591
	<u>\$ 867,613</u>	<u>329,149</u>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4,587千元及21,228千元。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認列(沖轉)之存貨相關費損於營業成本減列之明細如下：

	99 年度	98 年度
沖銷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16,596)	(151,592)
未分攤製造費用	-	26,676
下腳收入	(6,527)	(5,059)
	<u>\$ (23,123)</u>	<u>(129,975)</u>

(六)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及預付投資款

被投資公司名稱	99.12.31		98.12.31	
	持 股 比例%	金 額	持 股 比例%	金 額
兆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兆陽光電) (原兆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	\$ 403,215	100	309,744
昇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昇陽材料)	100	10,788	100	10,937
新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能光電)	16.96	192,840	19.82	188,462
True Honour Limited	40	21,845	40	33,862
		<u>\$ 628,688</u>		<u>543,005</u>
預付投資款		<u>\$ 9,000</u>		-
		<u>99 年度</u>		<u>98 年度</u>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淨額		<u>\$ 23,442</u>		<u>33,102</u>

1.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淨額，係依據該等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計列。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2. 本公司為發展太陽能系統模組業務，於民國九十九年度增加對兆陽光電之投資計 100,000 千元，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對兆陽光電之累積投資成本為 410,000 千元。
3. 新能光電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辦理現金增資，本公司以 27,000 千元認購新股 1,800 千股，持股比例自 20% 降至 19.82%，因非按原持股比例認購致對新能光電之股權淨值增加而調增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及資本公積 1,188 千元。另，新能光電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辦理現金增資，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持股比例自 19.82% 降至 16.96%，因非按原持股比例認購致對新能光電之股權淨值增加而調增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及資本公積 11,383 千元。
4. 本公司為加強策略佈局，於民國九十九年度與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及欣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合資成立中陽光伏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金額計 9,000 千元，帳列預付長期投資款項下，中陽光伏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民國一〇〇年一月十七日完成設立登記。

(七) 固定資產

本公司除設廠於林口外，為擴充產能需要，於民國九十六年度簽約購置新竹工業區土地，旋於民國九十七年興建新廠房，並增添設備。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購建相關資產利息資本化金額分別為 8,269 千元及 22,234 千元，利率區間分別為 1.44%~2.08% 及 1.53%~2.2%。

(八) 出租資產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將部份固定資產出租予關係人，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五。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出租資產明細如下：

	99.12.31	98.12.31
成 本		
土 地	\$ 62,324	62,324
房屋及建築物	312,692	298,486
其他設備	71,645	71,645
	446,661	432,455
減：累計折舊	(21,184)	(5,270)
	\$ 425,477	427,185

(九) 短期借款

	99.12.31	98.12.31
信用借款	\$ 892,269	1,141,285
出口押匯借款	-	8,074
	\$ 892,269	1,149,359
借款利率區間	0.82%~1.16%	0.918%~1.9%
未動支短期借款額度	\$ 4,864,231	1,454,141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長期借款

貸款銀行	用途	還款方式	99.12.31	98.12.31
土地銀行	營運資金調度及因應資本支出計畫	自撥款日起，前六個月按月計息，第七個月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	167,231
兆豐銀行	"	自 98 年 3 月起，每 3 個月為一期，分 17 期償還	157,950	228,150
合作金庫	"	自 98 年 9 月起，每 3 個月為一期，分 10 期償還	-	80,000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	"	自 99 年 9 月起，屆滿一年起為第一期，之後每 3 個月為一期，分 9 期償還	340,000	-
星展銀行	"	自 99 年 9 月起，屆滿六個月起為第一起，之後每 3 個月為一期，分 11 期償還	312,000	-
合作金庫 (聯貸管理 銀行)	購買土地	自 98 年 9 月起，每 6 個月為一期，分 8 期償還	88,750	124,250
"	購建廠房	自 99 年 9 月起，每 6 個月為一期，分 6 期償還	795,600	884,000
"	購買機器設備	自 99 年 9 月起，每 6 個月為一期，分 6 期償還	318,600	304,407
"	中長期週轉金	每次借款期間不得超過 180 天，到期還本，自首次動用日起五年內得循環動用	752,000	755,000
			2,764,900	2,543,038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542,311)	(369,612)
未攤銷聯貸主辦費			(7,925)	-
			\$ 2,214,664	2,173,426
借款利率區間			1.33%~2.00%	1.66%~2.08%
未動支長期借款額度			\$ 2,669,000	1,270,593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 1.上述長期借款已提供土地、廠房及機器設備為擔保品，請詳附註六說明。
- 2.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與合作金庫等聯貸銀行團簽署聯合授信合約，取得新台幣三十三億六千萬元之借款額度，期限自首次動用日起屆滿五年止，其中十億三千萬元及十二億五千七百萬元係分別用於購建廠房土地及購置機器設備，不得循環動用，並應提供土地、廠房及機器設備設定抵押，餘十億七千三百萬元於授信期間內額度得循環使用，且自屆滿日前一年起，分二期平均遞減借款額度之30%。另，上述借款合同限制借款人應維持特定財務比率，該等財務比率限制係以最近年度或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為判斷依據，如有違反規定，應於核算當年度予以改善，如未能改善者，應支付銀行補償費。如同一款財務比率，連續二年均未符合約定，銀行團得宣告本息全部或一部提前即日到期。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度向銀行團申請調整原合約限制之財務比率，並獲銀行團同意調整如下：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比率，民國九十七年不低於70%，民國九十八年不低於90%，自民國九十九年起不低於100%。
- (2)負債比率：負債總額對淨值總額之比率，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八年不高於220%，自民國九十九年起不高於150%。
- (3)本金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加利息費用、攤銷及折舊之總和對中長期負債應償還之本金及利息費用之比率，不低於一倍。
- (4)有形淨值：自民國九十八年起不低於二十三億。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比率均符合上述合約約定，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部分財務比率未能符合上述合約約定，已估列相關補償費計1,593千元。

- 3.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九月與兆豐銀行等聯貸銀行團簽署聯合授信合約，取得新台幣二十三億元之借款額度，期限自首次動用日起屆滿五年止，其中十三億元係用於購置機器設備，不得循環動用，並應提供機器設備設定抵押，餘十億元於授信期間內額度得循環使用，且自首次動用日起屆滿三年及四年之日起，借款額度分別降為原額度之75%及50%。另，上述借款合同限制借款人應維持下列財務比率，該等財務比率限制係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財務報告為判斷依據，如有違反規定，應於次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予以改善，如未能改善者，應支付銀行補償費。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動撥前述聯貸借款。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比率不得低於100%。
- (2)負債比率：負債總額對淨值總額之比率不得高於150%。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4.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借款餘額未來應償還情形如下：

<u>期 間</u>	<u>金 額</u>
100.1.1~101.12.31	\$ 542,311
101.1.1~101.12.31	1,192,866
102.1.1~102.12.31	1,029,723
	<u>\$ 2,764,900</u>

(十一)股東權益

1.股 本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一月十七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12,649 千股，每股以新台幣 20.5 元溢價發行，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上述增資案已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二月六日臨時股東會決議在不超過 30,000 千股之額度內授權董事會辦理私募增資。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二十八日及九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特別股分別為 28,000 千股及 2,000 千股，每股面額均為 10 元，每股私募價格分別為 36.5 元及 18.5 元，實收金額分別為 1,022,000 千元及 37,000 千元。該私募已分別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四日及九十八年三月四日完成資金募集，並已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經股東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 143,892 千元及員工紅利 27,165 千元轉增資，合計發行新股 15,757 千股，並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九日為增資基準日，上述增資案已完成法定登記程序。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 130,934 千元轉增資，計發行新股 13,094 千股，並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七日為增資基準日，上述增資案已完成法定登記程序。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二十一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50,000 千股，每股以新台幣 73 元溢價發行，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九十九年十月二十五日，上述增資案已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額定股本分別為 3,000,000 千元及 2,000,000 千元(均含可供員工認股權證認購股份 1,000 千股)，每股面額均為 10 元。實際發行普通股股本分別為 1,988,502 千元及 1,357,568 千元，已發行流通在外特別股股本分別為 300,000 千元及 20,000 千元。

2.特別股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及九十八年三月私募發行甲種記名式特別股 28,000 千股及 2,000 千股，每股發行價格分別為 36.5 元及 18.5 元。本特別股未申請上市買賣，其權利義務如下：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 (1)本特別股股息訂為年息3%，依實際發行價格計算，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決算表冊後，由董事會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應發放之股息。發行年度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天數計算，發行日為增資基準日。若某一年度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時，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之股息應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優先補足。本特別股於轉換時，本公司應全數將累積未分派之股息補足之。
- (2)本特別股除領取前述股息外，得參加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之分派。
- (3)本特別股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但以不超過特別股發行金額為限。
- (4)本特別股股東於普通股股東會有表決權及選舉權；亦有被選舉為董事、監察人之權利。
- (5)本公司以現金發行新股時，本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有相同之優先認股權。
- (6)本特別股之發行期間為三年，到期前不可轉換，於到期日起之一個月內應辦理轉換為普通股，換股比例為一股特別股轉換一股普通股。

3.公積及盈餘分配之限制

(1)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僅供彌補虧損及增加資本之用，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但公司無虧損者得以發行股票溢價及受領贈與所得所產生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另，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其中以發行股票溢價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應俟產生該次資本公積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之次一年度，始得將該次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二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八年一月十七日分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 50,000 千股及 12,649 千股，其中 10%保留由員工認購，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267 號函規定，就給與日衡量該認股權之公平價值分別為 91,500 千元及 4,933 千元，帳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項下。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及九十八年十二月因對被投資公司持股比例變動增值而認列之資本公積為 11,383 千元及 1,188 千元，此項資本公積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規定認列，列於資本公積－長期投資項下。

(2)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依法僅供彌補虧損之用，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但此項公積之提列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時，得以股東會決議，於其不超過半數之範圍內轉撥資本。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3)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發放特別股股息後，再就其餘額分派如下：

- A.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十。
- B.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 C.剩餘部份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於編製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時，估列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應分配之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紅利，係以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之稅後淨利扣除 10%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及特別股股息後淨額，乘上本公司管理階層擬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比例估列，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分別認列員工紅利金額為 122,585 千元及 14,839 千元，董監酬勞為 61,292 千元及 7,419 千元，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股東會決議當年損益。

本公司目前產業發展屬成長階段，基於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發展，本公司考量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並衡量以盈餘支應資金之必要性，以決定盈餘保留或分配之數額，以現金方式分配股東股息或紅利之金額，不低於應分配總額之 10%，惟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及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盈餘分派，其中員工紅利、董事與監察人酬勞如下：

	<u>98 年度</u>	<u>97 年度</u>
員工紅利－現金	\$ 14,839	6,792
員工紅利－股票	-	27,165
董監酬勞	7,419	16,978
	<u>\$ 22,258</u>	<u>50,935</u>

民國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及財務報表估列數並無差異，民國九十七年度員工紅利與董監酬勞實際配發情形與財務報表估列數 51,111 千元之估計差異計 176 千元，視為估計變動，列為民國九十八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派數，有待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相關資訊可俟相關會議召開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網站查詢。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4.庫藏股票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士氣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依公司法規定，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十七日及七月三日分別經董事會決議各買回庫藏股 1,500 千股轉讓予員工。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公司買回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最高持有已收回股數為 2,090 千股，收買股份總金額為 154,948 千元，符合證券交易法規定。

另，本公司以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七日為給與日轉讓庫藏股票 2,090 千股予員工，並就給與日衡量該認股權之公平價值 3,386 千元認列為薪資費用及資本公積，扣除證券交易稅後所得之轉讓價款計 115,814 千元，並就轉讓價格低於庫藏股帳面價值之差額沖減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3,386 千元及未提撥保留盈餘 35,748 千元。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庫藏股已全數轉讓，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買回之庫藏股為 2,090 千股，金額為 154,948 千元。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不得享有股東權利，並應於購入後三年內轉讓。

(十二)所得稅

1. 本公司符合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屬於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部分獎勵辦法申請之五年免稅情形如下：

<u>增資年度</u>	<u>核准免稅之產品</u>	<u>租稅減免方式</u>	<u>免稅期間</u>	<u>財政部核准年月</u>
94、95	太陽能電池	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97.1.1~101.12.31	97.11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增資擴展符合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屬於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部分獎勵辦法之規定，相關投資計畫尚未完成。

2.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u>99 年度</u>	<u>98 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 99,374	1,819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5,858)	5,460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費用	<u>17</u>	<u>7,985</u>
所得稅費用	<u>\$ 93,533</u>	<u>15,264</u>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上列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之組成項目如下：

	<u>99 年度</u>	<u>98 年度</u>
預計投資抵減淨變動數	\$ 2,499	(46,123)
所得稅稅率變動之遞延所得稅影響數	1,788	10,233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減少數	2,829	28,937
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提列(迴轉)數	(19,017)	17,000
其 他	6,043	(4,587)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 (5,858)</u>	<u>5,460</u>

3.民國九十九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最高稅率依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由百分之二十五調降為百分之二十，嗣依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再降為百分之十七。因此，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法定稅率分別為百分之十七及百分之二十五，並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估列係依各項暫時性差異預計迴轉年度所適用之法定稅率估計之。本公司損益表中所列稅前淨利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額與帳載所得稅費用之差異列示如下：

	<u>99 年度</u>	<u>98 年度</u>
依稅前淨利計算之所得稅額	\$ 253,249	45,222
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變動數	(19,017)	17,000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營利事業所得稅	17	15,970
所得稅稅率變動影響數	1,788	2,853
投資抵減估計數	(64,226)	(59,086)
免稅所得估計數	(84,661)	(10,643)
其 他	6,383	3,948
所得稅費用	<u>\$ 93,533</u>	<u>15,264</u>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4. 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主要內容如下：

	99.12.31		98.12.31	
	金額	所得稅 影響數	金額	所得稅 影響數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投資抵減	\$ 70,625	70,625	73,124	73,124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4,587	780	21,228	4,246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34,302)	(5,831)	6,051	1,210
債權評價損失	20,143	3,424	25,109	5,022
國外投資損失及其他	17,641	2,999	5,618	1,171
		71,997		84,773
減：備抵評價		(44,843)		(63,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 27,154</u>		<u>20,913</u>

上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於資產負債表之表達情形如下：

	99.12.31	98.12.31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26,609	20,676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545	237
	<u>\$ 27,154</u>	<u>20,913</u>

5. 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因投資自動化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得享受投資抵減，其尚未抵減之稅額及最後可抵減年度如下：

發生年度	可抵減稅額	尚未抵減稅額	最後抵減年度
民國九十八年度(申報數)	\$ 24,150	6,399	民國一〇二年度
民國九十九年度(估計數)	64,226	64,226	民國一〇三年度
		<u>\$ 70,625</u>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七年度。上列投資抵減稅額尚待主管機關核定，另依稅法規定，民國九十八年度(含)以前各項投資抵減得自當年度起五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每一年度抵減金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五十為限，但最後年度抵減金額不在此限。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6.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99.12.31	98.12.31
未分配盈餘所屬年度：		
均屬八十七年度(含)以後	\$ 1,620,858	425,939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19,638	18,792
	<u>99年度(預計)</u>	<u>98年度(實際)</u>
盈餘分配予居住者之稅額扣抵比率	<u>7.33%</u>	<u>7.47%</u>

(十三)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盈餘為元/股數為千股

	99 年度		98 年度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已扣除 3%特別股股息)	\$ 1,460,869	1,367,336	180,008	164,744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含特別股轉 換之約當股數)	183,983	183,983	132,201	132,201
基本每股盈餘	\$ 7.94	7.43	1.36	1.25
追溯調整後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42,777	142,777
追溯調整後基本每股盈餘			\$ 1.26	1.15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已扣除 3%特別股股息)	\$ 1,460,869	1,367,336	180,008	164,744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含特別股轉 換之約當股數)	183,983	183,983	132,201	132,201
員工分紅估列視為全數發放股票	1,978	1,978	1,317	1,317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	185,961	185,961	133,518	133,518
稀釋每股盈餘	\$ 7.86	7.35	1.35	1.23
追溯調整後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44,094	144,094
追溯調整後稀釋每股盈餘			\$ 1.25	1.14

(十四)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1.公平價值之資訊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其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約略相當。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2.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短期借款、應付帳款、應付費用、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 (2) 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參考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
-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投資於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因未於公開市場交易，致實務上無法估計公平價值。
- (4) 長期借款採市場浮動利率計息，故以帳面值計算其公平價值。

3.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融商品除現金及銀行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係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為其公平價值外，其餘部分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係以評價方式估計其公平價值。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當期利益(損失)之金額分別為 90,318 千元及(4,484)千元。

4.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3,174,294 千元及 122,594 千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3,649,244 千元及 3,692,397 千元。

5.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係以避險為目的，其因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抵銷。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以外幣計價之銀行存款、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之公平價值受市場匯率變動之影響。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權益證券及應收帳款(含其他應收款)之金融商品及所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對象到期無法按約定條件履約之風險。本公司之現金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持有之權益證券屬信用評等優良之公司所發行之基金，另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銀行，故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本公司營業收入佔 10%以上客戶之銷售金額於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分別佔本公司銷貨收入淨額 18%及 65%，其應收帳款餘額於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 19,002 千元及 452,624 千元，本公司為降低信用風險，定期評估採信用交易客戶之財務狀況及其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營運資金及銀行融資額度足以支應履行當日既存合約義務，本公司管理當局仍將持續注意因外在環境變化可能產生之流動性風險並採行適當之因應措施。另，本公司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無法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可能導致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部份金融資產及負債係屬浮動利率之商品，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依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金融商品水準，市場利率每增加 1 碼，本公司之付息債務將使未來一年現金流出增加約 9,123 千元。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新能光電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兆陽光電	本公司持股 100%之子公司
全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能科技)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
江西升陽光電科技有限公司(江西升陽)	本公司董事長擔任該公司最終控股公司之董事
Solar PV Corp.	本公司董事長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全體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二)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

1.本公司對關係人銷貨相關資訊如下：

	99年度		98年度	
	金額	佔科目 淨額%	金額	佔科目 淨額%
全能科技	\$ 170,192	2	784	-
江西升陽	124,676	1	-	-
兆陽光電	3,990	-	-	-
新能光電	212	-	-	-
	\$ 299,070	3	784	-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價格及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因上述銷貨發生之應收帳款明細如下：

	99.12.31		98.12.31	
	金 額	%	金 額	%
全能科技	\$ 37,557	3	11,954	2
兆陽光電	3,991	-	-	-
其 他	34	-	-	-
合 計	41,582	3	11,954	2

2.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相關資訊如下：

	99年度		98年度	
	金 額	估科目	金 額	估科目
		淨額%		淨額%
江西升陽	\$ 333,604	4	-	-
Solar PV Corp.	212,888	3	-	-
兆陽光電	498	-	-	-
	\$ 546,990	7	-	-
應付帳款	\$ 523	-	-	-

本公司未向其他供應商購買相同型態之產品，故無其他同類型交易價格可資比較。另本公司對關係人之付款條件與一般供應商無重大差異。

3. 勞務收入

本公司提供新能光電行政支援及相關服務，民國九十八年度所計收之勞務收入為 431 千元。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應收勞務費業已收回。民國九十九年度並無上述交易事項。

4. 勞務費

本公司因新能光電協助擴建廠房相關事宜，民國九十八年度支付新能光電勞務費 330 千元。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應付勞務費業已付清。民國九十九年度並無上述交易事項。

5. 租 賃

本公司出租部分新竹廠廠房及設備予新能光電及兆陽光電，租金係參考實際營造成本經議價後決定，租金按月收取，租期分別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 30,878 千元及 26,732 千元，以減除出租資產折舊費用及相關成本後之淨額 13,784 千元及 21,462 千元列於租金收入項下，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應收租金分別為 198 千元及 26,732 千元，列於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項下。本公司因上述出租營業場所土地、廠房及設備，依合約未來應收取之租金明細如下：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u>期 間</u>	<u>總 額</u>	<u>現 值</u>
100.1.1~100.12.31	\$ 32,033	
101.1.1~101.12.31	32,033	
102.1.1~102.12.31	32,033	
103.1.1~103.12.31	32,033	
104.1.1~104.12.31	32,033	
105.1.1~109.12.31	160,167	143,472
110.1.1 以後	<u>97,045</u>	<u>81,977</u>
	<u>\$ 417,377</u>	

6.代墊款項

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因工程發包之需要代新能光電支付設備及工程款及其他雜項支出之金額分別為 154,229 千元及 146,801 千元，列於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項下。

7.背書保證

本公司為因應子公司兆陽光電業務發展資金需求，協助其取得銀行融資額度，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提供之背書保證金額為 120,000 千元。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無此情形。

8.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之有關資訊如下：

	<u>99 年度</u>	<u>98 年度</u>
薪 資	\$ 84,558	31,760
獎 金	3,363	2,154
業務執行費用	498	463
員工紅利	<u>17,574</u>	<u>2,334</u>
	<u>\$ 105,993</u>	<u>36,711</u>

六、抵質押之資產

<u>抵質押資產</u>	<u>擔保標的</u>	<u>帳 面 價 值</u>	
		<u>99.12.31</u>	<u>98.12.31</u>
土 地	長期借款	\$ 116,236	116,236
房屋及建築	長期借款	539,454	550,929
出租資產	長期借款	362,516	357,711
機器及其他設備	長期借款	<u>1,940,397</u>	<u>1,464,508</u>
		<u>\$ 2,958,603</u>	<u>2,489,384</u>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購買原料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金額為8,195千美元。
- (二)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購置設備等已簽約尚未屆期之設備款為360千美元(其中249千美元已開立信用狀)、54,757千歐元(其中2,810千歐元已開立信用狀)及新台幣721,716千元，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購置設備及擴建廠房已簽約尚未屆期之設備款及工程款為1,089千美元、17,878千歐元(其中774千歐元已開立信用狀)、日幣25,600千圓及新台幣170,772千元。
- (三)本公司與數家矽晶片供應商簽訂長期供料合約，雙方約定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至民國一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約定之供貨量交貨完畢為止，本公司依合約約定期間分期預付一定比例購料款予供應商，供應商保證供應約定數量及價格之矽晶片予本公司，部分矽晶片價格待與供應商另行議定。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確定之有效尚未履約之數量為458,067千片。另自民國九十八年起受金融海嘯影響，需求下滑致產品價格下跌，太陽能電池同業紛向晶片供應商展開晶片單價修正議約，本公司亦已循同業模式與矽晶片供應商重新議價，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獲供應商同意依實際市場價格供貨，且已依時價進貨，惟截至本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日止，合約文字之修訂並未完成。

本公司簽訂之部分長期供料合約中約定，若本公司未能在約定期限內支付貨款，除不可抗力因素外，應支付合約金額或未付貨款之一定比率為違約金予供應商。

- (四)本公司與數家客戶簽訂太陽能電池及矽原料銷售合約，本公司需於民國九十八年起至一〇〇一年止，依約定之數量銷售太陽能電池及矽原料，合約總價款約為131,723千美元及新台幣2,127千元。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有效合約尚未出貨之金額為103,558千美元及新台幣2,127千元。
- (五)本公司與代理商簽訂佣金合約，依約定本公司需按銷售數量之一定金額支付佣金。
- (六)本公司因承租營業場所土地、廠房及運輸設備，依合約未來應支付之租金明細如下：

<u>期 間</u>	<u>總 額</u>
100.1.1~100.12.31	\$ 12,656
101.1.1~101.12.31	12,264
102.1.1~102.12.31	9,881
103.1.1~103.12.31	6,580
104.1.1~104.12.31	6,450
	<u>\$ 47,831</u>

- (七)本公司為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之情形請詳附註五。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一月與新能光電簽訂土地及相關附屬工程設備購買合約，合約總價款計 264,574 千元。

十、其 他

(一)本公司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功能別	99年度			98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357,309	209,438	566,747	77,176	100,869	178,045
勞健保費用		15,458	5,512	20,970	5,263	4,948	10,211
退休金費用		8,192	3,568	11,760	3,033	3,427	6,460
其他用人費用		14,544	3,836	18,380	4,907	3,396	8,303
折舊費用(註)		364,230	13,498	377,728	171,278	5,475	176,753
攤銷費用		5,213	5,949	11,162	2,949	5,096	8,045

(註)不含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出租資產折舊費用分別為 15,914 千元及 5,270 千元，列為相關租金收入之減項。

(二)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99.12.31				98.12.31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53,888	29.12	\$ 1,569,232	\$	11,291	31.985	\$	361,137			
歐元		3,942	39.16	154,373		5,202	46.079		239,96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 權投資												
美金		750	29.12	21,845		1,059	31.985		33,862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59,604	29.12	1,735,658		11,148	31.985		356,559			
歐元		5,324	39.16	208,519		2,430	46.079		111,962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公司名稱	關係						
	本公司	兆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3,511,980	120,000	120,000	-	1.37%	3,511,980

註：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除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九十之子公司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外，餘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十。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股數單位：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	
本公司	兆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持有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1,000	403,215	100%	非上市(櫃)公司不適用	
"	昇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	1,000	10,788	100%	"	
"	新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	21,800	192,840	16.96%	"	
"	True Honour Limited	"	"	1,200	21,845	40%	"	
"	Solar PV Corp.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000	628,688			
					138,675	12.93%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股數單位：千股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其他(註)	期 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本公司	兆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現金增資		31,000	309,744	10,000	100,000	-	-	-	-	(6,529)	41,000	403,215

註：係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全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為本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	銷貨	(170,192)	2%	註1	註1	註1	37,557	3%	
本公司	江西升陽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最終控股公司之董事	銷貨	(124,676)	1%	註1	註1	註1	-	-%	
本公司	江西升陽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最終控股公司之董事	進貨	333,604	4%	註1	註1	註1	-	-%	
本公司	Solar PV Corp.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	進貨	212,888	3%	註1	註1	註1	-	-%	

註1：請詳財務報表附註五之說明。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新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54,229 千元	註 1	註 1	註 1	2,577 千元(註 2)	註 1

註 1：相關應收代墊設備及工程款將與本公司向新能光電購買土地及相關附屬工程設備產生之應付款互抵。

註 2：截至 100 年 1 月 31 日止。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參閱附註四(三)之說明。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股數單位：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99.12.31	98.12.31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兆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太陽能電池製造銷售	410,000	310,000	41,000	100%	403,215	(6,529)	(6,529)	
"	昇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太陽能電池材料買賣	10,000	10,000	1,000	100%	10,788	(149)	(149)	
"	新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太陽能電池製造銷售	227,000	227,000	21,800	16.96%	192,840	(36,655)	(7,006)	
"	True Honour Limited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	39,486	39,486	1,200	40%	21,845	(24,396)	(9,758)	
										(23,442)	
True Honour Limited	AREi (USA)	美國	太陽能系統模組銷售建置	美金 1,345 千元	美金 1,345 千元	1,345	100%	美金 205 千元	美金(771) 千元	美金(771) 千元	

2.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應揭露之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股數單位：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兆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科冠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	300,000	5.26%	非上市(櫃)公司不適用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投資概況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對大陸之投資概況如下：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 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 出	收 回					
江西升陽光 電科技有限 公司	太陽能電池、 組件的研發、 生產及銷售	美金 45,180 千元	透過Solar PV Corp. (Cayman)投資	美金 3,000 千元	美金 1,500 千元	-	美金 4,500 千元	12.93%	-	138,675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美金 4,500 千元	美金 4,500 千元	5,267,971

註：該項投資業奉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 091028908 號函及第 0900275290 號函核准。

2.重大交易事項：請參閱附註五(二)之說明。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產業別資訊

本公司係單一產業經營之企業，主要業務為太陽能電池之設計、製造及買賣。

(二)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未成立國外營運部門。

(三)外銷收入資訊

<u>地 區</u>	<u>99 年度</u>	<u>98 年度</u>
歐 洲	\$ 6,155,217	1,465,933
亞 洲	3,705,510	1,636,747
美洲及其他	<u>621,379</u>	<u>497,502</u>
	<u>\$ 10,482,106</u>	<u>3,600,182</u>

(四)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銷貨收入佔損益表上營業收入淨額 10% 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u>99 年度</u>		<u>98 年度</u>	
	<u>金 額</u>	<u>所 佔 比 例 %</u>	<u>金 額</u>	<u>所 佔 比 例 %</u>
AS 公司	\$ 1,967,602	18	526,459	14
A 公司	-	-	541,146	14
AI 公司	359,728	3	497,473	13
R 公司	288,374	3	475,429	13
P 公司	-	-	428,124	11
	<u>\$ 2,615,704</u>	<u>24</u>	<u>2,468,631</u>	<u>65</u>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 務 報 告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司地址：桃園縣龜山鄉工四工業區頂湖一街51號
電 話：03-318-8288

會計師查核報告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中，有關子公司中陽光伏股份有限公司之轉投資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中有關子公司中陽光伏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部分及附註十一之(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所表示之意見，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前述未經本會計師查核之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股權投資金額為720,857千元，占資產總額之5%；民國一〇〇年度所認列之投資損失18,903千元，占稅前淨損之2%。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及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振乾

會計師：

吳美萍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 0940129108 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 0930103866 號
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六日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0.12.31		99.12.31			負債及股東權益	100.12.31		99.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819,277	5	3,174,738	23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一))	\$ 905,567	6	892,269	6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二))	9,974	-	-	-	214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18,859	2	1,183,693	8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六))	680,548	4	1,386,162	10	2153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五)	25,047	-	523	-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五)	10,837	-	41,582	-	217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134,114	1	436,351	3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五)	9,254	-	154,646	1	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五)	46,918	-	-	-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3,947	-	56,384	-	2224	應付設備款及工程款(附註七)	294,132	2	320,389	2
1210 存貨淨額(附註四(七))	552,821	4	867,613	6	2260	預收款項(附註七)	17,938	-	19,792	-
1261 預付貸款(附註五及七)	437,663	3	520,724	4	227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四(十二)及六)	684,567	4	542,311	4
1280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及其他 (附註四(十四))	128,084	1	138,302	1			2,327,142	15	3,395,328	23
	2,672,405	17	6,340,151	45						
長期投資：						長期負債：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八))	1,296,891	8	628,688	4	311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二)及六)	5,078,709	34	2,214,664	15
1425 預付長期投資款(附註四(八))	-	-	9,000	-	3120	負債合計	7,405,851	49	5,609,992	38
145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四))	1,018,694	7	-	-		股東權益：(附註四(四)、(十三)及(十四))				
148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五))	509,865	4	138,675	1	3210	普通股股本	2,370,394	16	1,988,502	14
	2,825,450	19	776,363	5	3260	特別股股本	300,000	2	300,000	2
固定資產：(附註四(九)、五及六)						資本公積：				
1501 土 地	322,834	2	116,236	1	3310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6,907,677	45	4,779,775	34
1521 房屋及建築	1,613,037	11	565,693	4	3320	資本公積—長期投資	22,505	-	12,571	-
1531 機器設備	4,928,763	32	3,924,509	27	3351		6,930,182	45	4,792,346	34
1631 租賃改良	28,286	-	28,158	-		保留盈餘：				
1681 其他設備	874,794	6	765,943	5	3420	法定盈餘公積	224,651	1	85,034	1
	7,767,714	51	5,400,539	37	3451	特別盈餘公積	7,500	-	711	-
15x9 減：累計折舊	(1,453,178)	(10)	(767,957)	(5)	3452	未提撥保留盈餘(累積虧損)	(672,136)	(4)	1,620,858	11
1671 未完工程	2	-	30,391	-			(439,985)	(3)	1,706,603	12
1672 預付設備款	1,229,994	8	480,851	3		累積換算調整數	(1,791)	-	(2,586)	-
	7,544,532	49	5,143,824	3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附註四(四))	(1,298,583)	(9)	-	-
其他資產：						現金流量避險未實現損益	-	-	(4,914)	-
1800 出租資產(附註四(十)、五及六)	395,567	3	425,477	3		股東權益合計	7,860,217	51	8,779,951	62
1830 遞延費用及其他資產(附註四(十四))	81,076	1	49,333	-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1888 長期預付購料款(附註五及七)	1,703,394	11	1,654,795	12						
1843 長期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六))	43,644	-	-	-						
	2,223,681	15	2,129,605	15						
資產總計	\$ 15,266,068	100	14,389,943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5,266,068	100	14,389,943	100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劉康信

經理人：張錦龍

會計主管：楊麗嬌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年度		9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	\$ 12,204,540	100	11,068,724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51,320	-	3,541	-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五)	12,153,220	100	11,065,183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四(七)、(十三)及五)	12,680,318	104	9,235,225	83
營業毛利(損)	(527,098)	(4)	1,829,958	17
營業費用：(附註四(六)及(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293,422	3	69,409	1
6200 管理費用	175,236	1	229,374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1,478	-	42,585	-
	520,136	4	341,368	3
營業淨利(損)	(1,047,234)	(8)	1,488,590	1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附註五)	2,553	-	1,953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11,217	-	-	-
7210 租金收入(附註五)	14,828	-	13,784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四(三)及(十六))	-	-	90,318	1
7480 什項收入	7,109	-	14,428	-
	35,707	-	120,483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減除100年度及99年度利息資本 化金額分別為5,924千元及8,269千元) (附註四(九))	65,953	1	41,737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淨額(附註四(八))	110,495	1	23,442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	-	54,191	1
7630 減損損失(附註四(五))	33,081	-	-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淨額(附註四(三) 及(十六))	16,840	-	-	-
7880 什項支出	14,705	-	4	-
	241,074	2	119,374	1
7900 稅前淨利(損)	(1,252,601)	(10)	1,489,699	14
811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十四))	(24,974)	-	93,533	1
本期淨利(損)	\$ (1,227,627)	(10)	1,396,166	13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附註四(十五))	\$ (4.95)	(4.86)	7.94	7.43
追溯調整基本每股盈餘			\$ 7.56	7.0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十五))			\$ 7.86	7.35
追溯調整稀釋每股盈餘			\$ 7.48	7.00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劉康信

經理人：張錦龍

會計主管：楊麗嬌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 公積	特別盈餘 公積	未提撥 保留盈餘 (累積虧損)	累積換算 調整數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現金流量 避險之未 實現損失	庫藏股票	合計
	普通股	特別股	資本公積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1,357,568	20,000	797,463	68,468	-	425,939	(711)	-	-	(154,948)	2,513,779
現金增資	500,000	-	3,150,000	-	-	-	-	-	-	-	3,650,000
私募特別股	-	280,000	742,000	-	-	-	-	-	-	-	1,022,000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	-	-	-	-	(35,748)	-	-	-	154,948	119,200
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公平價值	-	-	91,500	-	-	-	-	-	-	-	91,500
民國九十九年度淨利	-	-	-	-	-	1,396,166	-	-	-	-	1,396,166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6,566	-	(16,566)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711	(711)	-	-	-	-	-
股東股利(股票及現金)	130,934	-	-	-	-	(148,222)	-	-	-	-	(17,288)
未按原持股比例認購被投資公司增 發新股之股權淨值差異	-	-	11,383	-	-	-	-	-	-	-	11,383
現金流量避險未實現損益變動	-	-	-	-	-	-	-	-	(4,914)	-	(4,914)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1,875)	-	-	-	(1,875)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988,502	300,000	4,792,346	85,034	711	1,620,858	(2,586)	-	(4,914)	-	8,779,951
發行新股交換取得其他公司股份	254,731	-	2,127,902	-	-	-	-	-	-	-	2,382,633
民國一〇〇年度淨損	-	-	-	-	-	(1,227,627)	-	-	-	-	(1,227,627)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39,617	-	(139,617)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6,789	(6,789)	-	-	-	-	-
股東股利(股票及現金)	127,161	-	-	-	-	(890,131)	-	-	-	-	(762,970)
特別股現金股利	-	-	-	-	-	(28,830)	-	-	-	-	(28,830)
未按原持股比例認購被投資公司增 發新股之股權淨值差異	-	-	9,934	-	-	-	-	-	-	-	9,93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變動	-	-	-	-	-	-	-	(1,298,583)	-	-	(1,298,583)
現金流量避險未實現損益變動	-	-	-	-	-	-	-	-	4,914	-	4,914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795	-	-	-	795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370,394	300,000	6,930,182	224,651	7,500	(672,136)	(1,791)	(1,298,583)	-	-	7,860,217

註1：員工紅利 14,839 千元及董監酬勞 7,419 千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註2：員工紅利 122,093 千元及董監酬勞 61,047 千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劉康信

經理人：張錦龍

會計主管：楊麗嬌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年度	9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損)	\$ (1,227,627)	1,396,166
調整項目：		
折舊及各項攤銷	719,236	404,804
呆帳費用提列數	204,938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94,886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提列(迴轉)數	103,958	(16,596)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110,495	23,442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3,081	-
遞延所得稅利益	(29,147)	(5,858)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增加	(9,974)	-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減少(增加)	632,013	(832,446)
存貨減少(增加)	210,834	(521,868)
預付購料款一流動及非流動減少(增加)	34,462	(396,541)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減少(增加)	33,079	(31,614)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9,364	(82,779)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減少)增加	(940,310)	817,394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302,291)	341,731
預收貨款(減少)增加	(1,854)	18,126
其他	19,713	(8,08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70,030)	1,200,76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5,177)	-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04,271)	(47,610)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3,065,860)	(2,732,33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投資當年度發放之現金股利	100,533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758,806)	(109,000)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減少	145,392	18,887
長期應收帳款增加	(144,236)	-
遞延費用及其他資產增加	(67,647)	(14,08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230,072)	(2,884,134)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3,298	(257,090)
長期借款增加	5,325,000	666,193
償還長期借款	(2,301,911)	(444,332)
發放現金股利及特別股股息	(791,800)	(17,288)
存入保證金增減	54	-
現金增資	-	3,650,000
庫藏股轉讓員工	-	115,814
發行特別股	-	1,022,0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244,641	4,735,29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減數	(2,355,461)	3,051,92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174,738	122,81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19,277	\$ 3,174,738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之利息)	\$ 64,160	42,140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03,529	13,210
購買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支付現金購買固定資產情形：		
購買固定資產總額	\$ 3,086,521	2,877,256
其他應付款一關係人增加	(46,918)	-
本期應付設備及工程款減少(增加)	26,257	(144,925)
支付現金數	\$ 3,065,860	2,732,331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 684,567	542,311
固定資產轉出租資產總額	\$ -	14,206
出租資產轉列固定資產淨額	\$ 13,727	-
發行普通股交換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382,633	-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劉康信

經理人：張錦龍

會計主管：楊麗嬌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設立，民國九十七年八月經台灣證券交易所同意股票上市交易，並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五日正式掛牌。本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太陽能電池之設計、製造及買賣。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810 人及 772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外幣交易及外幣報表換算

本公司以新台幣記帳。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外幣非貨幣性資產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本公司按權益法評價之國外長期股權投資皆以功能性貨幣記帳，其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換算差額，以稅後淨額列入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有關國外轉投資事業之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科目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按平均匯率換算。

(二)會計估計

本公司依照前述準則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和假設，因估計通常係在不確定情況下作成之判斷，因此可能與將來實際結果有所差異。

(三)資產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現金或約當現金、為交易目的而持有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負債因交易目的而發生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四)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非金融資產(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五)約當現金

本公司所稱約當現金，係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附買回債券。

(六)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本公司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之交易目的金融商品，及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除被指定且為有效之避險工具外，餘應歸類為此類金融資產(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本公司原始認列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並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續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外，於金融資產除列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於除列時，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未具重大影響力且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九)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屬非因營業而產生之其他應收款及票據。

針對金融資產，本公司首先評估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個別評估減損並已認列或持續認列減損損失之金融資產，無須再進行組合減損評估。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之，減損金額應列為當期損益。於決定減損金額時，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係包括擔保品及相關保險之可回收金額。

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應藉由調整備抵帳戶迴轉，但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應認列為當期損益。

另，本公司針對上述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編製民國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時，係依據過去收款經驗、帳齡分析並考量內部授信政策後，依各應收款項之可收現性評估提列備抵呆帳。

(十) 衍生性金融商品及避險會計

本公司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用以規避因營運、財務及投資活動所暴露之匯率與利率風險。依此政策，本公司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以避險為目的。當所持有之衍生性商品不適用避險會計之條件時，則視為交易目的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避險及現金流量避險符合適用避險會計之所有條件時，以互抵方式認列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之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損益影響數，其會計處理方式如下：

1. 公平價值避險：避險工具以公平價值再衡量，或帳面價值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損益，立即認列為當期損益；被避險項目因所規避之風險而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調整被避險項目之帳面價值並立即認列為當期損益。
2. 現金流量避險：避險工具損益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若被避險之預期交易將認列資產或負債，則將原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損益，於所認列資產或負債影響損益之期間內，重分類為當期損益。不屬於前述之現金流量避險者，於被避險之預期交易影響淨損益時，將前述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損益轉列為當期損益。

(十一) 存 貨

存貨之原始成本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其中固定製造費用係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至製成品及在製品，惟若實際產能與正常產能差異不大，則按實際產量分攤，變動製造費用則以實際產量為分攤基礎；續後，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採個別比較，成本係採加權平均法計算，淨變現價值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十二)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與子公司合併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出售時，成本計價採加權平均法，以售價與處分日該投資帳面價值之差額，作為長期股權投資處分損益，帳上如有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或其他股東權益調整項目餘額時，則按出售比例轉列為當期損益。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尚未實現者，予以遞延。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性或攤銷性之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逐年承認；其他類資產所產生者，於實現年度承認。

本公司非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被投資公司增發之新股，致投資比例發生變動，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若此項調整係沖減資本公積，但由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則沖銷保留盈餘。

本公司對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除依權益法評價外，並按季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十三)固定資產、出租資產及其折舊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以取得成本為評價基礎，為購建設備並正在進行使該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入相關資產成本。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予以資本化；維護及修理費用列為發生當期費用。處分固定資產之損益列為營業外收支。

折舊係按直線法依估計耐用年數計提；租賃權益改良依租約年限或估計使用年限較短者按平均法攤銷。折舊性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就其殘值自該屆滿日起估計尚可使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

主要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之耐用年數如下：

- 1.房屋及建築：10~35年。
- 2.機器設備：3~10年。
- 3.租賃改良：5~10年。
- 4.其他設備：3~10年。

(十四)遞延費用及攤銷

係供電線路補助及電腦軟體等支出，於開始使用後採直線法按三年至六年平均攤銷。

(十五)退休金

本公司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實施採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依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六)庫藏股票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且尚未處分或註銷者，以買回時所支付之成本認列為庫藏股票。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者，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者，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再沖抵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價值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十七)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百分之十至十五之股份由員工認購，並依據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267 號函，依給與日衡量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認列為薪資費用及資本公積－認股權，並於認購後將資本公積－認股權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十八)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另勞務收入於勞務提供完成時認列收入。

(十九)研究發展支出

本公司研究階段之支出除於企業合併認列為商譽或無形資產者外，於發生時即認列為費用。發展階段之支出於同時符合所有資本化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未同時符合者，於發生時即認列為費用。

(二十)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對於民國九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應分配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於編製期中及年度財務報表時先行估計，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分配金額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分配當期損益。

(廿一)所得稅

本公司所得稅之估計係以會計所得為基礎，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迴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並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除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依其可實現性，評估認列備抵評價金額。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於所得稅率修正公佈日之年度，按新規定重新計算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產生之差異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

本公司因購置機器設備及研究發展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廿二)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減除特別股股息)除以普通股及參加轉換特別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其流通在外股數因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而新增之股數，若增資基準日在財務報表提出日之前者，採追溯調整計算。

本公司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分紅屬潛在普通股，潛在普通股如具稀釋作用，則除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外，並揭露稀釋每股盈餘。稀釋每股盈餘係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故本期淨利及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均調整所有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民國九十七年度以後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員工紅利轉增資增發之新股係以股東會前一日之收盤價為基礎計算增發之股數；惟於編製財務報表時，則以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為基礎估算。

(廿三)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係本公司之組成單位，從事可能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單位間交易所產生之收入與費用)之經營活動。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由本公司之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同時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 (一)本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依該號公報規定，企業應揭露有助於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企業所從事經營活動與所處經濟環境之性質及財務影響之資訊。本公司以內部提供予營運決策者之資訊為基礎，以決定與表達營運部門。該號公報亦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前述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不產生損益之影響。
- (二)本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依該號公報規定，帳列原始產生之應收款應適用該公報應收款之認列、續後評價及減損等規定。相關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淨損無重大影響。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0.12.31	99.12.31
現金、支票及活期存款	\$ 122,529	1,737,887
外幣活期存款	182,420	213,615
定期存款	-	1,141,000
外幣定期存款	66,606	82,236
附買回票券	447,722	-
	\$ 819,277	3,174,738

(二)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12.31	99.12.31
上市股票	\$ 424	-
上櫃債券	9,550	-
	\$ 9,974	-

(三)衍生性金融商品及避險會計

1.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操作衍生性金融商品於期末業已交割。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認列遠期外匯等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損益金額分別為損失 16,384 千元及利益 75,889 千元。

2. 避險會計

如附註七(二)所述，本公司已簽訂合約之外幣採購確定承諾，可能因匯率變動而受到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評估該風險可能重大，為規避該等確定承諾之現金流量風險，本公司指定以外幣現金進行避險。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價值避險項目及指定避險之非衍生性金融商品明細如下，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無避險交易。

		指定之避險工 具公平價值
<u>被避險項目</u>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u>99.12.31</u>
確定承諾	外幣現金	\$ 82,236

(四)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12.31	99.12.31
上櫃股票－中美矽晶製品(股)公司	\$ 1,018,694	-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與中美矽晶製品(股)公司(中美矽晶)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十一日分別召開董事會，決議通過以股份交換方式相互投資，目的係為透過上下游垂直整合與策略聯盟，共同擴大營運規模及提升彼此產業優勢。雙方以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受讓對方增資發行之新股，換股基準日為民國一〇〇年四月十五日，本公司一次增資發行新股 25,473 千股予中美矽晶以換取其增資發行之新股 20,107 千股。本公司以中美矽晶股票於換股基準日之市價為原始認列之衡量基礎，並指定該投資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另，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十月七日以每股 47 元認購中美矽晶增資發行之新股 748 千股。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當期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金額為(1,298,583)千元，獲配中美矽晶現金股利之金額為 100,533 千元，視為投資成本之收回。

(五)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12.31	99.12.31
股權投資－Solar PV Corp.	\$ 542,946	138,675
減：累計減損	(33,081)	-
	\$ 509,865	138,675

本公司基於業務整合及營運需要，於民國一〇〇年度增加對 Solar PV Corp. 之投資 404,271 千元。本公司經評估其價值已減損且回復希望甚小，故予以認列減損損失 33,081 千元。

上列股權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六)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00.12.31	99.12.31
應收帳款	\$ 784,894	1,386,162
減：備抵呆帳	(104,346)	-
	\$ 680,548	1,386,162

1.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中已押匯信用狀金額分別為 82,771 千元及 0 千元。

2. 到期期間短之流動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並未折現，其帳面金額假設為公允價值之近似值。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3. 本公司部份應收帳款之收款期限逾一年以上，業已轉列至「長期應收帳款淨額」科目項下，其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明細如下：

	<u>100.12.31</u>	<u>99.12.31</u>
長期應收帳款	\$ 144,236	-
減：備抵呆帳	(100,592)	-
	<u>\$ 43,644</u>	<u>-</u>

4.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長期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如下：

	<u>100 年度</u>	<u>99 年度</u>
期初餘額	\$ -	1,762
加：本期提列	204,938	-
減：本期迴轉	-	(1,762)
期末餘額	<u>\$ 204,938</u>	<u>-</u>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提列之呆帳損失分別係依各應收款項之可收現性評估提列。

5.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帳款已投保應收帳款信用保險總額分別為 20,034 千元及 20,146 千元。保障成數為投保金額之 85%，最高不超過保險人核定額度，於決定應收帳款減損金額時，已考量該保險之可回收金額。

(七)存 貨

	<u>100.12.31</u>	<u>99.12.31</u>
商品及製成品	\$ 279,535	395,440
在 製 品	59,774	155,606
原 料	207,788	208,930
物 料	5,724	107,637
	<u>\$ 552,821</u>	<u>867,613</u>

本公司上列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金額已扣除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108,545 千元及 4,587 千元。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認列(沖轉)之存貨相關費損於營業成本減列之明細如下：

	<u>100 年度</u>	<u>99 年度</u>
提列(沖轉)存貨跌價損失	\$ 103,958	(16,596)
未分攤製造費用	220,272	-
下腳收入	(16,049)	(6,527)
	<u>\$ 308,181</u>	<u>(23,123)</u>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八)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0.12.31		99.12.31	
	持 股 比例%	金 額	持 股 比例%	金 額
兆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兆陽光電)	100	\$ 337,496	100	403,215
昇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昇陽材料)	100	10,821	100	10,788
True Honour Limited	98.29	35,669	40	21,845
中陽光伏股份有限公司(中陽光伏)	36.83	727,989	-	-
新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能光電)	14.78	184,916	16.96	192,840
		<u>\$ 1,296,891</u>		<u>628,688</u>
預付投資款		<u>\$ -</u>		<u>9,000</u>
		<u>100 年度</u>		<u>99 年度</u>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淨額		<u>\$ 110,495</u>		<u>23,442</u>

1.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淨額，係依據該等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計列。
2. 本公司為發展太陽能系統模組業務，於民國九十九年度增加對兆陽光電之投資計 100,000 千元。
3. 新能光電分別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及一〇〇年一月辦理現金增資，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持股比例自 19.82% 降至 16.96% 再降至 14.78%，惟本公司對新能光電仍具重大影響力，故採權益法評價。因非按原持股比例認購致對新能光電之股權淨值增加而調增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及資本公積分別為 11,383 千元及 8,858 千元。
4. 本公司為加強策略佈局，於民國九十九年第四季與中美矽晶及欣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資成立中陽光伏，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金額計 9,000 千元，帳列預付長期投資款項下，中陽光伏已於民國一〇〇年一月十七日完設立登記。復於民國一〇〇年度增加投資 735,000 千元。
5. True Honour Limited 於民國一〇〇年一月進行減資，本公司因保留原持有股份，持股比例自 40% 增加為 80%，該減資案已完成變更登記。另，本公司於一〇〇年下半年增加投資 23,806 千元，持股比例增加至 98.29%，因非按原持股比例認購致對 True Honour Limited 之股權淨值增加而調整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及資本公積為 1,076 千元。

(九)固定資產

本公司除設廠於林口外，為擴充產能需要，於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九年度簽約購置新竹工業區土地，旋於民國九十七年及一〇〇年興建新廠房，並增添設備。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因購建相關資產利息資本化金額分別為 5,924 千元及 8,269 千元，利率區間分別為 1.15%~2.11% 及 1.44%~2.08%。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出租資產

本公司將部份固定資產出租予關係人，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五。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出租資產明細如下：

	<u>100.12.31</u>	<u>99.12.31</u>
成 本		
土 地	\$ 62,324	62,324
房屋及建築物	329,705	312,692
其他設備	40,426	71,645
	<u>432,455</u>	<u>446,661</u>
減：累計折舊	(36,888)	(21,184)
	<u><u>\$ 395,567</u></u>	<u><u>425,477</u></u>

(十一)短期借款

	<u>100.12.31</u>	<u>99.12.31</u>
信用借款	\$ 822,796	892,269
出口押匯借款	82,771	-
	<u><u>\$ 905,567</u></u>	<u><u>892,269</u></u>
借款利率區間	<u>0.92%~2.11%</u>	<u>0.82%~1.16%</u>
未動支短期借款額度	<u><u>\$ 3,082,762</u></u>	<u><u>4,864,231</u></u>

(十二)長期借款

<u>貸款銀行</u>	<u>用途</u>	<u>還款方式</u>	<u>100.12.31</u>	<u>99.12.31</u>
兆豐銀行	營運資金調度及因應資本支出計畫	自 98 年 3 月起，每 3 個月為一期，分 17 期償還	-	157,950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	"	自 99 年 9 月起，屆滿一年起為第一期，之後每 3 個月為一期，分 9 期償還	264,444	340,000
星展銀行	"	自 99 年 9 月起，屆滿六個月起為第一期，之後每 3 個月為一期，分 11 期償還	198,545	312,000
中國信託銀行	"	自 100 年 4 月起，屆滿六個月起為第一期，之後每 3 個月為一期，分 11 期償還	300,000	-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貸款銀行	用途	還款方式	100.12.31	99.12.31
合作金庫 (聯貸管理 銀行)	購買土地	自 98 年 9 月起,每 6 個月 為一期,分 8 期償還	-	88,750
"	購建廠房	自 99 年 9 月起,每 6 個月 為一期,分 6 期償還	-	795,600
"	購買機器設備	自 99 年 9 月起,每 6 個月 為一期,分 6 期償還	-	318,600
"	中長期週轉金	每次借款期間不得超過 180 天,到期還本,自首 次動用日起五年內得循環 動用	-	752,000
兆豐銀行(額 度管理銀行)	中長期週轉金	到期一次清償,自首 次動用日起五年內得循環 動用	1,000,000	-
兆豐銀行(額 度管理銀行)	償還前合庫聯 貸案餘額	自 100 年 11 月起,每 3 個 月為一期。分 12 期償還本 金之百分之九十,餘百分 之十於授信期間屆滿時償 還	925,000	-
"	中長期週轉金	到期一次清償,自首 次動用日起五年內得循環 動用	3,100,000	-
			5,787,989	2,764,900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684,567)	(542,311)
未攤銷聯貸主辦費			(24,713)	(7,925)
			\$ 5,078,709	2,214,664
借款利率區間			1.55%~1.85%	1.33%~2.00%
未動支長期借款額度			\$ 5,300,000	2,669,000

- 1.上述長期借款已提供土地、廠房及機器設備為擔保品，請詳附註六說明。
- 2.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與合作金庫等聯貸銀行團簽署聯合授信合約(下稱前合庫聯貸案)，取得新台幣三十三億六千萬元之借款額度，用於購建廠房土地、購置機器設備及營業週轉。前述合庫聯貸案未清償餘額已於民國一〇〇年四月提前全數償還。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3.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九月與兆豐銀行等聯貸銀行團簽署聯合授信合約，取得新台幣二十三億元之借款額度，期限自首次動用日起屆滿五年止，其中十三億元係用於購置機器設備，不得循環動用，並應提供機器設備設定抵押，餘十億元於授信期間內額度得循環使用，且自首次動用日起屆滿三年及四年之日起，借款額度分別降為原額度之 75% 及 50%。

另，上述借款合同限制借款人應維持下列財務比率，該等財務比率限制係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財務報告為判斷依據，如有違反規定，應於次年九月三十日前予以改善，如未能改善者，應支付銀行補償費。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比率不得低於 100%。

(2) 負債比率：負債總額對淨值總額之比率不得高於 150%

4.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四月與兆豐銀行等聯貸銀行團簽署聯合授信合約，取得新台幣八十一億元之借款額度，其中十億元用於償還前合庫聯貸案餘額，三十四億元用於購建土地、廠房及機器設備，授信期間分別自首次動用日起算三年六個月及五年，均不得循環動用，並應提供土地、廠房及機器設備設定抵押，餘三十七億元於首次動用日起算五年內額度得循環動用，且自首次動用日起屆滿三年及四年之日起，借款額度分別降為原額度之 80% 及 60%。

另，上述借款合同限制借款人應維持下列財務比率，該等財務比率限制係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財務報告為判斷依據，如有違反規定，應於次年九月三十日前予以改善，如未能改善者，應支付銀行補償費。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比率不得低於 100%。

(2) 負債比率：負債總額對淨值總額之比率不得高於 150%。

5. 本公司與中國信託銀行簽署長期借款合同，約定自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起應維持下列財務比率，該等財務比率限制係以合併財務報表為判斷依據，如有違反規定，應於銀行通知改善期間內予以改善，如未能改善，銀行有調整額度之權利。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比率不得低於 100%。

(2) 負債比率：負債總額對淨值總額之比率不得高於 150%。

(3) 本金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加利息費用、攤銷及折舊之總和對中長期負債應償還之本金及利息費用之比率，不低於一倍。

(4) 有形淨值：不低於六十九億。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中國信託銀行之長期借款因本金利息保障倍數未能符合合約規定，本公司已向銀行協商豁免財務比率限制，相信將可取得銀行同意減免原約定有關財務比承諾事項之適用，故本公司仍將前述貸款列為長期借款，暫不予轉列流動負債項下。另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因相同財務比率未能符合中國信託銀行借款合同規定，已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經該銀行同意，不予追究。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6.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借款餘額未來應償還情形如下：

期 間	金 額
101.1.1~101.12.31	\$ 684,567
102.1.1~102.12.31	618,422
103.1.1~103.12.31	775,000
104.1.1~104.12.31	990,000
105.1.1~105.12.31	2,720,000
	\$ 5,787,989

(十三)股東權益

1.股 本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 130,934 千元轉增資，計發行新股 13,094 千股，並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七日為增資基準日，上述增資案已完成法定登記程序。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二十一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50,000 千股，每股以新台幣 73 元溢價發行，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九十九年十月二十五日，上述增資案已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新股 25,473 千股普通股用以交換中美矽晶普通股，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〇〇年四月十五日，上述增資案已完成變更登記，請詳附註四(四)之說明。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經股東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 127,161 千元轉增資，計發行新股 12,716 千股，並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一〇〇年八月十五日為增資基準日，上述增資案已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額定股本分別為 4,000,000 千元及 3,000,000 千元(分別含可供員工認股權證認購股份 5,000 千股及 1,000 千股)，每股面額均為 10 元。實際發行普通股股本分別為 2,370,394 千元及 1,988,502 千元，已發行流通在外特別股股本均為 300,000 千元。

2.特別股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及九十八年三月私募發行甲種記名式特別股 28,000 千股及 2,000 千股，每股發行價格分別為 36.5 元及 18.5 元，實收金額分別為 1,022,000 千元及 37,000 千元。本特別股未申請上市買賣，其權利義務如下：

(1)本特別股股息訂為年息 3%，依實際發行價格計算，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決算表冊後，由董事會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應發放之股息。發行年度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天數計算，發行日為增資基準日。若某一年度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時，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之股息應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優先補足。本特別股於轉換時，本公司應全數將累積未分派之股息補足之。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 (2)本特別股除領取前述股息外，得參加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之分派。
- (3)本特別股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但以不超過特別股發行金額為限。
- (4)本特別股股東於普通股股東會有表決權及選舉權；亦有被選舉為董事、監察人之權利。
- (5)本公司以現金發行新股時，本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有相同之優先認股權。
- (6)本特別股之發行期間為三年，到期前不可轉換，於到期日起之一個月內應辦理轉換為普通股，換股比例為一股特別股轉換一股普通股。

上述於民國九十八年三月私募發行甲種記名式特別股 2,000 千股，將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到期辦理轉換普通股作業，本公司依約應於該特別股轉換時支付累積未分配之股息，惟因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為累積虧損，故無盈餘可供分配，截至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累計未分派特別股股息為 31,770 千元，將於未來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時優先補足。

3.公積及盈餘分配之限制

(1)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或發放現金股利。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其中以發行股票溢價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應俟產生該次資本公積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之次一年度，始得將該次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二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 50,000 千股，其中 10%保留由員工認購，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267 號函規定，就給與日衡量該認股權之公平價值 91,500 千元列於資本公積—發行溢價項下。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因對被投資公司持股比例變動增值而認列之資本公積分別為 9,934 千元及 11,383 千元，此項資本公積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規定認列，列於資本公積—長期投資項下。

(2)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發放特別股股息後，再就其餘額分派如下：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 A. 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十。
 B. 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C. 剩餘部份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依原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之規定，應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應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本公司目前產業發展屬成長階段，基於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發展，本公司考量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並衡量以盈餘支應資金之必要性，以決定盈餘保留或分配之數額，以現金方式分配股東股息或紅利之金額，不低於應分配總額之 10%，惟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本公司於編製民國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時，估列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應分配之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紅利，係以民國九十九年度之稅後淨利扣除 10% 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股股息後淨額，乘上本公司管理階層擬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比例估列，民國九十九年度認列員工紅利金額為 122,585 千元，董監酬勞為 61,292 千元，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股東會決議當年損益。另，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為稅後淨損，故無相關費用之估列。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盈餘分派，分派之每股股利、員工紅利、董事與監察人酬勞如下：

	99 年度	98 年度
每股股利(元)：		
現 金	\$ 3.00	0.10
股票(依面額計價)	0.50	0.80
	\$ 3.50	0.90
員工紅利－現金	\$ 122,093	14,839
董監酬勞	61,047	7,419
	\$ 183,140	22,258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民國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及財務報表估列數並無差異，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實際配發情形與財務報表估列數 183,877 千元之估計差異計 737 千元，視為估計變動，列為民國一〇〇年度之損益，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網站查詢。

4.庫藏股票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士氣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依公司法規定，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十七日及七月三日分別經董事會決議各買回庫藏股 1,500 千股轉讓予員工。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公司買回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最高持有已收回股數為 2,090 千股，收買股份總金額為 154,948 千元，符合證券交易法規定。

另，本公司以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七日為給與日轉讓庫藏股票 2,090 千股予員工，並就給與日衡量該認股權之公平價值 3,386 千元認列為薪資費用及資本公積，轉讓基準日為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六日，扣除證券交易稅後所得之轉讓價款計 115,814 千元，並就轉讓價格低於庫藏股帳面價值之差額沖減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3,386 千元及未提撥保留盈餘 35,748 千元。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庫藏股已全數轉讓。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不得享有股東權利，並應於購入後三年內轉讓。

(十四)所得稅

- 1.本公司符合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屬於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部分獎勵辦法申請之五年免稅情形如下：

<u>增資年度</u>	<u>核准免稅之產品</u>	<u>租稅減免方式</u>	<u>免稅期間</u>	<u>財政部核准年月</u>
94、95	太陽能電池	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97.1.1~101.12.31	97.11

- 2.依據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自民國九十九年度起營利事業所得稅最高稅率改為百分之十七。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法定稅率均為百分之十七，並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之估列係依各項暫時性差異預計迴轉年度所適用之法定稅率估計之。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組成如下：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100年度	99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4,173	99,374
遞延所得稅利益	(29,147)	(5,858)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費用	-	17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24,974)</u>	<u>93,533</u>

上列遞延所得稅利益之組成項目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預計投資抵減淨變動數	\$ (112)	2,499
虧損扣除增加數	(130,120)	-
備抵呆帳超限數	(33,242)	-
所得稅稅率變動之遞延所得稅影響數	-	1,788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減少(增加)數	(17,673)	2,829
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提列(迴轉)數	155,661	(19,017)
其他	(3,661)	6,043
遞延所得稅利益	<u>\$ (29,147)</u>	<u>(5,858)</u>

3. 本公司損益表中所列稅前淨利(損)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額與帳載所得稅費用之差異列示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依稅前淨利(損)計算之所得稅額	\$ (212,942)	253,249
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變動數	155,661	(19,017)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營利事業所得稅	-	17
所得稅稅率變動影響數	-	1,788
投資抵減估計數	-	(64,226)
免稅所得估計數	-	(84,661)
依權益法認列之國內投資損失	16,741	2,326
減損損失	5,624	-
所得稅估計差異及其他	9,942	4,057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24,974)</u>	<u>93,533</u>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4. 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之主要內容如下：

	100.12.31		99.12.31	
	金額	所得稅 影響數	金額	所得稅 影響數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投資抵減	\$ 70,737	70,737	70,625	70,625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08,545	18,453	4,587	780
未實現兌換利益	(10,743)	(1,826)	(34,302)	(5,831)
備抵呆帳超限數	195,539	33,242	-	-
虧損扣除	765,411	130,120	-	-
債權評價損失	-	-	20,143	3,424
國外投資損失及其他	34,807	5,917	17,641	2,999
		256,643		71,997
減：備抵評價		(200,504)		(44,843)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 56,139</u>		<u>27,154</u>

上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於資產負債表之表達情形如下：

	100.12.31	99.12.31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55,756	26,609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383	545
	<u>\$ 56,139</u>	<u>27,154</u>

5. 自民國九十九年起，依據產業創新條例之規定取得之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可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其抵減金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三十為限，惟如有應納稅額尚未抵減，可再抵減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取得之尚未抵減之投資抵減稅額，而前開抵減總金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百分之五十為限，但最後年度抵減金額不在此限。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因投資自動化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得享受投資抵減，其尚未抵減之稅額及最後可抵減年度如下：

發生年度	可抵減稅額	尚未抵減稅額	最後抵減年度
民國九十八年度(核定數)	\$ 23,258	6,596	民國一〇二年度
民國九十九年度(申報數)	64,141	64,141	民國一〇三年度
		<u>\$ 70,737</u>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八年度。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6.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0.12.31	99.12.31
未分配盈餘(累積虧損)所屬年度：		
均屬八十七年度(含)以後	\$ (672,136)	1,620,858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41,180	19,638
	<u>100年度(預計)</u>	<u>99年度(實際)</u>
盈餘分配予居住者之稅額扣抵比率	<u>-</u>	<u>7.42%</u>

7.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內各期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估計可扣除金額及扣除期限如下：

<u>虧損年度</u>	<u>尚未扣除餘額</u>	<u>最後可扣除年度</u>
民國一〇〇年度(估計數)	<u>765,411</u>	民國一一〇年度

(十五)每股盈餘(虧損)

單位：每股盈餘(虧損)為元/股數為千股

	<u>100年度</u>		<u>99年度</u>	
	<u>稅前</u>	<u>稅後</u>	<u>稅前</u>	<u>稅後</u>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本期淨利(已扣除3%特別股股息)	\$ (1,284,371)	(1,259,397)	1,460,869	1,367,336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含特別股轉換之約當股數)	<u>259,345</u>	<u>259,345</u>	<u>183,983</u>	<u>183,983</u>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4.95)	(4.86)	7.94	7.43
追溯調整後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193,182</u>	<u>193,182</u>
追溯調整後基本每股盈餘			\$ 7.56	7.08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已扣除3%特別股股息)			\$ 1,460,869	1,367,336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含特別股轉換之約當股數)			183,983	183,983
員工分紅估列視為全數發放股票			1,978	1,978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185,961</u>	<u>185,961</u>
稀釋每股盈餘			\$ 7.86	7.35
追溯調整後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195,259</u>	<u>195,259</u>
追溯調整後稀釋每股盈餘			\$ 7.48	7.00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六)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1.公平價值之資訊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其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約略相當。

2.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含關係人)、應付費用、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 (2)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參考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
- (3)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投資於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因未於公開市場交易，致實務上無法估計公平價值。
- (4)長期借款採市場浮動利率計息，故以帳面值計算其公平價值。

3.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融商品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係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為其公平價值外，其餘部分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係以評價方式估計其公平價值。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當期(損失)利益之金額分別為(16,840)千元及 90,318 千元。

4.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819,114 千元及 3,174,294 千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6,668,843 千元及 3,649,244 千元。

5.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係以避險為目的，其因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抵銷。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以外幣計價之銀行存款、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之公平價值受市場匯率變動之影響。

(2)信用風險

本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權益證券及應收帳款(含其他應收款)之金融商品及所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對象到期無法按約定條件履約之風險。本公司之現金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持有之權益證券屬信用評等優良之公司所發行之基金、股票，另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銀行，故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本公司前十大銷貨客戶之銷售額佔本公司銷貨收入淨額分別為 53% 及 64%；前述客戶之應收帳款佔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總額(包含應收帳款一關係人及長期應收帳款)分別為 40% 及 47%，使本公司有信用風險集中之情形，為降低信用風險，定期評估採信用交易客戶之財務狀況及其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適當備抵呆帳。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營運資金及銀行融資額度足以支應履行當日既存合約義務，本公司管理當局仍將持續注意因外在環境變化可能產生之流動性風險並採行適當之因應措施。另，本公司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無法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可能導致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部份金融資產及負債係屬浮動利率之商品，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依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金融商品水準，市場利率每增加 1 碼，本公司之附息債務將使未來一年現金流出增加約 16,672 千元。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新能光電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兆陽光電	本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
全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能科技)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監察人之代表人(註 1)
江西升陽光電科技有限公司(江西升陽)	本公司董事長擔任該公司最終控股公司之董事
Astro Solartech Inc. (ASi (USA)) (註 3)	本公司間接持股 98.29% 之子公司
中美矽晶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註 2)
Solar PV Corp.	本公司董事長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全體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註 1：原任本公司董事，於 100 年 6 月 28 日解任並就任監察人一職。

註 2：本公司於 100 年 6 月 17 日經該公司股東會選任為該公司之董事，故自該日起與該公司之交易以關係人交易揭露，該公司亦於 100 年 6 月 28 日就任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註 3：原 Advanced Renewable Energy Inc.(AREi (USA))，於 100 年 7 月更名為 Astro Solartech Inc. (ASi (USA))。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

1.本公司對關係人銷貨相關資訊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金額	估科目 淨額%	金額	估科目 淨額%
全能科技	\$ 68,801	1	170,192	2
江西升陽	61,165	1	124,676	1
兆陽光電	44,908	-	3,990	-
中美矽晶	44,342	-	-	-
新能光電	8	-	212	-
	\$ 219,224	2	299,070	3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另，本公司對關係人之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因上述銷貨發生之應收帳款明細如下：

	100.12.31		99.12.31	
	金額	%	金額	%
全能科技	\$ -	-	37,557	3
江西升陽	3,876	-	-	-
兆陽光電	6,961	1	3,991	-
新能光電	-	-	34	-
合計	10,837	1	41,582	3

2.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相關資訊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金額	估科目 淨額%	金額	估科目 淨額%
中美矽晶	\$ 461,365	4	-	-
江西升陽	40,055	-	333,604	4
兆陽光電	19,339	-	498	-
Solar PV Corp.	-	-	212,888	3
	\$ 520,759	4	546,990	7

本公司向關係人兆陽光電及 Solar PV Corp.之進貨並未向其他供應商購買相同型態之產品，故無其他同類型交易價格可資比較，對關係人中美矽晶及江西升陽之進貨價格與一般供應商無重大差異。另，本公司對關係人之付款條件與一般供應商無重大差異，因上述進貨發生之應付帳款明細如下：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100.12.31		99.12.31	
	金額	%	金額	%
兆陽光電	\$ 19,240	8	523	-
中美矽晶	2,988	1	-	-
江西升陽	2,819	1	-	-
	25,047	10	523	-

另，本公司與中美矽晶簽訂長期供貨合約，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帳列預付貨款及長期預付購料款共計 1,230,336 千元(美金 27,451 千元及歐元 8,765 千元)。

3.租 賃

本公司出租部分新竹廠廠房及設備予新能光電及兆陽光電，租金係參考實際營造成本經議價後決定，租金按月收取，本公司與新能之租期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另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與兆陽光電終止租賃合約。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 31,011 千元及 30,878 千元，以減除出租資產折舊費用及相關成本後之淨額 14,828 千元及 13,784 千元列於租金收入項下，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應收租金分別為 2,649 千元及 198 千元，列於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項下。本公司因上述出租營業場所土地、廠房及設備，依合約未來應收取之租金明細如下：

期 間	總 額	現 值
101.1.1~101.12.31	\$ 29,768	
102.1.1~102.12.31	29,765	
103.1.1~103.12.31	29,765	
104.1.1~104.12.31	29,765	
105.1.1~105.12.31	29,765	-
106.1.1~110.12.31	148,827	134,810
110.12.31 以後	59,531	51,503
	\$ 357,186	

4.財產交易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向新能光電購入土地及相關附屬工程設備金額計 264,574 千元，上述土地已於民國一〇〇年四月完成過戶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第四季向兆陽光電以帳面價值購入所有固定資產及其他計 101,826 千元，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應付設備款為 46,918 千元，列於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項下。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5. 代墊款項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因工程發包之需要代新能光電支付設備及工程款及其他雜項支出之金額分別為 0 千元及 154,229 千元，列於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項下。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為 Solar PV Corp. 及兆陽光電代墊之雜項支出之金額分別為 1,430 千元及 219 千元，列於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項下。

6. 資金融通情形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無資金貸與之情形，民國一〇〇年度對關係人資金貸與情形及期末餘額（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如下：

	<u>最 高</u> <u>動支餘額</u>	<u>期 末</u> <u>動支餘額</u>	<u>利 率</u>	<u>當 期</u> <u>利息收入</u>	<u>期 末</u> <u>應收利息</u>
ASi (USA)	\$ 5,147	5,147	1.25%	95	28

7. 背書保證

為因應子公司兆陽光電業務發展資金需求，協助其取得銀行融資額度，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提供之背書保證金額均為 120,000 千元。

8.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之有關資訊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薪 資	\$ 30,998	84,558
獎 金	5,724	3,363
業務執行費用	464	498
員工紅利	-	17,574
	<u>\$ 37,186</u>	<u>105,993</u>

9. 其 他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提供帳面價值 65,044 千元之機器設備設定抵押予金融機構作為兆陽光電長期銀行借款之擔保。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六、抵質押之資產

		帳 面 價 值	
		100.12.31	99.12.31
<u>抵質押資產</u>	<u>擔保標的</u>		
土 地	長期借款	\$ 116,236	116,236
房屋及建築	長期借款	728,219	539,454
出租資產	長期借款	377,921	362,516
機器及其他設備	長期借款	2,441,547	1,940,397
		<u>\$ 3,663,923</u>	<u>2,958,603</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購買原料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金額為 110 千美元，另，開立之進貨擔保信用狀金額為 19,600 千美元。

(二)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購置設備及擴建廠房已簽約尚未屆期之設備及工程款為 54 千美元(其中 12 千美元已開立信用狀)、27,155 千歐元(其中 26,900 千歐元已開立信用狀)及新台幣 227,473 千元。

(三)本公司與數家矽晶片供應商簽訂長期供料合約，合約有效期最長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依約定之供貨量交貨完畢為止，本公司依合約約定期間分期預付一定比例購料款予供應商，供應商保證供應約定數量及價格之矽晶片予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確定之有效尚未履約之數量為 529,504 千片。

本公司簽訂之部分長期供料合約中約定，若本公司未能在約定期限內支付貨款，除不可抗力因素外，應支付合約金額或未付貨款之一定比率為違約金予供應商。

(四)本公司與數家客戶簽訂太陽能電池及矽原料銷售合約，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有效合約尚未出貨之金額為 96,960 千美元。

(五)本公司與代理商簽訂佣金合約，依約定本公司需按銷售數量之一定金額支付佣金。

(六)本公司因承租營業場所土地、廠房及運輸設備，依合約未來應支付之租金明細如下：

<u>期 間</u>	<u>總 額</u>
101.1.1~101.12.31	\$ 15,525
102.1.1~102.12.31	14,050
103.1.1~103.12.31	7,527
104.1.1~104.12.31	6,450
	<u>\$ 43,552</u>

(七)本公司為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之情形請詳附註五。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其 他

(一)本公司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100年度			99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282,266	146,139	428,405	357,309	209,438	566,747
勞健保費用	26,464	7,066	33,530	15,458	5,512	20,970
退休金費用	14,667	4,495	19,162	8,192	3,568	11,760
其他用人費用	32,700	6,072	38,772	14,544	3,836	18,380
折舊費用(註)	671,019	13,723	684,742	364,230	13,498	377,728
攤銷費用	6,660	11,651	18,311	5,213	5,949	11,162

(註)不含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出租資產折舊費用分別為 16,183 千元及 15,914 千元，列為相關租金收入之減項。

(二)本公司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函規定，應自民國一〇二年起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翻譯並發布之國際會計準則(以下簡稱 IFRSs)編製財務報告，為因應上開修正，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計畫，相關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

(三)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0.12.31			99.12.31		
	外幣(千元)	匯 率	新台幣	外幣(千元)	匯 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32,997	30.28	998,977	53,888	29.12	1,569,232
歐 元	5,122	39.18	200,686	3,942	39.16	154,373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美 金	1,178	30.28	35,669	750	29.12	21,845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37,041	30.28	1,121,457	59,604	29.12	1,735,658
歐 元	3,016	39.18	118,168	5,324	39.16	208,519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 期最高餘額	本 期 末 餘 額 (註 2)	本期實際動支餘額	利 率 區 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 1)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 1)
												名稱	價 值		
1	本公司	ASi (USA)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0,275	30,275	5,147	1.25%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3,144,087	3,144,087
"	"	兆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00,000	-	-	-	"	-	"	-	-	-	"	"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註 1：可貸出資金最高限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因短期融通必要而對同一對象借貸之限額，本公司之子公司為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四十，餘為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十。

註 2：期末餘額為董事會通過之額度。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關係						
1	本公司	兆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3,144,087	120,000	120,000(註 2)	-	1.53%	3,144,087

註 1：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除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九十之子公司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外，餘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十。

註 2：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實際動支金額為 54,150 千元。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股數單位：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	備註
本公司	股票： 亞洲塑膠再生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7	424	- %	424	
"	可轉換公司債： 啟基科技(股)公司	"	"	100	9,550	- %	9,550	
					9,974			
"	股票： 兆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1,000	337,496	100%	非上市(櫃)公司不適用	
"	昇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	1,000	10,821	100%	"	
"	True Honour Limited	"	"	757	35,669	98.29%	"	
"	中陽光伏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	37,200	727,989	36.83%	"	
"	新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21,800	184,916	14.78%	"	
					1,296,891			
"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1,860	1,018,694	4.93%	1,018,694	
"	Solar PV Corp.	本公司董事長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500	509,865	19.92%	非上市(櫃)公司不適用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二十以上：

股數單位：千股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其他	期 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本公司	中陽光伏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現金	-	-	-	36,750	735,000	-	-	-	-	(7,011)	37,200	727,989
"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增資	-	-	-	20,855	2,417,810	-	-	-	-	(1,399,116)	21,860	1,018,694
"	Solar PV Corp.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現金	-	15,000	138,675	15,500	404,271	-	-	-	-	(33,081)	30,500	509,865

註 1：係自預付投資款轉入 450 股，金額為 9,000 千元；及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16,011 千元。

註 2：係投資當年度收到中美矽晶股票股利，列為投資成本之減項 100,533 千元及認列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1,298,583 千元。

註 3：係認列減損損失。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本公司	土地	100.3.29	201,598	註1	新能光電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銖寶科技(股)公司	無	97.3	178,500	參酌鑑價報告	生產使用	

註1：已完成付款，並於民國100年4月完成過戶登記。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進貨	461,365	4%	註1	註1	註1	(2,988)	1%	

註1：請詳財務報表附註五之說明。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參閱附註四(三)之說明。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股數單位：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100.12.31	99.12.31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兆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太陽能電池製造銷售	410,000	410,000	41,000	100%	337,496	(65,719)	(65,719)	
"	昇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太陽能電池材料買賣	10,000	10,000	1,000	100%	10,821	33	33	
"	True Honour Limited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	63,292	39,486	757	98.29%	35,669	(6,922)	(12,016)	
"	中陽光伏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太陽能電池製造銷售	744,000	9,000	37,200	36.83%	727,989	(43,470)	(16,011)	
"	新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太陽能電池製造銷售	227,000	227,000	21,800	14.78%	184,916	(113,549)	(16,782)	
								1,296,891		(110,495)	
True Honour Limited	ASi (USA)	美國	太陽能系統模組銷售建置	美金 2,115 千元	美金 1,345 千元	2,115	100%	美金 1,184 千元	美金(228) 千元	美金(228) 千元	
中陽光伏股份有限公司	旭泓全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太陽能電池製造銷售	2,008,582	-	80,800	32.32%	1,957,256	(118,380)	(51,326)	

2.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應揭露之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無。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股數單位：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	
兆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科冠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	260,732	5.26%	非上市(櫃)公司不適用	
True Honour Limited	ASi (USA)	100%持有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115	美金 1,184 千元	100%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股數單位：千股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其他	期 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中陽光伏股份有限公司	旭泓全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現金增資	-	-	-	80,800	2,008,582	-	-	-	-	(51,326) (註1)	80,800	1,957,256

註1：係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1.投資概況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對大陸之投資概況如下：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江西升陽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太陽能電池、組件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美金 61,990 千元	透過Solar PV Corp. (Cayman)投資	美金 4,500 千元	美金 13,950 千元	-	美金 18,450 千元	19.92%	-	509,865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美金 18,450 千元	美金 24,300 千元	4,716,130

註：該項投資業奉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 091028908 號函、第 0900275290 號函及第 10000138510 號函核准。

2.重大交易事項：請參閱附註五(二)之說明。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請詳合併財務報表。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司地址：桃園縣龜山鄉工四工業區頂湖一街51號
電話：03-318-8288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劉康信

日 期：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六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中，有關子公司中陽光伏股份有限公司之轉投資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中有關子公司中陽光伏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部分及附註十一之(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所表示之意見，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前述未經本會計師查核之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股權投資金額為720,857千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5%；民國一〇〇年度所認列之投資損失18,903千元，占合併稅前淨損之2%。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振乾

會計師：

吳美萍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 0940129108 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 0930103866 號
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六日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0.12.31		99.12.31			負債及股東權益	100.12.31		99.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1,003,131	7	3,203,809	22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一))	\$ 919,717	6	892,269	6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二))	9,974	-	-	-	2140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附註五)	225,697	2	1,185,966	8
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六))	698,604	4	1,386,162	10	217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252,863	2	440,157	3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五)	3,876	-	37,591	-	2224	應付設備款及工程款(附註七)	296,473	2	333,625	2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五)	3,920	-	154,236	1	2260	預收款項(附註七)	17,938	-	19,792	-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3,983	-	56,384	-	227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四(十二)及六)	689,909	4	542,311	4
1210 存貨淨額(附註四(七))	552,821	4	880,274	6			2,402,597	16	3,414,120	23
1261 預付貸款(附註五及七)	437,663	3	521,229	4	2420	長期負債：				
1280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及其他 (附註四(十四))	152,631	1	143,429	1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二)及六)	5,113,367	33	2,214,664	15
	2,886,603	19	6,383,114	44	3110	負債合計	7,515,964	49	5,628,784	38
長期投資：					3120	股東權益：(附註四(四)、(十三)及(十四))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八))	912,905	6	214,685	2		普通股股本	2,370,394	15	1,988,502	14
1425 預付長期投資款(附註四(八))	-	-	9,000	-	3210	特別股股本	300,000	2	300,000	2
145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四))	1,018,694	7	-	-	3260	資本公積：				
148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五))	770,597	5	438,675	3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6,907,677	45	4,779,775	34
	2,702,196	18	662,360	5	3310	資本公積—長期投資	22,505	-	12,571	-
固定資產：(附註四(九)、五及六)					3351		6,930,182	45	4,792,346	34
1501 土 地	322,834	2	116,236	1		保留盈餘：				
1521 房屋及建築	1,613,037	10	579,898	4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224,651	1	85,034	1
1531 機器設備	4,929,129	32	3,998,315	28	3420	特別盈餘公積	7,500	-	711	-
1631 租賃改良	28,286	-	28,158	-	3451	未提撥保留盈餘	(672,136)	(4)	1,620,858	11
1681 其他設備	875,078	6	768,712	5	3452		(439,985)	(3)	1,706,603	12
	7,768,364	50	5,491,319	38	361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791)	-	(2,586)	-
15x9 減：累計折舊	(1,453,561)	(9)	(768,796)	(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附註四(四))	(1,298,583)	(8)	-	-
1671 未完工程	2	-	30,391	-		現金流量避險未實現損益	-	-	(4,914)	-
1672 預付設備款	1,248,610	8	488,001	3		少數股權	621	-	-	-
	7,563,415	49	5,240,915	36		股東權益合計	7,860,838	51	8,779,951	62
其他資產：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1800 出租資產(附註四(十)、五及六)	395,567	3	411,374	3						
1830 遞延費用及其他資產(附註四(十四))	81,983	1	56,177	-						
1888 長期預付購料款(附註五及七)	1,703,394	10	1,654,795	12						
1843 長期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六))	43,644	-	-	-						
	2,224,588	14	2,122,346	15						
資產總計	\$ 15,376,802	100	14,408,735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5,376,802	100	14,408,735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劉康信

經理人：張錦龍

會計主管：楊麗嬌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年度		9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	\$ 12,233,472	100	11,069,699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51,440	-	3,541	-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五)	12,182,032	100	11,066,158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四(七)、(十三)及五)	12,728,749	104	9,238,195	83
營業毛利(損)	(546,717)	(4)	1,827,963	17
營業費用：(附註四(六)及(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295,178	2	69,474	1
6200 管理費用	189,931	2	233,498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2,895	-	42,931	-
	538,004	4	345,903	3
營業淨利(損)	(1,084,721)	(8)	1,482,060	1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2,569	-	2,112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13,147	-	-	-
7210 租金收入(附註五)	12,749	-	13,320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四(三)及(十六))	-	-	90,318	1
7480 什項收入	6,925	-	14,380	-
	35,390	-	120,130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減除100年度及99年度利息資本 化金額分別為5,924千元及8,269千元) (附註四(九))	66,498	1	41,737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淨額(附註四(八))	32,793	-	16,764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	-	53,906	1
7630 減損損失(附註四(五))	72,349	1	-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淨額(附註四(三) 及(十六))	16,840	-	-	-
7880 什項支出	21,452	-	4	-
	209,932	2	112,411	1
7900 稅前淨利(損)	(1,259,263)	(10)	1,489,779	14
811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十四))	(29,984)	-	93,613	1
合併總淨利(損)	\$ (1,229,279)	(10)	1,396,166	13
歸屬予：				
母公司股東	\$ (1,227,627)	(10)	1,396,166	13
9602 少數股權淨利	(1,652)	-	-	-
	\$ (1,229,279)	(10)	1,396,166	13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附註四(十五))	\$ (4.95)	(4.86)	7.94	7.43
追溯調整基本每股盈餘			\$ 7.56	7.0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十五))			\$ 7.86	7.35
追溯調整稀釋每股盈餘			\$ 7.48	7.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劉康信

經理人：張錦龍

會計主管：楊麗嬌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未提撥 保留盈餘 (累積虧損)	累積換算 調整數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現金流量 避險之未 實現損失	庫藏股票	少數股權	合 計
	普通股	特別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 公 積	特別盈餘 公 積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1,357,568	20,000	797,463	68,468	-	425,939	(711)	-	-	(154,948)	-	2,513,779
現金增資	500,000	-	3,150,000	-	-	-	-	-	-	-	-	3,650,000
私募特別股	-	280,000	742,000	-	-	-	-	-	-	-	-	1,022,000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	-	-	-	-	(35,748)	-	-	-	154,948	-	119,200
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公平價值	-	-	91,500	-	-	-	-	-	-	-	-	91,500
民國九十九年度合併總淨利	-	-	-	-	-	1,396,166	-	-	-	-	-	1,396,166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6,566	-	(16,566)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711	(711)	-	-	-	-	-	-
股東股利(股票及現金)	130,934	-	-	-	-	(148,222)	-	-	-	-	-	(17,288)
未按原持股比例認購被投資公司增 發新股之股權淨值差異	-	-	11,383	-	-	-	-	-	-	-	-	11,383
現金流量避險未實現損益變動	-	-	-	-	-	-	-	-	(4,914)	-	-	(4,914)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1,875)	-	-	-	-	(1,875)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988,502	300,000	4,792,346	85,034	711	1,620,858	(2,586)	-	(4,914)	-	-	8,779,951
發行新股交換取得其他公司股份	254,731	-	2,127,902	-	-	-	-	-	-	-	-	2,382,633
民國一〇〇年度合併總淨損	-	-	-	-	-	(1,227,627)	-	-	-	-	(1,652)	(1,229,279)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39,617	-	(139,617)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6,789	(6,789)	-	-	-	-	-	-
股東股利(股票及現金)	127,161	-	-	-	-	(890,131)	-	-	-	-	-	(762,970)
特別股現金股利	-	-	-	-	-	(28,830)	-	-	-	-	-	(28,830)
未按原持股比例認購被投資公司增 發新股之股權淨值差異	-	-	9,934	-	-	-	-	-	-	-	-	9,93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變動	-	-	-	-	-	-	-	(1,298,583)	-	-	-	(1,298,583)
現金流量避險未實現損益變動	-	-	-	-	-	-	-	-	4,914	-	-	4,914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795	-	-	-	-	795
少數股權之變動	-	-	-	-	-	-	-	-	-	-	2,273	2,273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370,394	300,000	6,930,182	224,651	7,500	(672,136)	(1,791)	(1,298,583)	-	-	621	7,860,838

註1：員工紅利 14,839 千元及董監酬勞 7,419 千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註2：員工紅利 122,093 千元及董監酬勞 61,047 千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劉康信

經理人：張錦龍

會計主管：楊麗嬌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年度	9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損)	\$ (1,229,279)	1,396,166
調整項目：		
折舊及各項攤銷	729,259	405,539
呆帳費用提列數	204,938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94,886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提列(迴轉)數	103,958	(16,596)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32,793	16,764
遞延所得稅利益	(34,223)	(5,858)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增加	(9,974)	-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72,349	-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減少(增加)	616,927	(828,455)
存貨減少(增加)	223,495	(533,555)
預付購料款一流動及非流動減少(增加)	34,967	(397,046)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減少(增加)	37,953	(31,97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6,945	(87,843)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減少)增加	(960,269)	819,144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89,460)	345,538
預收貨款(減少)增加	(1,854)	18,126
其他	34,147	(3,59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07,328)</u>	<u>1,191,24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5,177)	-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04,271)	(47,610)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3,067,801)	(2,802,82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投資當年度發放之現金股利	100,533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735,000)	-
預付長期投資款增加	-	(9,000)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減少	150,316	19,297
長期應收帳款增加	(144,236)	-
遞延費用及其他資產增加	(62,618)	(25,061)
取得子公司產生之現金流入	3,662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194,592)</u>	<u>(2,865,195)</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7,448	(257,090)
長期借款增加	5,365,000	666,193
償還長期借款	(2,301,911)	(444,332)
發放現金股利及特別股股息	(791,800)	(17,288)
存入保證金增減	1,097	-
現金增資	-	3,650,000
庫藏股轉讓員工	-	115,814
發行特別股	-	1,022,0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299,834</u>	<u>4,735,297</u>
匯率影響數	1,408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減數	(2,200,678)	3,061,35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203,809	142,45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003,131</u>	<u>\$ 3,203,809</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之利息)	\$ 64,705	42,140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03,559	13,220
購買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支付現金購買固定資產情形：		
購買固定資產總額	\$ 3,030,649	2,960,981
本期應付設備及工程款減少(增加)	37,152	(158,160)
支付現金數	<u>\$ 3,067,801</u>	<u>2,802,821</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 689,909	542,311
固定資產轉出租資產總額	\$ -	14,206
出租資產轉列固定資產淨額	\$ 13,727	-
發行普通股交換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 2,382,633</u>	<u>-</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劉康信

經理人：張錦龍

會計主管：楊麗嬌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昇陽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設立，民國九十七年八月經台灣證券交易所同意股票上市交易，並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五日正式掛牌。本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太陽能電池之設計、製造及買賣。

昇陽公司與列入合併報表主體之子公司(以下稱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812 人及 808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合併個體及合併報表編製基礎

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列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包括昇陽公司及直接、間接持股具控制力之轉投資公司，其相關資訊說明如下：

投資公司	子公司	業務性質	設立時間	設立地點	持股比例	
					100.12.31	99.12.31
昇陽公司	昇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昇陽材料)	太陽能電池材料之 買賣	96年12月	中華民國	100%	100%
"	兆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以下稱兆陽光電)	太陽能模組之研 發、製造與銷售	97年8月	中華民國	100%	100%
"	True Honour Limited	一般投資業	98年8月	薩摩亞	98.29% (註)	-
True Honour Astro Solartech Inc. Limited	(USA))(註 2)	太陽能系統模組銷 售建置	98年8月	美國	100% (註)	-

註 1:昇陽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取得對 True Honour Limited 之控制力之日起將其納入合併報表編製主體。

註 2:原 Advanced Renewable Energy Inc. (AREi(USA))，於一〇〇年七月更名為 Astro Solartech Inc. (ASi(USA))。

昇陽公司對其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按季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有合併公司間之重大內部交易及因此等交易所含之未實現內部損益，均已於合併財務報表中銷除。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外幣交易及外幣報表換算

列入合併各公司以新台幣記帳。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外幣非貨幣性資產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合併公司按權益法評價之國外長期股權投資皆以功能性貨幣記帳，其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換算差額，以稅後淨額列入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有關國外轉投資事業之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科目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按平均匯率換算。

(三)會計估計

合併公司依照前述準則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和假設，因估計通常係在不確定情況下作成之判斷，因此可能與將來實際結果有所差異。

(四)資產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現金或約當現金、為交易目的而持有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負債因交易目的而發生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五)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非金融資產(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六)約當現金

合併公司所稱約當現金，係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附買回債券。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七)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合併公司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之交易目的金融商品，及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除被指定且為有效之避險工具外，餘應歸類為此類金融資產(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原始認列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並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續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外，於金融資產除列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於除列時，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未具重大影響力且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十)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屬非因營業而產生之其他應收款及票據。

針對金融資產，合併公司首先評估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個別評估減損並已認列或持續認列減損損失之金融資產，無須再進行組合減損評估。

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之，減損金額應列為當期損益。於決定減損金額時，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係包括擔保品及相關保險之可回收金額。

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應藉由調整備抵帳戶迴轉，但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應認列為當期損益。

另，合併公司針對上述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編製民國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時，係依據過去收款經驗、帳齡分析並考量內部授信政策後，依各應收款項之可收現性評估提列備抵呆帳。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一) 衍生性金融商品及避險會計

合併公司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用以規避因營運、財務及投資活動所暴露之匯率與利率風險。依此政策，合併公司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以避險為目的。當所持有之衍生性商品不適用避險會計之條件時，則視為交易目的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避險及現金流量避險符合適用避險會計之所有條件時，以互抵方式認列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之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損益影響數，其會計處理方式如下：

1. 公平價值避險：避險工具以公平價值再衡量，或帳面價值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損益，立即認列為當期損益；被避險項目因所規避之風險而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調整被避險項目之帳面價值並立即認列為當期損益。
2. 現金流量避險：避險工具損益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若被避險之預期交易將認列資產或負債，則將原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損益，於所認列資產或負債影響損益之期間內，重分類為當期損益。不屬於前述之現金流量避險者，於被避險之預期交易影響淨損益時，將前述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損益轉列為當期損益。

(十二) 存 貨

存貨之原始成本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其中固定製造費用係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至製成品及在製品，惟若實際產能與正常產能差異不大，則按實際產量分攤，變動製造費用則以實際產量為分攤基礎；續後，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採個別比較，成本係採加權平均法計算，淨變現價值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十三)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合併公司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出售時，成本計價採加權平均法，以售價與處分日該投資帳面價值之差額，作為長期股權投資處分損益，帳上如有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或其他股東權益調整項目餘額時，則按出售比例轉列為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尚未實現者，予以遞延。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性或攤銷性之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逐年承認；其他類資產所產生者，於實現年度承認。

合併公司非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被投資公司增發之新股，致投資比例發生變動，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若此項調整係沖減資本公積，但由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則沖銷保留盈餘。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四)固定資產、出租資產及其折舊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以取得成本為評價基礎，為購建設備並正在進行使該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入相關資產成本。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予以資本化；維護及修理費用列為發生當期費用。處分固定資產之損益列為營業外收支。

折舊係按直線法依估計耐用年數計提；租賃權益改良依租約年限或估計使用年限較短者按平均法攤銷。折舊性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就其殘值自該屆滿日起估計尚可使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

主要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之耐用年數如下：

- 1.房屋及建築：10~35年。
- 2.機器設備：3~10年。
- 3.租賃改良：5~10年。
- 4.其他設備：3~10年。

(十五)遞延費用及攤銷

係供電線路補助及電腦軟體等支出，於開始使用後採直線法按三年至六年平均攤銷。

(十六)退休金

合併公司採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各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十七)庫藏股票

合併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且尚未處分或註銷者，以買回時所支付之成本認列為庫藏股票。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者，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者，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再沖抵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價值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十八)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合併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百分之十至十五之股份由員工認購，並依據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267號函，依給與日衡量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認列為薪資費用及資本公積—認股權，並於認購後將資本公積—認股權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九)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另勞務收入於勞務提供完成時認列收入。

(二十)研究發展支出

合併公司研究階段之支出除於企業合併認列為商譽或無形資產者外，於發生時即認列為費用。發展階段之支出於同時符合所有資本化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未同時符合者，於發生時即認列為費用。

(廿一)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合併公司對於民國九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應分配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於編製期中及年度財務報表時先行估計，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分配金額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分配當期損益。

(廿二)所得稅

所得稅之估計係以會計所得為基礎，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迴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並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除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依其可實現性，評估認列備抵評價金額。

合併公司於所得稅率修正公佈日之年度，按新規定重新計算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產生之差異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

合併公司因購置機器設備及研究發展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中華民國境內之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之所得稅依各該註冊國法律，應以各公司主體為申報單位，不得合併申報。合併公司之所得稅費用即為合併報表編製主體之各公司所得稅費用之合計數。

(廿三)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減除特別股股息)除以普通股及參加轉換特別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其流通在外股數因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而新增之股數，若增資基準日在財務報表提出日之前者，採追溯調整計算。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昇陽公司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分紅屬潛在普通股，潛在普通股如具稀釋作用，則除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外，並揭露稀釋每股盈餘。稀釋每股盈餘係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故本期淨利及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均調整所有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民國九十七年度以後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員工紅利轉增資增發之新股係以股東會前一日之收盤價為基礎計算增發之股數；惟於編製財務報表時，則以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為基礎估算。

(廿四)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單位，從事可能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單位間交易所產生之收入與費用)之經營活動。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由合併公司之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同時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依該號公報規定，企業應揭露有助於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企業所從事經營活動與所處經濟環境之性質及財務影響之資訊。合併公司以內部提供予營運決策者之資訊為基礎，以決定與表達營運部門。該號公報亦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前述會計原則變動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不產生損益之影響。

(二)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依該號公報規定，帳列原始產生之應收款應適用該公報應收款之認列、續後評價及減損等規定。相關會計原則變動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淨損無重大影響。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0.12.31	99.12.31
現金、支票及活期存款	\$ 293,231	1,751,646
外幣活期存款	184,972	214,527
定期存款	10,600	1,155,400
外幣定期存款	66,606	82,236
附買回票券	447,722	-
	<u>\$ 1,003,131</u>	<u>3,203,809</u>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12.31	99.12.31
上市股票	\$ 424	-
上櫃債券	9,550	-
	\$ 9,974	-

(三)衍生性金融商品及避險會計

1.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操作衍生性金融商品於期末業已交割。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認列遠期外匯等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損益金額分別為損失 16,384 千元及利益 75,889 千元。

2.避險會計

如附註七(二)所述，合併公司已簽訂合約之外幣採購確定承諾，可能因匯率變動而受到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合併公司評估該風險可能重大，為規避該等確定承諾之現金流量風險，合併公司指定以外幣現金進行避險。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價值避險項目及指定避險之非衍生性金融商品明細如下，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無避險交易。

		指定之避險工 具公平價值
<u>被避險項目</u>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99.12.31
確定承諾	外幣現金	\$ 82,236

(四)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12.31	99.12.31
上櫃股票－中美矽晶製品(股)公司	\$ 1,018,694	-

昇陽公司與中美矽晶製品(股)公司(中美矽晶)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十一日分別召開董事會，決議通過以股份交換方式相互投資，目的係為透過上下游垂直整合與策略聯盟，共同擴大營運規模及提升彼此產業優勢。雙方以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受讓對方增資發行之新股，換股基準日為民國一〇〇年四月十五日，昇陽公司一次增資發行新股 25,473 千股予中美矽晶以換取其增資發行之新股 20,107 千股。昇陽公司以中美矽晶股票於換股基準日之市價為原始認列之衡量基礎，並指定該投資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另，昇陽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十月七日以每股 47 元認購中美矽晶增資發行之新股 748 千股。

昇陽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當期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金額為(1,298,583)千元，獲配中美矽晶現金股利之金額為 100,533 千元，視為投資成本之收回。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五)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12.31	99.12.31
股權投資－科冠能源科技(股)公司	\$ 300,000	300,000
股權投資－Solar PV Corp.	542,946	138,675
	842,946	438,675
減：累計減損	(72,349)	-
	\$ 770,597	438,675

合併公司基於業務整合及營運需要，於民國一〇〇年度增加對 Solar PV Corp. 之投資 404,271 千元。合併公司經評估其價值已減損且回復希望甚小，故針對科冠能源科技(股)公司及 Solar PV Corp. 予以認列減損損失分別為 39,268 千元及 33,081 千元。

上列股權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六)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00.12.31	99.12.31
應收帳款	\$ 802,950	1,386,162
減：備抵呆帳	(104,346)	-
	\$ 698,604	1,386,162

1.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中已押匯信用狀金額分別為 82,771 千元及 0 千元。
2. 到期期間短之流動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並未折現，其帳面金額假設為公允價值之近似值。
3. 合併公司部份應收帳款之收款期限逾一年以上，業已轉列至「長期應收帳款淨額」科目項下，其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明細如下：

	100.12.31	99.12.31
長期應收帳款	\$ 144,236	-
減：備抵呆帳	(100,592)	-
	\$ 43,644	-

4.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長期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如下：

	100 年度	99 年度
期初餘額	\$ -	1,762
加：本期提列	204,938	-
減：本期迴轉	-	(1,762)
期末餘額	\$ 204,938	-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提列之呆帳損失分別係依各應收款項之可收現性評估提列。

5.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帳款已投保應收帳款信用保險總額分別為 20,034 千元及 20,146 千元。保障成數為投保金額之 85%，最高不超過保險人核定額度，於決定應收帳款減損金額時，已考量該保險之可回收金額。

(七) 存 貨

	100.12.31	99.12.31
商品及製成品	\$ 279,535	400,120
在 製 品	59,774	156,053
原 料	207,788	216,464
物 料	5,724	107,637
	\$ 552,821	880,274

合併公司上列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金額已扣除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108,545 千元及 4,587 千元。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認列(沖轉)之存貨相關費損於營業成本減列之明細如下：

	100 年度	99 年度
提列(沖轉)存貨跌價損失	\$ 103,958	(16,596)
未分攤製造費用	243,643	2,001
下腳收入	(16,073)	(6,527)
	\$ 331,528	(21,122)

(八)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0.12.31		99.12.31	
	持 股 比例%	金 額	持 股 比例%	金 額
被投資公司名稱				
中陽光伏股份有限公司(中陽光伏)	36.83	\$ 727,989	-	-
新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能光電)	14.78	184,916	16.96	192,840
True Honour Limited	-	-	40	21,845
		\$ 912,905		214,685
預付投資款		\$ -		9,000
		100 年度		99 年度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淨額		\$ 32,793		16,764

1.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淨額，係依據該等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計列。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 新能光電分別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及一〇〇年一月辦理現金增資，合併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持股比例自 19.82% 降至 16.96% 再降至 14.78%，惟合併公司對新能光電仍具重大影響力，故採權益法評價。因非按原持股比例認購致對新能光電之股權淨值增加而調增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及資本公積分別為 11,383 千元及 8,858 千元。
3. 合併公司為加強策略佈局，於民國九十九年第四季與中美矽晶及欣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資成立中陽光伏，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金額計 9,000 千元，帳列預付長期投資款項下，中陽光伏已於民國一〇〇年一月十七日完設立登記。復於民國一〇〇年度增加投資 735,000 千元。
4. True Honour Limited 於民國一〇〇年一月進行減資，合併公司因保留原持有股份，持股比例自 40% 增加為 80%，該減資案已完成變更登記。並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起將其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

(九) 固定資產

合併公司除設廠於林口外，為擴充產能需要，於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九年度簽約購置新竹工業區土地，旋於民國九十七年及一〇〇年興建新廠房，並增添設備。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因購建相關資產利息資本化金額分別為 5,924 千元及 8,269 千元，利率區間分別為 1.15%~2.11% 及 1.44%~2.08%。

(十) 出租資產

合併公司將部份固定資產出租予關係人，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五。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出租資產明細如下：

	<u>100.12.31</u>	<u>99.12.31</u>
成 本		
土 地	\$ 62,324	62,324
房屋及建築物	329,705	298,486
其他設備	40,426	71,645
	432,455	432,455
減：累計折舊	(36,888)	(21,081)
	<u>\$ 395,567</u>	<u>411,374</u>

(十一) 短期借款

	<u>100.12.31</u>	<u>99.12.31</u>
信用借款	\$ 836,946	892,269
出口押匯借款	82,771	-
	<u>\$ 919,717</u>	<u>892,269</u>
借款利率區間	<u>0.92%~2.11%</u>	<u>0.82%~1.16%</u>
未動支短期借款額度	<u>\$ 3,088,612</u>	<u>4,864,231</u>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二)長期借款

貸款銀行	用途	還款方式	100.12.31	99.12.31
兆豐銀行	營運資金調度及因應資本支出計畫	自 98 年 3 月起，每 3 個月為一期，分 17 期償還	-	157,950
"	"	自 100 年 2 月起，屆滿 1.5 年為第一期，之後每 3 個月為一期，分 15 年償還	40,000	-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	"	自 99 年 9 月起，屆滿一年起為第一期，之後每 3 個月為一期，分 9 期償還	264,444	340,000
星展銀行	"	自 99 年 9 月起，屆滿六個月起為第一期，之後每 3 個月為一期，分 11 期償還	198,545	312,000
中國信託銀行	"	自 100 年 4 月起，屆滿六個月起為第一期，之後每 3 個月為一期，分 11 期償還	300,000	-
合作金庫(聯貸管理銀行)	購買土地	自 98 年 9 月起，每 6 個月為一期，分 8 期償還	-	88,750
"	購建廠房	自 99 年 9 月起，每 6 個月為一期，分 6 期償還	-	795,600
"	購買機器設備	自 99 年 9 月起，每 6 個月為一期，分 6 期償還	-	318,600
"	中長期週轉金	每次借款期間不得超過 180 天，到期還本，自首次動用日起五年內得循環動用	-	752,000
兆豐銀行(額度管理銀行)	中長期週轉金	到期一次清償，自首次動用日起五年內得循環動用	1,000,000	-
兆豐銀行(額度管理銀行)	償還前合庫聯貸案餘額	自 100 年 11 月起，每 3 個月為一期。分 12 期償還本金之百分之九十，餘百分之十於授信期間屆滿時償還	925,000	-
"	中長期週轉金	到期一次清償，自首次動用日起五年內得循環動用	3,100,000	-
			5,827,989	2,764,900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689,909)	(542,311)
未攤銷聯貸主辦費			(24,713)	(7,925)
			<u>\$ 5,113,367</u>	<u>2,214,664</u>
借款利率區間			<u>1.55%~1.85%</u>	<u>1.33%~2.00%</u>
未動支長期借款額度			<u>\$ 5,300,000</u>	<u>2,719,000</u>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1. 上述長期借款已提供土地、廠房及機器設備為擔保品，請詳附註六說明。
2. 昇陽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與合作金庫等聯貸銀行團簽署聯合授信合約(下稱前合庫聯貸案)，取得新台幣三十三億六千萬元之借款額度，用於購建廠房土地、購置機器設備及營業週轉。前述合庫聯貸案未清償餘額已於民國一〇〇年四月提前全數償還。
3. 昇陽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九月與兆豐銀行等聯貸銀行團簽署聯合授信合約，取得新台幣二十三億元之借款額度，期限自首次動用日起屆滿五年止，其中十三億元係用於購置機器設備，不得循環動用，並應提供機器設備設定抵押，餘十億元於授信期間內額度得循環使用，且自首次動用日起屆滿三年及四年之日起，借款額度分別降為原額度之 75% 及 50%。

另，上述借款合同限制借款人應維持下列財務比率，該等財務比率限制係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財務報告為判斷依據，如有違反規定，應於次年九月三十日前予以改善，如未能改善者，應支付銀行補償費。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比率不得低於 100%。

(2) 負債比率：負債總額對淨值總額之比率不得高於 150%

4. 昇陽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四月與兆豐銀行等聯貸銀行團簽署聯合授信合約，取得新台幣八十一億元之借款額度，其中十億元用於償還前合庫聯貸案餘額，三十四億元用於購建土地、廠房及機器設備，授信期間分別自首次動用日起算三年六個月及五年，均不得循環動用，並應提供土地、廠房及機器設備設定抵押，餘三十七億元於首次動用日起算五年內額度得循環動用，且自首次動用日起屆滿三年及四年之日起，借款額度分別降為原額度之 80% 及 60%。

另，上述借款合同限制借款人應維持下列財務比率，該等財務比率限制係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財務報告為判斷依據，如有違反規定，應於次年九月三十日前予以改善，如未能改善者，應支付銀行補償費。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比率不得低於 100%。

(2) 負債比率：負債總額對淨值總額之比率不得高於 150%。

5. 昇陽公司與中國信託銀行簽署長期借款合同，約定自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起應維持下列財務比率，該等財務比率限制係以合併財務報表為判斷依據，如有違反規定，應於銀行通知改善期間內予以改善，如未能改善，銀行有調整額度之權利。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比率不得低於 100%。

(2) 負債比率：負債總額對淨值總額之比率不得高於 150%。

(3) 本金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加利息費用、攤銷及折舊之總和對中長期負債應償還之本金及利息費用之比率，不低於一倍。

(4) 有形淨值：不低於六十九億。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昇陽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中國信託銀行之長期借款因本金利息保障倍數未能符合合約規定，昇陽公司已向銀行協商豁免財務比率限制，相信將可取得銀行同意減免原約定有關財務比承諾事項之適用，故昇陽公司仍將前述貸款列為長期借款，暫不予轉列流動負債項下。另昇陽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因相同財務比率未能符合中國信託銀行借款合同規定，已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經該銀行同意，不予追究。

6.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借款餘額未來應償還情形如下：

<u>期 間</u>	<u>金 額</u>
101.1.1~101.12.31	\$ 689,909
102.1.1~102.12.31	629,086
103.1.1~103.12.31	785,664
104.1.1~104.12.31	1,000,664
105.1.1~105.12.31	<u>2,722,666</u>
	<u><u>\$ 5,827,989</u></u>

(十三) 股東權益

1. 股 本

昇陽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 130,934 千元轉增資，計發行新股 13,094 千股，並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七日為增資基準日，上述增資案已完成法定登記程序。

昇陽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二十一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50,000 千股，每股以新台幣 73 元溢價發行，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九十九年十月二十五日，上述增資案已完成變更登記。

昇陽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新股 25,473 千股普通股用以交換中美矽晶普通股，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〇〇年四月十五日，上述增資案已完成變更登記，請詳附註四(四)之說明。

昇陽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經股東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 127,161 千元轉增資，計發行新股 12,716 千股，並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一〇〇年八月十五日為增資基準日，上述增資案已完成變更登記。

昇陽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額定股本分別為 4,000,000 千元及 3,000,000 千元(分別含可供員工認股權證認購股份 5,000 千股及 1,000 千股)，每股面額均為 10 元。實際發行普通股股本分別為 2,370,394 千元及 1,988,502 千元，已發行流通在外特別股股本均為 300,000 千元。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 特別股

昇陽公司分別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及九十八年三月私募發行甲種記名式特別股 28,000 千股及 2,000 千股，每股發行價格分別為 36.5 元及 18.5 元，實收金額分別為 1,022,000 千元及 37,000 千元。本特別股未申請上市買賣，其權利義務如下：

- (1) 本特別股股息訂為年息 3%，依實際發行價格計算，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決算表冊後，由董事會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應發放之股息。發行年度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天數計算，發行日為增資基準日。若某一年度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時，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之股息應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優先補足。本特別股於轉換時，昇陽公司應全數將累積未分派之股息補足之。
- (2) 本特別股除領取前述股息外，得參加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之分派。
- (3) 本特別股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但以不超過特別股發行金額為限。
- (4) 本特別股股東於普通股股東會有表決權及選舉權；亦有被選舉為董事、監察人之權利。
- (5) 昇陽公司以現金發行新股時，本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有相同之優先認股權。
- (6) 本特別股之發行期間為三年，到期前不可轉換，於到期日起之一個月內應辦理轉換為普通股，換股比例為一股特別股轉換一股普通股。

上述於民國九十八年三月私募發行甲種記名式特別股 2,000 千股，將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到期辦理轉換普通股作業，本公司依約應於該特別股轉換時支付累積未分配之股息，惟因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為累積虧損，故無盈餘可供分配，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累計未分派特別股股息為 31,770 千元，將於未來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時優先補充。

3. 公積及盈餘分配之限制

(1)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或發放現金股利。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其中以發行股票溢價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應俟產生該次資本公積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之次一年度，始得將該次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昇陽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二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 50,000 千股，其中 10% 保留由員工認購，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267 號函規定，就給與日衡量該認股權之公平價值 91,500 千元列於資本公積—發行溢價項下。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昇陽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因對被投資公司持股比例變動增值而認列之資本公積分別為 9,934 千元及 11,383 千元，此項資本公積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規定認列，列於資本公積－長期投資項下。

(2)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昇陽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發放特別股股息後，再就其餘額分派如下：

- A.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十。
- B.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 C.剩餘部份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依原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之規定，應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應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昇陽公司目前產業發展屬成長階段，基於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發展，昇陽公司考量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並衡量以盈餘支應資金之必要性，以決定盈餘保留或分配之數額，以現金方式分配股東股息或紅利之金額，不低於應分配總額之 10%，惟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昇陽公司於編製民國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時，估列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應分配之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紅利，係以民國九十九年度之稅後淨利扣除 10%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股股息後淨額，乘上本公司管理階層擬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比例估列，民國九十九年度認列員工紅利金額為 122,585 千元，董監酬勞為 61,292 千元，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股東會決議當年損益。另，昇陽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為稅後淨損，故無相關費用之估列。

昇陽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盈餘分派，分派之每股股利、員工紅利、董事與監察人酬勞如下：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u>99 年度</u>	<u>98 年度</u>
每股股利(元)：		
現 金	\$ 3.00	0.10
股票(依面額計價)	<u>0.50</u>	<u>0.80</u>
	<u>\$ 3.50</u>	<u>0.90</u>
員工紅利－現金	\$ 122,093	14,839
董監酬勞	<u>61,047</u>	<u>7,419</u>
	<u>\$ 183,140</u>	<u>22,258</u>

民國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情形與昇陽公司董事會決議及財務報表估列數並無差異，昇陽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實際配發情形與財務報表估列數 183,877 千元之估計差異計 737 千元，視為估計變動，列為民國一〇〇年度之損益，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網站查詢。

4.庫藏股票

昇陽公司為激勵員工士氣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依公司法規定，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十七日及七月三日分別經董事會決議各買回庫藏股 1,500 千股轉讓予員工。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公司買回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昇陽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最高持有已收回股數為 2,090 千股，收買股份總金額為 154,948 千元，符合證券交易法規定。

另，昇陽公司以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七日為給與日轉讓庫藏股票 2,090 千股予員工，並就給與日衡量該認股權之公平價值 3,386 千元認列為薪資費用及資本公積，轉讓基準日為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六日，扣除證券交易稅後所得之轉讓價款計 115,814 千元，並就轉讓價格低於庫藏股帳面價值之差額沖減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3,386 千元及未提撥保留盈餘 35,748 千元。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庫藏股已全數轉讓。

昇陽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不得享有股東權利，並應於購入後三年內轉讓。

(十四)所得稅

- 昇陽公司符合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屬於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部分獎勵辦法申請之五年免稅情形如下：

<u>增資年度</u>	<u>核准免稅之產品</u>	<u>租稅減免方式</u>	<u>免稅期間</u>	<u>財政部核准年月</u>
94、95	太陽能電池	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97.1.1~101.12.31	97.11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 合併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須分別以各公司主體為申報單位，不得合併申報，另中華民國境內營利事業所得稅最高稅率依據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自民國九十九年度起營利事業所得稅最高稅率改為百分之十七。中華民國境內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法定稅率均為百分之十七，並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合併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之估列係依各項暫時性差異預計迴轉年度所適用之法定稅率估計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組成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4,239	99,454
遞延所得稅利益	(34,223)	(5,858)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費用	-	17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29,984)</u>	<u>93,613</u>

上列遞延所得稅利益之組成項目如下：

	100 年度	99 年度
預計投資抵減淨變動數	\$ (112)	2,499
虧損扣除增加數	(135,680)	-
備抵呆帳超限數	(33,242)	-
所得稅稅率變動之遞延所得稅影響數	-	1,788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減少(增加)數	(17,673)	2,829
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提列(迴轉)數	159,866	(17,907)
其 他	(7,382)	4,933
遞延所得稅利益	<u>\$ (34,223)</u>	<u>(5,858)</u>

3. 合併公司損益表中所列稅前淨利(損)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額與帳載所得稅費用之差異列示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依稅前淨利(損)計算之所得稅額	\$ (229,118)	253,262
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變動數	159,866	(17,907)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	-	17
所得稅稅率變動影響數	-	1,788
投資抵減估計數	-	(64,226)
免稅所得估計數	-	(84,661)
依權益法認列之國內投資損失	16,741	2,326
減損損失	12,299	-
所得稅估計差異及其他	10,228	3,014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29,984)</u>	<u>93,613</u>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4. 合併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之主要內容如下：

	100.12.31		99.12.31	
	金額	所得稅 影響數	金額	所得稅 影響數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投資抵減	\$ 70,737	70,737	70,625	70,625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08,545	18,453	4,587	780
未實現兌換利益	(10,465)	(1,779)	(34,547)	(5,873)
備抵呆帳超限數	195,539	33,242	-	-
虧損扣除	798,116	135,680	-	-
國外虧損扣除	20,082	20,082	-	-
債權評價損失	-	-	20,143	3,424
國外投資損失及其他	33,088	5,625	24,418	4,151
		282,040		73,107
減：備抵評價		(205,819)		(45,953)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 76,221</u>		<u>27,154</u>

上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於資產負債表之表達情形如下：

	100.12.31	99.12.31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75,838	26,609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383	545
	<u>\$ 76,221</u>	<u>27,154</u>

5. 自民國九十九年起，依據產業創新條例之規定取得之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可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其抵減金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三十為限，惟如有應納稅額尚未抵減，可再抵減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取得之尚未抵減之投資抵減稅額，而前開抵減總金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百分之五十為限，但最後年度抵減金額不在此限。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昇陽公司因投資自動化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得享受投資抵減，其尚未抵減之稅額及最後可抵減年度如下：

發生年度	可抵減稅額	尚未抵減稅額	最後抵減年度
民國九十八年度(核定數)	\$ 23,258	6,596	民國一〇二年度
民國九十九年度(申報數)	64,141	64,141	民國一〇三年度
		<u>\$ 70,737</u>	

昇陽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八年度。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6.昇陽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0.12.31	99.12.31
未分配盈餘(累積虧損)所屬年度：		
均屬八十七年度(含)以後	\$ (672,136)	1,620,858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41,180	19,638
	<u>100年度(預計)</u>	<u>99年度(實際)</u>
盈餘分配予居住者之稅額扣抵比率	-	7.42%

7.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內各期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中華民國境內之合併公司估計可扣除金額及扣除期限如下：

<u>虧損年度</u>	<u>尚未扣除餘額</u>	<u>最後可扣除年度</u>
民國九十九年度(申報數)	\$ 5,057	民國一〇九年度
民國一〇〇年度(估計數)	793,059	民國一一〇年度
	<u>\$ 798,116</u>	

8.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ASi(USA)尚未使用虧損扣抵當地稅額為20,082千元。

(十五)每股盈餘(虧損)

單位：每股盈餘(虧損)為元/股數為千股

	<u>100年度</u>		<u>99年度</u>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本期淨利(損)(已扣除3%特別股股息)	\$ (1,284,371)	(1,259,397)	1,460,869	1,367,336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含特別股轉換之約當股數)	259,345	259,345	183,983	183,983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4.95)	(4.86)	7.94	7.43
追溯調整後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93,182	193,182
追溯調整後基本每股盈餘			\$ 7.56	7.08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已扣除3%特別股股息)			\$ 1,460,869	1,367,336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含特別股轉換之約當股數)			183,983	183,983
員工分紅估列視為全數發放股票			1,978	1,978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85,961	185,961
稀釋每股盈餘			\$ 7.86	7.35
追溯調整後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95,259	195,259
追溯調整後稀釋每股盈餘			\$ 7.48	7.00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六)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1. 公平價值之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其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約略相當。

2. 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含關係人)、應付費用、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 (2) 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參考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
-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投資於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因未於公開市場交易，致實務上無法估計公平價值。
- (4) 長期借款採市場浮動利率計息，故以帳面值計算其公平價值。

3.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融商品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係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為其公平價值外，其餘部分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係以評價方式估計其公平價值。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當期(損失)利益之金額分別為(16,840)千元及 90,318 千元。

4.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1,003,131 千元及 3,203,365 千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6,722,993 千元及 3,649,244 千元。

5.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係以避險為目的，其因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抵銷。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以外幣計價之銀行存款、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之公平價值受市場匯率變動之影響。

(2) 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權益證券及應收帳款(含其他應收款)之金融商品及所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對象到期無法按約定條件履約之風險。合併公司之現金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持有之權益證券屬信用評等優良之公司所發行之基金、股票，另合併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銀行，故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合併公司前十大銷貨客戶之銷售額佔合併公司銷貨收入淨額分別為 53% 及 64%；前述客戶之應收帳款佔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總額(包含應收帳款—關係人及長期應收帳款)分別為 40% 及 47%，使合併公司有信用風險集中之情形，為降低信用風險，定期評估採信用交易客戶之財務狀況及其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適當備抵呆帳。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營運資金及銀行融資額度足以支應履行當日既存合約義務，合併公司管理當局仍將持續注意因外在環境變化可能產生之流動性風險並採行適當之因應措施。另，合併公司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無法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可能導致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合併公司部份金融資產及負債係屬浮動利率之商品，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依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金融商品水準，市場利率每增加 1 碼，合併公司之付息債務將使未來一年現金流出增加約 16,807 千元。

五、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新能光電	昇陽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全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能科技)	該公司董事長為昇陽公司監察人之代表人 (註 1)
江西升陽光電科技有限公司(江西升陽)	昇陽公司董事長擔任該公司最終控股公司 之董事
中美矽晶	昇陽公司之法人董事(註 2)
Solar PV Corp.	昇陽公司董事長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全體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註 1：原任昇陽公司董事，於 100 年 6 月 28 日解任並就任監察人一職。

註 2：昇陽公司於 100 年 6 月 17 日經該公司股東會選任為該公司之董事，故自該日起與該公司之交易以關係人交易揭露，該公司亦於 100 年 6 月 28 日就任昇陽公司之法人董事。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

1.合併公司對關係人銷貨相關資訊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金額	估科目 淨額%	金額	估科目 淨額%
全能科技	\$ 68,801	1	170,192	2
江西升陽	61,165	1	124,676	1
中美矽晶	44,342	-	-	-
新能光電	8	-	212	-
	\$ 174,316	2	295,080	3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另，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因上述銷貨發生之應收帳款明細如下：

	100.12.31		99.12.31	
	金額	%	金額	%
全能科技	\$ -	-	37,557	3
江西升陽	3,876	-	-	-
新能光電	-	-	34	-
合計	3,876	-	37,591	3

2.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相關資訊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金額	估科目 淨額%	金額	估科目 淨額%
中美矽晶	\$ 461,365	4	-	-
江西升陽	40,055	-	333,604	4
Solar PV Corp.	-	-	212,888	3
	\$ 501,420	4	546,492	7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 Solar PV Corp.之進貨並未向其他供應商購買相同型態之產品，故無其他同類型交易價格可資比較，對關係人中美矽晶及江西升陽之進貨價格與一般供應商無重大差異。另，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付款條件與一般供應商無重大差異，因上述進貨發生之應付帳款明細如下：

	100.12.31		99.12.31	
	金額	%	金額	%
中美矽晶	\$ 2,988	1	-	-
江西升陽	2,819	1	-	-
	5,807	2	-	-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另，合併公司與中美矽晶簽訂長期供貨合約，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帳列預付貨款及長期預付購料款共計 1,230,336 千元(美金 27,451 千元及歐元 8,765 千元)。

3. 租 賃

合併公司出租部分新竹廠廠房及設備予新能光電，租金係參考實際營造成本經議價後決定，租金按月收取，租期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 28,922 千元及 30,311 千元，以減除出租資產折舊費用及相關成本後之淨額 12,749 千元及 13,320 千元列於租金收入項下，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應收租金分別為 2,649 千元及 0 千元，列於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項下。合併公司因上述出租營業場所土地、廠房及設備，依合約未來應收取之租金明細如下：

<u>期 間</u>	<u>總 額</u>	<u>現 值</u>
101.1.1~101.12.31	\$ 29,768	
102.1.1~102.12.31	29,765	
103.1.1~103.12.31	29,765	
104.1.1~104.12.31	29,765	
105.1.1~105.12.31	29,765	-
106.1.1~110.12.31	148,827	134,810
110.12.31 以後	59,531	51,503
	<u>\$ 357,186</u>	

4. 財產交易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向新能光電購入土地及相關附屬工程設備金額計 264,574 千元，上述土地已於民國一〇〇年四月完成過戶登記。

5. 代墊款項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因工程發包之需要代新能光電支付設備及工程款及其他雜項支出之金額分別為 0 千元及 154,229 千元，列於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項下。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為 Solar PV Corp. 代墊之雜項支出之金額分別為 1,271 千元及 7 千元，列於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項下。

6.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之有關資訊如下：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100年度	99年度
薪 資	\$ 30,998	84,558
獎 金	5,724	3,363
業務執行費用	464	498
員工紅利	-	17,574
	<u>\$ 37,186</u>	<u>105,993</u>

六、抵質押之資產

抵質押資產	擔保標的	帳 面 價 值	
		100.12.31	99.12.31
土 地	長期借款	\$ 116,236	116,236
房屋及建築	長期借款	728,219	539,454
出租資產	長期借款	377,921	362,516
機器及其他設備	長期借款	2,441,547	1,940,397
		<u>\$ 3,663,923</u>	<u>2,958,603</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購買原料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金額為 110 千美元，另，開立之進貨擔保信用狀金額為 19,600 千美元。

(二)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購置設備及擴建廠房已簽約尚未屆期之設備及工程款為 54 千美元(其中 12 千美元已開立信用狀)、27,155 千歐元(其中 26,900 千歐元已開立信用狀)及新台幣 227,473 千元。

(三)合併公司與數家矽晶片供應商簽訂長期供料合約，合約有效期最長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依約定之供貨量交貨完畢為止，合併公司依合約約定期間分期預付一定比例購料款予供應商，供應商保證供應約定數量及價格之矽晶片予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確定之有效尚未履約之數量為 529,504 千片。

合併公司簽訂之部分長期供料合約中約定，若合併公司未能在約定期限內支付貨款，除不可抗力因素外，應支付合約金額或未付貨款之一定比率為違約金予供應商。

(四)合併公司與數家客戶簽訂太陽能電池及矽原料銷售合約，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有效合約尚未出貨之金額為 96,960 千美元。

(五)合併公司與代理商簽訂佣金合約，依約定合併公司需按銷售數量之一定金額支付佣金。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六)合併公司因承租營業場所土地、廠房及運輸設備，依合約未來應支付之租金明細如下：

<u>期 間</u>	<u>總 額</u>
101.1.1~101.12.31	\$ 15,525
102.1.1~102.12.31	14,050
103.1.1~103.12.31	7,527
104.1.1~104.12.31	<u>6,450</u>
	<u>\$ 43,552</u>

(七)昇陽公司為因應子公司兆陽光電業務發展資金需求，協助其取得銀行融資額度，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昇陽公司提供背書保證之金額為 120,000 千元。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其 他

(一)合併公司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100年度			99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296,772	149,954	446,726	358,449	211,193	569,642
勞健保費用	27,821	7,359	35,180	15,570	5,665	21,235
退休金費用	15,428	4,495	19,923	8,250	3,647	11,897
其他用人費用	33,602	9,833	43,435	14,603	3,912	18,515
折舊費用(註)	679,520	13,861	693,381	364,941	13,625	378,566
攤銷費用	7,920	11,775	19,695	5,213	5,949	11,162

(註)不含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出租資產折舊費用分別為 16,183 千元及 15,811 千元，列為相關租金收入之減項。

(二)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

1.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0990004943 函規定，應自民國一〇二年起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基金會)翻譯並發布之國際會計準則(以下簡稱 IFRSs)編製財務報告，為因應上開修正，昇陽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計畫，謹將該計畫之重要內容、預計完成時程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計 畫 內 容	主要執行單位	目前執行情形
(1)評估階段(民國 99 年度至 100 年度)：		
◎訂定採用 IFRS 計畫及成立專案小組	會計部門	已完成
◎進行第一階段之員工內部訓練	會計部門	已完成
◎比較分析現行會計政策與 IFRSs 之差異	會計部門	已完成
◎評估現行會計政策應作之調整	會計部門	已完成
◎評估「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公報之適用	會計部門	已完成
◎評估相關資訊系統及內部控制應作之調整	內部稽核單位 與資訊部門	已完成
(2)準備階段(民國 100 年度至 101 年度)：		
◎決定如何依 IFRSs 調整現行會計政策	會計部門	已完成
◎決定如何適用「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公報	會計部門	已完成
◎調整相關資訊系統及內部控制	內部稽核單位 與資訊部門	積極進行中
◎進行第二階段之員工內部訓練	會計部門	已完成
(3)實施階段(民國 101 年度至 102 年度)：		
◎測試相關資訊系統之運作情形	資訊部門	積極進行中
◎蒐集資料準備依 IFRSs 編製開帳日資產負債表及 比較財務報表	會計部門	積極進行中
◎依 IFRSs 編製財務報表	會計部門	積極進行中

2. 謹就昇陽公司目前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說明如下：

會 計 議 題	差 異 說 明
員工福利－休假給付	我國會計準則就累積帶薪假未有相關規範；採用 IFRSs 後，員工休假權利如為累積給薪休假者，應於員工提供服務而增加未來給薪休假之權利時認列。

3. 昇陽公司係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作為上開評估之依據。惟上述目前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說明，均係依目前環境與狀況所作成之初步決定，嗣後可能因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0.12.31			99.12.31		
	外幣(千元)	匯 率	新台幣	外幣(千元)	匯 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33,277	30.28	1,007,449	53,781	29.12	1,566,153
歐 元	5,122	39.18	200,686	3,942	39.16	154,373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美 金	-	-	-	750	29.12	21,845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37,067	30.28	1,122,214	59,645	29.12	1,736,858
歐 元	3,016	39.18	118,168	5,324	39.16	208,519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註2)	本期實際動支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1)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1)
												名稱	價值		
1	昇陽公司	ASi (USA)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0,275	30,275	5,147	1.25%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3,144,087	3,144,087
"	"	兆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00,000	-	-	-	"	-	"	-	-	-	"	"

註1：可貸出資金最高限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因短期融通必要而對同一對象借貸之限額，本公司之子公司為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四十，餘為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十。

註2：期末餘額為董事會通過之額度。

註3：相關商業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關係						
1	昇陽公司	兆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3,144,087	120,000	120,000(註2)	-	1.53%	3,144,087

註1：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除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九十之子公司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外，餘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十。

註2：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實際動支金額為54,150千元。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股數單位：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 價	
昇陽公司	股票： 亞洲塑膠再生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7	424	- %	424	
	可轉換公司債： 啟基科技(股)公司	"	"	100	9,550	- %	9,550	
					9,974			
"	股票： 兆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1,000	337,496	100 %	非上市(櫃)公司不適用	註
"	昇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	1,000	10,821	100 %	"	"
"	True Honour Limited	"	"	757	35,669	98.29 %	"	"
"	中陽光伏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	37,200	727,989	36.83 %	"	
"	新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21,800	184,916	14.78 %	"	
					1,296,891			
"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1,860	1,018,694	4.93 %	1,018,694	
"	Solar PV Corp.	本公司董事長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500	509,865	19.92 %	非上市(櫃)公司不適用	

註：相關長期股權投資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股數單位：千股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其他	期 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昇陽公司	中陽光伏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現金	-	-	-	36,750	735,000	-	-	-	-	(7,011) (註 1)	37,200	727,989
"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現金	-	-	-	20,855	2,417,810	-	-	-	-	(1,399,116) (註 2)	21,860	1,018,694
"	Solar PV Corp.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現金	-	15,000	138,675	15,500	404,271	-	-	-	-	(33,081) (註 3)	30,500	509,865

註 1：係自預付投資款轉入 450 股，金額為 9,000 千元；及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16,011 千元。

註 2：係投資當年度收到中美矽晶股票股利，列為投資成本之減項 100,533 千元及認列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1,298,583 千元。

註 3：係認列減損損失。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昇陽公司	土地	100.3.29	201,598	註 1	新能光電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錄寶科技(股)公司	無	97.3	178,500	參酌鑑價報告	生產使用	

註 1：已完成付款，並於民國 100 年 4 月完成過戶登記。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昇陽公司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進貨	461,365	4%	註1	註1	註1	(2,988)	1%	

註1：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之說明。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參閱附註四(三)之說明。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股數單位：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100.12.31	99.12.31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昇陽公司	兆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太陽能電池製造銷售	410,000	410,000	41,000	100%	337,496	(65,719)	(65,719)	註
"	昇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太陽能電池材料買賣	10,000	10,000	1,000	100%	10,821	33	33	"
"	True Honour Limited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	63,292	39,486	757	98.29%	35,669	(6,922)	(12,016)	"
"	中陽光伏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太陽能電池製造銷售	744,000	9,000	37,200	36.83%	727,989	(43,470)	(16,011)	
"	新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太陽能電池製造銷售	227,000	227,000	21,800	14.78%	184,916	(113,549)	(16,782)	
								1,296,891		(110,495)	
True Honour Limited	ASi (USA)	美國	太陽能系統模組銷售建置	美金 2,115 千元	美金 1,345 千元	2,115	100%	美金 1,184 千元	美金(228) 千元	美金 (228) 千元	註
中陽光伏股份有限公司	旭泓全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太陽能電池製造銷售	2,008,582	-	80,800	32.32%	1,957,256	(118,380)	(51,326)	

註：相關長期股權投資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2.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應揭露之資訊：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股數單位：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	
兆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科冠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	260,732	5.26%	非上市(櫃)公司不適用	
True Honour Limited	ASi (USA)	100%持有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115	美金 1,184 千元	100%	"	註

註：相關長期股權投資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股數單位：千股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其 他	期 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中陽光伏股份有限公司	旭泓全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現金增資	-	-	-	80,800	2,008,582	-	-	-	-	(51,326) (註1)	80,800	1,957,256

註1：係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投資概況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對大陸之投資概況如下：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 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 出	收 回					
江西升陽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太陽能電池、組件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美金 61,990 千元	透過Solar PV Corp. (Cayman) 投資	美金 4,500 千元	美金 13,950 千元	-	美金 18,450 千元	19.92%	-	509,865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美金 18,450 千元	美金 24,300 千元	4,716,130

註：該項投資業奉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 091028908 號函、第 0900275290 號函及第 10000138510 號函核准。

2. 重大交易事項：請參閱附註五(二)之說明。

(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1. 民國一〇〇年度：

編號	交易人 名 稱	交易往來 對 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0	昇陽公司	兆陽光電	1	銷貨	44,908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37%
0	"	"	1	應收帳款	6,961	"	0.05%
0	"	"	1	進貨	19,339	與一般供應商無重大差異	0.16%
0	"	"	1	應付帳款	19,240	"	0.13%
0	"	ASi(USA)	1	其他應收款	5,176	資金融通及應收利息	0.03%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民國九十九年度：

編號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 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0	昇陽公司 "	兆陽光電 "	1	銷貨	3,990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4%
				應收帳款	3,991	"	0.03%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 1.0 代表母公司。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收入係來自於太陽能電池之設計、製造及買賣業務，合併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者係依據整體營運結果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依此，合併公司為單一營運部門，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營運部門資訊與合併財務報表資訊一致。

(二)企業整體資訊

1. 產業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產品別收入資訊如下：

<u>產品及勞務名稱</u>	<u>100 年度</u>	<u>99 年度</u>
太陽能電池	\$ 12,105,281	10,924,459
其他	76,751	141,699
	<u>\$ 12,182,032</u>	<u>11,066,158</u>

2.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另，合併公司之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亞洲地區。地區別收入資料如下：

<u>地 區</u>	<u>100 年度</u>	<u>99 年度</u>
歐 洲	\$ 6,036,953	6,155,217
亞 洲	5,774,797	4,289,562
美洲及其他	370,282	621,379
	<u>\$ 12,182,032</u>	<u>11,066,158</u>

3.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對其個別銷貨收入佔合併損益表上營業收入淨額 10%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金額	所佔 比例 %	金額	所佔 比例 %
C004 公司	\$ 1,311,267	11	347,724	3
AS 公司	717,305	6	1,967,602	18
	\$ 2,028,572	17	2,315,326	21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劉康信